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1 号
(总第 248 号)
3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
旅游条例》的决定 (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旅游条例》审
议结果的报告..... (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
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山西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山西省优
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决定 (6)

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
工作情况的报告..... 郭海刚(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张高宏(1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
名单 (1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1 号

(总第 248 号)

3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1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1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 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 报告	(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 报告	(2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 法》和《山西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	(29)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议程	(39)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40)

※ ※ ※ ※ ※ ※ ※ ※

楼阳生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 幕会上的讲话 (摘要)	(42)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1 号
(总第 248 号)
3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45)
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5)
关于《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说明..... 张华龙	(5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	(5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	(59)
关于《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说明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	(65)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68)
政府工作报告..... 林 武	(69)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83)
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 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姜四清	(8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 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109)
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武 涛 (11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2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郭迎光 (122)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1 号

(总第 248 号)

3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孙洪山 (13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山西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9)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杨景海 (14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 1 号)	(147)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 2 号)	(147)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 3 号)	(148)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 4 号)	(148)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 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149)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名单	(15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 务主席名单	(152)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 名单	(152)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 办法	(153)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5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旅游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大同市旅游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旅游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大同市旅游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已经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决定提请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郭海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定于2020年1月13日在太原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大会筹备组总负责人郭迎光2次主持召开筹备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有关事项，省委常委会听取筹备工作情况汇报，楼阳生书记就开好大会提出明确要求。目前，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有序有力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出大会指导思想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团结和动员全省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坚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高标准保

护、高品质生活，为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而努力奋斗。

二、拟定大会议程和日程草案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共安排八项内容：一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是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19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0年省本级预算；四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是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议案；六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七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是选举及其他事项。

根据会议议程草案，会议正式会期5天，工作日程共安排7天。其中，1月11日下午报到，召开召集人会议。12日上午召开各代表团会议，下午召开预备会议、省“两会”党员代表委员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13日上午举行“向申纪兰学习，做人民好代

表”宣讲报告会,研读《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下午大会开幕。18日上午大会闭幕。大会期间共安排5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5次全体会议、4次分组会议。

会议议程草案已经省委常委会议同意,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后实施。

三、提出大会有关名单和选举办法、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552名。省十三届人大第十次常委会会议后实有代表549名,出缺3名。经本次常委会会议确认14名代表资格终止、确认13名补选的代表资格后,届时实有代表548名,出缺代表4名。

大会列席人员921名,含省政协委员544名;大会旁听人员9名。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经与有关方面协商,提出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临时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及临时党支部成员、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列席及旁听人员12个名单草案;制定了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和表决议案办法草案,已报请省委批准。

四、组建大会工作机构

大会设秘书处,大会秘书长拟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担任,会前以筹备组总负责人身份领导大会筹备工作。大会副秘书长拟由郭海刚、王纯、梁克昌、孟萧、李凤岐、张羽、汪凡7位同志担任。大会秘书处下设会务组、总务组、组织组、会风会纪监察组、法规组、财经组、议案建议组、资料组、新闻组、简报组、保卫组、信访组12个工作机构。设4个住地联络组。

五、安排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法规审议和计划预算审查

代表议案建议继续实行网上办理。会议期间,

召开2次议案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部署议案建议审查工作,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议案审查报告。起草代表建议综合分析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和拟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意见。会后召开会议集中交办代表议案建议。

法规组收集整理代表对《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按照程序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和审议结果报告。更加广泛地征求代表意见,凝聚代表智慧,提高法规质量。

财经组督促有关部门按照会议要求报送材料,召开计划预算初审和审查会议,提出计划预算审查报告。

六、部署大会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

保卫组按照“统一指挥、属地负责、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内紧外松”的原则,成立8个专门工作组。严格值班备勤,加强应急处置,做到六个“坚决防止”,确保大会期间全省社会治安稳定和大会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信访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抓好一般信访工作的同时,重点抓好集体上访和上访老户稳定、分流工作。畅通信访渠道,重大信访问题专人接待。制定《非接待场所信访工作应急预案》,明确大会会场、主席团会场和代表团住地不接待上访群众、不受理信访事项、不处理信访问题。12月18日,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名义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国和省“两会”期间信访工作的通知》。计划在1月上旬召开全省“两会”信访工作视频会议,1月11日召开各代表团随团信访负责人会议,部署大会期间信访工作。

七、明确大会宣传报道工作要求

大会宣传报道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和“三贴近”的原则,努力营造团结奋进、昂扬向上的舆论氛围。在做好传统媒体宣传报道的基础上,强化网络和新媒体宣传,扩大传播力和

影响力。

大会秘书处共安排 2 次新闻发布,会前介绍大会筹备情况,会后通报会议取得的成果。会议期间,中央驻晋、香港驻晋、省内媒体及记者采访报道大会。开幕、闭幕全体会议在山西广播电视台、黄河新闻网进行现场直播。

八、加强大会后勤保障工作

预备会议、省“两会”党员代表委员会议、全体会议、宣讲报告会会场安排在山西大剧院大剧场。主席团会议、召集人会议会场安排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新闻发布会会场安排在省人大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代表团住地安排在晋祠宾馆、丽华大酒店、湖滨国际大酒店、龙城国际饭店。其中,大同、朔州 2 个代表团在晋祠宾馆,吕梁、阳泉、晋城、临汾 4 个代表团在湖滨国际大酒店,太原、忻州、晋中、长治 4 个代表团在丽华大酒店,运城、解放军 2 个代表团在龙城国际饭店。

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安排在省人大会议中心和山西大酒店。

会务组和总务组按照精心组织、规范准确、严谨细致、密切配合、热情周到、保障有力的工作要求,全力做好各项会务和餐饮、住宿、交通、医疗、食品检疫等服务工作。今年增加晋祠宾馆作为代表团住地,保证每一位代表单独安排一间住房,更好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务。

住地联络组负责代表团、住地和大会秘书处的联络、协调及工作落实。代表团住地设立医疗就诊

点、食品安全监督小组、误餐人员就餐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九、严明大会纪律和工作要求

大会制定《省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会风会纪“十不准”》,召开会风会纪监察工作会,明确各代表团团长为落实会风会纪“第一责任人”,压实主体责任;各代表团指定 1 名会风会纪联络员,具体落实会风会纪方面的规定要求。设立会风会纪监察举报接待室,畅通“12388”“12380”举报受理平台,及时受理有关会风会纪方面的反映。加强对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遵守会风会纪的监督检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和频度,及时发现并处理违反会风会纪的人和事。

大会坚决反对“四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省实施办法。严格会议纪律,严格会议请假制度和住会制度。坚决杜绝会议期间吃请吃,不得组织和参与与会议无关的活动;坚决杜绝携带手机、摄像器材进入大会会场,媒体记者按照新闻组有关规定办理;坚决杜绝大会会场随意走动,严禁会场外抽烟和喧哗。切实保障全体会议、审议和大会选举三个重点,切实强化报到、参会、就餐、住宿四个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会议风清气正。

目前,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大会筹备组将以大会指导思想为统领,坚定政治站位,提高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办事办会,确保筹备工作零盲点、零差错、零失误,确保会议各项活动务实、节俭、高效,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0年1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高宏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省十三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情况报告如下：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 552 名。2019 年 4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549 名，出缺 3 名。

2019 年 4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以后，大同市选举的郭胜清，朔州市选举的高键，长治市选举的胡军，临汾市选举的任建华，解放军选举的张解立，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根据代表法规定，上述 5 位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020 年 1 月，太原市选举的曾庆勇、弓跃，朔州市选举的陈耳东，忻州市选举的王建廷，吕梁市选举的郝月生，晋城市选举的秦李芳，临汾市选举的刘予强，运城城市选举的李曾贵、齐海斌，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太原、朔州、忻州、吕梁、晋城、临汾、运城 7 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召开会议，决定接受本选举单位的代表辞去代表职务。根据代

表法有关规定，上述 9 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近日，太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王鹏、张明星，朔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吴伟、熊燕斌，吕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吕岩松、刘振国，晋中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赵庆华、常书铭，临汾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王拥军、董一兵，运城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丁小强、刘培平，解放军驻晋部队联合选举单位补选于亮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2020 年 1 月 8 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王鹏等 13 名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 13 名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现经主任会议研究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确认并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实有 548 名，出缺 4 名。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0年1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37人)

马瑞燕(女) 王文保 王俊飏
王润梅(女) 王娟玲(女) 王雅丽(女)
牛三平 双少敏(女) 申纪兰(女)
田永东 冯冰(回族) 邢利民
吕春祥 刘予强 刘正
刘宏新 许小红(女) 孙涛
李志强 李秋喜 李晋平
李桂琴(女) 杨林花(女) 杨蓉(女)
辛琰(女) 张宏祥 张建国
郝旭 姚武江 栗翠田
高丙伟 高祥明 郭凤莲(女)
黄庆学 阎少泉(女) 阎美蓉(女)
董林

二、驻晋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7人)

妙江 金智新(满族) 咎宝石 栗桂莲(女)
龚永德 韩清华(女) 焦斌龙

三、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15人)

吴俊清 省教育厅厅长
张新伟 省科学技术厅党组书记
薛维栋 省民政厅厅长
薛永辉 省司法厅厅长
卢建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厅长
潘贤掌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立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闫晨曦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陈耳东 省水利厅厅长
乔建军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宏晋 省商务厅党组书记
武晋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冯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薛军正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王亚 省审计厅厅长

四、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1人)

卢功勋

五、武警山西总队司令员、政治委员(2人)

曾友成 武警山西总队司令员
李清涛 武警山西总队政治委员

六、省委副秘书长(4人)

宋伟 王成禹 宋惠民 宋红波

七、省委工作机关和省委工作机关管理机关负责人 (8人)

董晓林 省委网信办(省网信办)主任
李建刚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曹荣湘 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台办、港澳
办)主任
何青 省委巡视办主任,省纪委监委、省监
委委员
张晓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

局长		主任	
张 峻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文明办 主任	张拯瑜	研究室副主任
景广学	省委机要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 局长	孙剑纲	研究室副主任
郝永明	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 密局)主任(局长)	叶增强	信访局局长
八、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1人)		吴明禄	信访局副局长
顾昭明		郑秋喜	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九、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副主任、局长、副局 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29人)		王春光	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阎默彧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秋和	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张 钧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高在前	农村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段宝燕(女)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秦 钟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一 级巡视员
刘有智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	连慧峰	预算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王进喜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	胡亚南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二 级巡视员
尹天五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	刘大军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王岳红(女)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	沈淑华(女)	研究室二级巡视员
谭继海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	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1人)	
程银锁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李平	
刘 钢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十一、省法院副院长、太铁中院院长(4人)	
郭艳成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管应时 方剑锋 翟瑞卿 许文海(太铁中 院院长)	
王志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	十二、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太铁分院检察长(4人)	
高建平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	崔国红 闫绪安 苑 涛 姚江华(太铁分 院检察长)	
李 鑫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十三、省政府副秘书长(6人)	
吕 明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	张文栋 韩春霖 梁敬华 高建军 王延峰 丁纪岗	
陈腊平(女)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	十四、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8人)	
		李海渊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赵晓春	省体育局局长
		张晓东	省统计局局长
		梁克昌	省信访局局长
		刘润民	省文物局局长
		霍红义	省人防办主任
		刘志杰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刘中雨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赵 斌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院长
十五、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负责人(4 人)		吴 华	山西白求恩医院院长
王云龙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艾凌宇(女)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锁成	省司法厅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常建忠	省禹门口水利工程项目局局长
负亚明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薛春生	省就业服务局局长
郭丙福	省交管局(省交警总队)局长(总队长)	孔宪江	省社会保险局局长
十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副秘书长(2 人)		张元成	山西博物院院长
张 羽	汪 凡	十八、省人民团体负责人(7 人)	
十七、省管事业单位负责人(26 人)		郭 健	省文联主席
刘英魁	山西广播电视台台长	杜学文	省作家协会主席
张志仁	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地方志研究院)院长	陈河才	省贸促会(山西国际商会)会长
赵春明	山西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山西农业大学(省农业科学院)校长(院长)	狄重阳	省供销社主任
张晓光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山西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卫 国	省残联理事长
韩 红(女)	省档案馆馆长	张云泽	省社科联常务副主席
王学军	省煤炭地质局局长	郑 红(女)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彭东晓	省地质勘查局局长	十九、中央驻晋单位负责人(35 人)	
王攀奎	省专用通信局局长	张峻华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王宇魁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主任	郭星全	省地震局局长
王拥军	省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梁亚春	省气象局局长
卫继周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房倚天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所长
李德胜	省测绘地理信息院院长	耿 涛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院长
胡钢成	省公路局局长	赵东辉	新华社山西分社社长
王进仁	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李建东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赵丽华	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翟因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王振海	省煤炭基本建设局局长	李 军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赵新利	省投资咨询和发展规划院院长	李志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张 涛	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庄 军	审计署太原特派办特派员
李荣山	省人民医院院长	王俊启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全民	山西黄河河务局局长
		邹嘉宏	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宏伟	中铁十七局董事长	王创民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晓湘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李国彪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文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 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樊安顺	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春雷	中国民用航空山西安全监督管理 局副局长	徐忠和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一、在并省属文化类企业负责人(5人)			
黄 河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董 事长	王 雷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 锋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局长	高 巍	山西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瑞平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裁,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高晓江	山西影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宋津喜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建平	山西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秦红保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 伟	山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长
王来保	山西储备物资管理局局长	二十二、在并省属金融类企业负责人(1人)	
季建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梁晓军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长
程岩峰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 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二十三、在并本科院校负责人(6人)	
刘旭伟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	黄桂田	山西大学校长
张国宏	中国石油山西销售公司总经理	杨述平	太原工业学院院长
张庆增	财政部山西省监管局局长	李 伟	山西传媒学院院长
曹志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张惠选	山西警察学院院长
朗 岩	华能山西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 董事	齐利平	山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徐建伟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武东升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柳树林	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有限 公司总经理	二十四、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主任和省援疆前方指挥部 总指挥(6人)	
王 萍(女)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行长	董 飏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秦栋岭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行长	韩 侠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二十、在并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负责人(5人)		魏成生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主任
王茂盛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亚林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李 格	省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主任
		丁永平	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

二十五、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11人)

李发平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郭普跃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兰军	忻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刘雁斌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杨允强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利军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牛金生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学琦	晋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苏文龙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赵振国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曹占贵	朔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

二十六、设区的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代主任、主任候选人(11人)

周计伟	太原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
梁晓旭	大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孟贵芳	朔州市监察委员会代主任
范晋昌	忻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徐德峰	吕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
丁利军	晋中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吴纪平	阳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谷明	长治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那志茂	晋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曹晓亮	临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
周跃武	运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二十七、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9人)

白永旺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白险峰	朔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硕才	忻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史红波	晋中市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明华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原占斌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于昌明	晋城市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太生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高文君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十八、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1人)

宁建新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段运生	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原维宁	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东曙	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 鸿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南世勤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廉允	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雅清(女)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世荣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红彬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崔 峰	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十九、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107人)

王建文	小店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张 霞(女)	迎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林平	尖草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振鹏	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张 刚	古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晋涛	清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 勇	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永魁	娄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丽萍(女)	平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杰	云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近源	云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志强	左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晓红(女)	阳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世清	天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谢志海	浑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根生	灵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苑在雨	广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杰	朔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焦 文	平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万波	怀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相 成	山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游大庆	太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玉儒	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建华	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傅存新	右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新平	平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宁康平	忻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世强	灵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尚茂生	原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李保存	阳泉市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建成	定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彦军	阳泉市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永平	五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田进勇	阳泉市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万国	代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郝建国	平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力山	繁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武润珍	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贺玉	宁武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张耀华	潞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秦文明	静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彩虹	潞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建国	神池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冯贵兴	屯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靳海珍	五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成枝	长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玉春	岢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卫 明	壶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晓兰(女)	河曲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宋忠义	平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清泉	偏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卫斌	黎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义祥	交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军印	武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九聪	文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崔玉彪	襄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小勤	汾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光清	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殿生	孝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宏斌	沁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隰平	交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靳水生	泽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文军	石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喜旺	中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保国	阳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建喜	柳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立新	陵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俊禄	离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沁林	沁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少利	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午生	尧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鹏昊	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兴民	侯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永平	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占平	霍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新众	方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伟	曲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鹏飞	榆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伦	翼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 宇	介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凡	浮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儒林	左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安民	襄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祥书	和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玉龙	洪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显鸣	昔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建辉	安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成元	寿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金虎	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文魁 汾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金庄 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晓民 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新平 大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女)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连青 永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一民 盐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明 永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凯旋 河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建莉(女)临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政光 万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逯光耀 闻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 晓 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社院 垣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永林 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孝木 平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广升 芮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十、十二届省政协委员(544 人)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个别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经省委研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高山、杨增武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 年 1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李凤岐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陈跃钢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 年 1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刘志宏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葆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翟振新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 年 1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林武代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张新伟为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王宏晋为山西省商务厅厅长。

决定免去:

谢红的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韩春霖的山西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 年 1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孙洪山院长的
提名

任命:

杨宏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
会委员、审判员;

高文君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
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许文海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职务。

另依据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孙洪山院长的

提名

免去:

成崇宁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伟的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
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 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孙洪山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
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5 人。其中,任命杨宏为山西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高文君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免去许文海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

院院长职务,成崇宁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
务,王伟的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
判员职务。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
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 年 1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依据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魏福臣、刘建国、姜忠市、祁亮、郭斌、王光宏、陈晓冉、吴杰、张建勇、王俊鸽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

宋新春、陈晨、韩燕、刁柯、赵伟、王曼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海林、刘夏平、刘宏元、郭盈朝、杨森浩、李志勇、雷建国、贺志刚、王芳、宁凤、李晓玲、王全喜、刘新春、刘天富、张晓丽、张晓东、卫步云、张奋涛、李金凉、刘新远、张海珍、张宇、李强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峰、张茜、王凯峰、刘恒、胡铁牛、雷幸旺、齐向荣、梁孙永进、张正明、王国勤、陈静、赵晓俊、于晨霞雅俊、张佩玲、赵爱萍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免去检察人员职务 55 人,其中免去省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28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员职务 10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6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5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6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 年 8 月 21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3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发改委副主任赵友享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半年,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对照年初省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省经济运行延续了稳中向好的态势,全省经济总量、增速实现“双跃升”,成绩来之不易。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表示赞成,对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的外部发展环境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不合理,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生态环保和节能降耗工作压力较大。做好下半年的工作要根据中央部署,围绕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应对发展中存在的风险和挑战,全力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此,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快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在转型升级上取得突破。要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在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效益、构建清洁低碳用能模式、推进能源科技创新、深化能源体制改

革、扩大能源对外合作等方面取得突破,争当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重文旅融合,统筹规划文化旅游产业,关注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改善投资结构,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激发消费潜能,促进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三大变革”。着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政府科技投入力度,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能源革命领域。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健全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以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以“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项目建设。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和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为抓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为企业项目落地提供便利。发挥重大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已签约项目落地建设。保护和调动好各类企业及企业家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的投资愿望。

四、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构建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污染治理,构建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强化环保政策措施落实,加大问责力度,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从根本上扭转当前环境污染的困局,补齐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短板。

五、扎实做好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应对由于夏粮减产、干旱等因素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持续发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年度目标顺利完成。密切关注物价上涨态势,落实好临时补贴政策,防止居民日常消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稳定和扩大就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上

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发改委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办理情况的报告
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9〕81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3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发改委副主任赵友享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8 月 21 日省人大常委

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发改委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
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19〕89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9〕81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发改委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厅、省文

旅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扶贫办、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等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19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3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办理情况的报告**

晋发改综合字〔2019〕259 号

按照《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9〕81 号）的批示要求，省发改委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已征求省人大财经委意见，提出贯彻落实建议。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加快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在转型升级上取得突破”方面

（一）扎实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深入贯彻全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动员部署大会精神，加快推动《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2019—2020 年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

点工作任务清单》重点任务落实落地,集中力量推进 15 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重大举措,全力争取试点工作尽快破题。

(二)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好即将召开的全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落实《山西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轨道交通、生物医药、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等为重点,加快发展一批支柱性制造业,以电子信息制造、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增材制造、节能环保等为重点,培育一批高成长性制造业。加快钢铁、有色、焦化、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升级提升。用好国家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支持政策,加快大同通用航空发展示范市建设,推动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通航装备制造项目落地。推进煤—电—铝镁—材一体化试点,建设吕梁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组织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创建、智能制造专项支持、智能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三大工程”,加快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转型步伐。

(三)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开展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总结推广融合发展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做好文创产品开发试点工作,加快建设创意市集、文创街区,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制定《开展旅游演艺试点实施方案》,探索开展“文艺进景区”,鼓励文艺院团创排旅游演艺节目,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美誉度高、经济效益好的旅游演艺品牌。

(四)培育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

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消费促进活动,继续培育一批特色商业街,推动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改建提升,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依托电商企业推广家电和百货类品牌产品、品质产品进农村,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依托“两节一月”,培育健康、文化、旅游等消费热

点,释放消费潜力。组织农产品流通企业参加产销对接活动,支持首批确定的电子商务重点企业和项目建设。加大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力度,创新“信用+追溯”监管、“信用+预付卡”等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模式,优化消费环境。

二、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三大变革’”方面

(一)加强能源革命重大技术攻关

以能源重大技术突破和颠覆性技术探索为主攻方向,设立山西能源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制定山西能源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快推进能源科技领域揭榜招标立项改革,集中开展煤层气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规模储能、氢能、节能环保、石墨烯等相关产业前沿技术攻关,尽快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创新成果。

(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加紧实施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企业主导技术研发的体制机制,持续支持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实施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科技重点项目。认真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究起草《山西省关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若干措施》《山西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处理办法》。加快建设一批校企、院地新型研发机构,大力支持创新孵化平台,优化创新生态。

(三)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深入推进“三评”改革,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监督评估体系建设,在基础研究领域探索实施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探索实施项目全年申报常态制、分批评审立项的新模式,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科研环境。

(四)完善以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加快推进《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工作,制定《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落实促进科

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若干措施的通知》，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示范平台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进一步完善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继续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奖励，鼓励科技成果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活动。

三、在“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项目建设”方面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召开全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拧紧责任螺丝。加大放权力度，强化对基层承接的培训、示范和指导，再取消 5 项、下放 6 项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好《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快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多、耗时长问题。推进“3545”专项改革，年底前全省范围内全面实现开办企业 3 天办结。积极配合省人大加快推动我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域法规立改废进程，力争年内完成《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等 9 件省政府规章制定工作。建设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全覆盖，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持续提升政府监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县两级“一枚印章管审批”、“好差评”制度，全面推行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努力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二）进一步释放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红利

落实《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抓好区域环评和区域能评等政府靠前服务，供地前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等 14 项政府统一服务，确保净地出让企业。围绕土地等企业重大关切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破解制约项目审批的痛点难点。探索将承诺制改革试点范围由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拓展到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积极推动并联审批机制在全省

全面落地。加强培训指导，强化考核评估，确保改革红利全面释放。

（三）加快推进转型项目建设

围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中部盆地一体化等重大战略，全力加强重大项目谋划，进一步夯实项目基础。做好省领导重大项目分工负责包联工作，按月通报重点工程工作进展情况，加强项目监测调度，持续开展“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等专题活动，及时解决项目推进遇到的困难问题，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积极申报中央预算投资，做好银企对接，引导银行和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盘活批而未用的存量土地用于转型项目，做好标准厂房建设工作，打造“筑巢引凤”的高质量转型发展平台。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编制《山西省各市主导产业招商布局》，绘制山西招商产业地图，引导各地按照产业布局和产业分工有序开展产业链招商。建立招商专员牵头、全员共同参与、行业专家团队支撑的矩阵式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模式，提升招商引资专业化水平。持续深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地区，开展驻点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股权招商等各类招商活动。积极开展招商引资项目的包装策划，推动以资源换市场、以市场换投资，提升项目供给质量。

四、在“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构建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方面

（一）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积极有效推进散煤治理，有序开展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扬尘专项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深入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太原及周边“1+30”联防联控。推进精准治污，因地制宜实施“一市一

策”,进一步加大重点区域污染减排力度;实施“一厂一策”管理,对环保绩效水平高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可不采取减排措施,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二)扎实推动水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汾河流域劣 V 类断面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汾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温提效改造,强化“四河一渠”水污染督查督办,加大重污染支流水质改善力度。全力推进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遏制污水偷排、设施闲置、超标排放等行为。加快推进全省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调试运行,做好水质数据分析研判,实现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及时精准管理。

(三)进一步强化督办问责

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推进“百日清零”专项行动和生态环保督查。严格落实《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山西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市、县党委、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进行约谈,并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肩负的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五、在“扎实做好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

(一)全力稳定粮食和农业生产

准确把握旱情发展趋势,及早发布旱情预警信息。启动四级抗旱应急响应,开展抗旱技术服务,帮助各市解决抗旱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抓好秋粮生产,针对农作物受旱严重导致绝收的地块,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指导农户及时补种生长期较短的作物和做好秋粮作物的田间管理工作,力争将受灾损失减少到最低,努力夺取秋粮和农业生产丰收。

(二)持续发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两不愁、三保障”,逐村逐户查漏补缺,因村因户确定方案,做好精准帮扶。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将公共教育投入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切实保障贫困人口住房安全,巩固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坚持“六环联动”加快贫困自然村整体搬迁。持续加大光伏扶贫、就业扶贫、生态扶贫等帮扶力度,确保 10 个深度贫困县在内的 17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

(三)积极稳定和扩大就业

落实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完善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稳定就业工作预案。做好 2019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管理服务,精准帮扶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稳妥分流安置去产能职工,重点帮助“4050”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对零就业家庭等实施托底安置。出台做好易地搬迁扶贫就业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支持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扶持“吕梁山护工”等知名劳务品牌建设,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就业扶贫行动日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

(四)多渠道增加城镇居民收入

抓好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落实工作,出台我省《山西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施行)》《省属文化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办法,推动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尽快落地。落实《关于调整失业人员有关待遇的通知》,提高失业人员相关待遇。健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人才激励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法,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标准,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高定工资、乡镇工作补贴等政策,提高贫困地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水平。

(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及时下拨中央调剂金和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制定配套办法,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加快推进征地社保工作,落实被征地农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制度。研究出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实施办法,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力争 2020 年底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加强价格监测分析和预警监管,全面掌握粮食、农副产品等重要商品价格情况,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9 年 7 月 3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发改委副主任赵友享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财经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归纳梳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10 月 28 日财经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发改委关于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及时认真的办理,围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政府职能转变、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建立、民生保障和改善等方面提出的具体措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下一步,财经委将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监督、督促落实,切实推进全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 《山西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8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旅游执法检查小组所作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山西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省委建设文化旅游强省的战略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治引领,认真履行职责,在构建便捷交通服务网络、净化旅游市场总体环境、旅游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力地推进了旅游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同时,组成人员指出,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对照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需求,对照旅游业发达省份的先进做法,我省旅游业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需要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针对问题,加大整改力度,认真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效。为此,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坚持执法为民,提升旅游交通建设和管理水平

硬件建设是前提和基础,软件建设是核心和关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加快解决景区间通达不畅的交通瓶颈问题。要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从服务旅游业发展的角度,加快放管服效改革,研究制定

新的管理举措,尽快解决高速公路上限速点设置过多过滥的问题和游客多年反映的“山西高速管理到底是为了罚款还是为了安全”质疑,重塑山西新形象。

二、坚持依法兴旅,全面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解放思想,确立全省旅游业发展“一盘棋”的意识,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解决当前我省旅游软环境建设相对滞后,重建设、轻管理、轻服务的顽疾。省旅游主管部门要利用现代信息网络平台和多种新媒体,加大我省旅游业宣传和整体营销推介力度,扩大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要在挖掘和打造山西特色上作文章,在推进全域旅游、全时段旅游上出新招,全面提升旅游消费升级提质。要勇于学习借鉴,在推进文旅融合、特色命名及管理 and 宣传上大胆创新。要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标识,顺应发展需要,加快自驾车营地建设。要加强导游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导游素质,讲好山西故事。

三、顺应时代要求,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

我省将在农村偏远地区、旅游景区建设 1462 个 4G 基站,已经远远落后于社会发展和游客信息需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规定,加大投入,明确分工,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景区通讯信号全覆盖。在此基础上,

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与 专题汇报。

现代科技前沿相结合,推动“互联网+旅游”发展,利用大数据平台助推旅游业提质升级,提升旅游体验。通讯运营商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要单纯追求经济效益,共同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进程。

四、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加大整改落实力度

省人大常委会要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监督职权,把监督政府整改落实作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紧盯执法检查成果后续跟进督促检查,确保整改落实落地见效。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要提出更加具体的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提出时限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树立正确政绩观,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对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力度,针对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山西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山西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山西省旅游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山西省旅游 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9〕83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旅游执法检查小组所作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山西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8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旅游法〉和〈山西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转交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于三个月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将就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专题听取报告。

2019年8月23日

附件 2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山西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接到政府办公厅转来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山西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后，省政府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召集省文旅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厅局就整改与贯彻落实人大意见进行了安排部署。同时，安排省政府办公厅跟踪督办。现将具体落实情况逐条对照汇报如下。

一、关于提升旅游交通建设和管理水平

（一）大力加强旅游交通建设

截至 2018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5605 公里，与周边省份互通互联出省口达 26 个。2019 年右平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阳蟒高速预计年底前建成，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05 公里、1 个出省口。太原东二环高速公路等在建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太原西北二环、朔州至神池、离石至隰县、黎城至霍州、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等高速公路项目年内开工建设。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构建“快进”交通网络，提高我省旅游景点（区）的通达性和便捷性，实现游客远距离快速进出目的地。

根据 2018 年 9 月印发的《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旅游公路规划纲要（2018—2027 年）》，2018—2022 年我省集中建设主体区旅游公路 6143 公里，总投资 598 亿元，截止今年 10 月底，全省黄河一号、长城一号、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已累

计开工 2928 公里，建成 1774 公里，完成投资 186.6 亿元，完工里程和投资额分别占到前五年规划里程和规划投资的 28.9% 和 31.2%。分别是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开工 1148 公里，建成 780 公里；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开工 694 公里，建成 442 公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开工 1086 公里，建成 552 公里。

省内投入使用的运输机场有 7 个，已经形成了以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为干线，以长治、大同、运城、临汾、吕梁、五台山为支线的“一干六支”机场布局（太原武宿国际机场、长治王村机场、大同云冈机场、运城张孝机场、临汾乔李机场、吕梁大武机场、五台山机场），已建成通用机场 3 个（太原尧城机场、大同北岳机场、长治屯留沙家庄机场）。目前，正积极推进太原、大同、长治、运城、临汾等运输机场改扩建，推进新建晋城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推动新建朔州运输机场、芮城、阳城通用机场开工建设。规划到 2030 年建成 69 个具有通航服务的机场（9 个运输机场、60 个通用机场），逐步构建完善我省综合机场体系，推动我省对外开放空中大通道的形成。

（二）提升旅游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我省是典型的山区省份，已通车的 5600 余公里高速公路中，70% 以上的道路位于山区丘陵地带。高速公路在复杂多变的地形中穿梭，呈现典型的“四多”特点（转弯多、陡坡多、桥梁多、隧道多），长下坡路段里程占全部里程的 4.2%，很多路段的

转弯半径、坡度接近于极限值,桥隧里程占全部里程的 26%,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路段仅占全部里程的 22%。同时,受开工建设早、建设资金少等影响,我省高速公路目前仅有京昆高速平阳段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他路段特别是太旧高速等路段远低于现行标准,通行能力差,安全设施不全,导致部分路段事故易发多发。为加强交通管理,确保广大游客安全出行,我省公安与交通部门通力合作,按照“确保安全,力争便捷”的原则,采取了一系列改善高速公路交通环境的措施,一是不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规范开展测速工作,持续强化旅游客运专线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旅游客运企业对营运车辆的动态安全监控责任,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就“一日游”线路潜在的驾驶员疲劳驾驶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协调,有效防范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的不安全行为。二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第 5 部分:限制速度》等国家标准,以道路设计速度为基础,综合考虑道路功能、运行速度、道路环境以及历史事故等因素,对不同路段、不同车型采取了不同的限速值,进行差异化限速管理,逐步建立起科学评估、合理设置、动态调整的速度管理工作机制。经过多次调整,目前我省高速公路最高限速 120 公里/小时的路段占 47%,最高限速 110 公里/小时的路段占 2%,最高限速 100 公里/小时的路段占 28%,最高限速在 100 公里/小时以下的占 23%,基本适应当前安全、畅通的通行需求,高速公路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交通事故明显下降。三是持续加大旅游客车运政稽查力度。对未持有有效包车客运标志牌经营、未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事项运行、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游客车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严厉查处违规经营行为,2016—2018 年累计查处违法违规旅游客运行行为 2300 余件。

二、关于全面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

(一)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解决当前我省旅游

软环境建设相对滞后,重建设、轻管理、轻服务的顽疾

一是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努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营商环境,每项审批事项办结后,都及时将审批信息公示,并抄送相关部门。每月底召开行政审批事项规范管理协调会,邀请相关部门与办事企业、群众面对面交流,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这项举措得到文化和旅游部“放管服效”改革调研组的高度认可。二是推动“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旅行社分社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三是落实信用信息归集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守信联合激励创新应用和失信联合惩戒等工作,规范企业营行为,落实出境游旅行社退出机制,共取消 7 家旅行社出境旅业务资质和 1 家旅行社经营资质,不断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四是组织拍摄全省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专题片,警示山西旅游业正视服务质量和水平的问题和不足,在直面问题中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五是做好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旅游星级饭店统计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加强对在线旅游平台以及出境旅游等重点领域的动态监测,对热点敏感问题及时研判,强化对新业态、新主体、新群体的引导、服务和管理。六是加强文明旅游、理性消费、安全出行、文明观演等宣传引导,开展文明旅游进景区、进社区、进校园等系列公益宣传活动。

(二) 利用现代信息网络平台和多种新媒体,加大我省旅游业宣传和整体营销推介力度,扩大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为进一步开拓我省旅游客源市场,提升山西旅游形象知名度和美誉度,围绕做强世界遗产三大品牌,隆起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完善大运黄金旅游廊道,构建全省与旅游发展 331 新格局,省文旅厅积极整合传统媒体如中国旅游报、山西日报、

山西经济日报、山西青年报、山西综合广播,大型门户网站和新媒体资源如新华网、人民网、凤凰网、腾讯网、新浪网、今日头条等,通过开设文旅专题、访谈栏目、踩线调研、拍摄百村巡礼 VLOG 等形式对山西文化、旅游资源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报道。省文旅厅还开通官方抖音号,积极利用现代化信息网络平台和新媒体手段,策划线上线下系列话题及营销事件进行山西文化旅游活动及资讯曝光宣传,推广我省文化旅游品牌形象,加大旅游宣传和营销力度。依托今日头条和抖音短视频的大数据分析,举办了“DOU 出晋采”山西旅游数据发布会,利用移动互联网和全新媒体营销方式宣传山西旅游形象和产品。坚持通过联通、移动、电信三大运营商和 12306 平台向来晋订票游客发送行程欢迎短信,欢迎短信突出“华夏古文明 山西好风光”旅游主题形象以及“游山西”APP 旅游服务提示等内容。

在对外宣传与拓展方面,紧紧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服务全省转型发展中心工作,聚焦“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主题,着力讲好山西故事,持续提升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层次内涵。2019 年,共组派境外文旅交流合作团组 30 批次,分别赴匈牙利、意大利、克罗地亚、韩国、英国、荷兰、摩洛哥、日本、瑞典、挪威、奥地利、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开展文化旅游交流与推介活动;成功举办山西文旅精准营销推介会、山西省第五次旅游发展大会国际旅行商推介会、韩国旅行商山西考察推介会等大型活动 5 次,邀请驻华使节、国外文旅部门负责人、海内外旅行商千余人次参加,多家旅行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组织省内旅行社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旅行商大会等活动 8 次。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山西文化旅游品牌的影响力。积极探索在法国通过 LED 大屏推广山西文化旅游品牌。通过香港商报等境外主流媒体面向港

澳台、新马泰和日韩等我省主要客源地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大力宣传推介山西文旅资源。

(三)在挖掘和打造山西特色上作文章,在推进全域旅游、全时段旅游上出新招,全面提升旅游消费升级提质

省文旅厅编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资料汇编》,起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举办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观摩推进培训会两期,协助文旅部在临汾市洪洞县举办第二期国家全域旅游培训班,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省域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工作,对全省 16 个创建单位进行初审验收,阳城、洪洞和平遥 3 县顺利通过文旅部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验收认定,名列全国第一方阵。忻州市、壶关县、左权县、右玉县、阳城县、交城县、芮城县等 1 市 10 县获得文旅部旅发基金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共计 3500 万元资金支持,平遥、泽州、灵丘、武乡 4 县列入 2020 年国家文旅部旅发基金补助地方项目名单。同时积极向文旅部申请列入省域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

省文旅厅积极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围绕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出台全省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具体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大调研活动,形成 3 万多字的《全省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调研报告》,起草《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行动方案》,提出 7 大行动、23 条具体措施。加强旅行社、星级饭店、导游的标准化建设,贯彻实施《绿色旅游饭店》《温泉企业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旅游民宿设施与服务规范》等行业和国家标准,加强行业标准的宣贯实施;开展全省旅游管理质量和服务能力提升系列活动,举办了出境游旅行社管理人员、星级饭店、文化旅游类社会组织培训班,联合举办山西第七届烹饪服务技能竞赛等。通过一系列的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和专业培训,不断提升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和服

水平。

(四)勇于学习借鉴,在推进文旅融合、特色命名及管理和宣传上大胆创新

在推进文旅融合方面,省文旅厅起草《山西省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与山西大学签订文旅融合学科研究战略合作协议,启动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区创建工作。起草《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对省内3A级以上景区和城市中的旅游演艺项目进行摸底调查,组织召开全省演艺进景区工作对接座谈会,实行省直团与重点景区结对帮扶,建立演艺进景区示范点。

在特色命名及管理方面,我省积极筹划根祖文化旅游季,依托省社科院设立“中国起源地文化研究中心根祖文化研究基地”。成立山西省长城文旅联盟,形成长城文旅信息共享、交流互动、共同开发的组织机构。举办以“新生活心享受”为主题的第五届中国(山西)国际房车露营博览会,集中展示房车领域新理念、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举办首届山西省文化旅游创意产品设计大赛,努力构建文化创意产品和景区文创商品体系。大赛最终评出五大类别两个组别(学生组、专业组)创意设计金奖6个、银奖19个、铜奖28个、市场潜力奖10个。推动职业艺术学院对非遗传承人和工艺美术大师进行回炉式培训,制定后继人才学历教育规划,加强人才储备。制定《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评选认定27名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紧扣“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加快制定文化旅游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出台了《乡村旅游示范村等级划分与评价》、《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指南》、《旅游规划导则》等14项地方标准。特别是在楼阳生省长亲自指导下制定的《乡村旅游示范村等级划分与评价》、《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基本要求与评价》两项地方标准,走在了行业前列。

省文旅厅还组织有关专家召开关于我省十四

五研学游发展规划座谈会,启动“讲好山西故事,传承华夏文明—研学旅行示范工程”课题研究工作。

(五)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标识,顺应发展需要,加快自驾车营地建设

建立了省发改委、省文旅厅、省交通厅等9个部门旅游重点项目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将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旅游开发重点项目推进机制的通知》中确定的37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省重点工程进行管理,积极落实配套建设资金,做好在线监测工作。2019年实施文化和旅游建设项目175个,其中新建项目60个,续建项目115个,预计总投资2022.2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228.33亿元。纳入省政府重点工程调度的62个重点文旅项目,总投资1325.2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36.08亿元。截止9月底,已经开复工44个,完成投资49.23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36.18%。

省文旅厅编制完成《山西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简称《规划》),提出了旅游客运交通基础设施覆盖AAAA级及以上景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完成AAA级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在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大运黄金高速公路等沿线的交通引导标识设置,建设一级交通换乘站20个,改建高速服务区49对,建成五星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3个、四星级6个、三星级20个,旅游直通车覆盖AAAA级及以上景区,完成黄河、长城、太行3条旅游风景道主体工程,建成三大板块2500公里的示范休闲绿道,完成50个文旅融合试点村落的公共服务工程建设,所有AAAA级及以上景区视频监控系统2020年底前全部接入省应急指挥平台的近期目标。

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旅游“厕所革命”当作民生、民心重点工程来抓。2015年至2020年底计划完成新改建旅游厕所5000个,至2018年,全省累计完成新建改建旅游厕所3767座。2019年3月、4

月、5月、7月多次通过厅党组会、厅长办公会的形式专题研究部署全省旅游厕所革命工作,下达2019年旅游厕所建设任务书,分解细化年度计划建设任务1112座,分配省级补助资金1000万元。同时积极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抽查和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形成了验收报告,印发《关于开展旅游厕所“五整改三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晋文旅办发〔2019〕208号),积极有序推进全省旅游“厕所革命”。

(六)加强导游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导游素质,讲好山西故事

持续开展导游员业务知识培训、旅游从业人员文明礼仪培训、全国导游大赛参赛选手赛前培训等,从方案制定、课程设置、师资选择到场地确定、会务组织等各个环节,精心策划、细致安排,紧密围绕培训目标和要求,以理论学习、现场教学、座谈研讨为主要形式,有针对性的拟定培训内容,聘请著名旅游行业专家和有实践经验的高端师资,确保培训效果,同时全力组织好初、中、高三级导游员资格考试,不断强化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对导游执业APP应用的管理,要求切实加强“平台监管”,不断提升能力的服务能力。在9月举行的第四届全国导游大赛上,我省选派的导游员张晓旭获得全国第一名的好成绩,获“金牌导游员”(全国共3名)称号。我省选送的另外一名导游王瑾进入30强,获“铜牌导游员”(全国共20名)称号。

三、关于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确保景区通讯信号全覆盖

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我省连续六年实施“宽带山西”专项行动,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宽带网络的普及水平和支撑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特别是从2015年起,累计投入约30亿元,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在全省范围建设了4523个行政村的光纤网络,建设4G基站

3523个,惠及3745个贫困村,解决了农村偏远地区160多万人的通信难问题。目前,我省行政村光纤网络接入率为98.29%,4G网络覆盖率为98.8%。城乡宽带网络的快速发展,为我省信息通信技术与经济社会的全面融合,推动“互联网+旅游”发展,壮大我省文化旅游产业,提供了基础性保障和服务能力。

在旅游景区网络覆盖方面,中国联通山西省分公司采用名单制管理方式,将5A级景区纳入集团公司层级的口碑场景管控清单。目前,移动宽带网络(3G或4G)5A级景区覆盖率达100%,4A级景区覆盖率达95.6%(晋城、临汾、运城分别为83%、83%、89%,其余各市均达到100%),3A级景区覆盖率为94.4%。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已实现全省81个4A级以上景区的2G、4G网络覆盖。中国电信山西分公司4G网络已覆盖93个4A级以上景区、69个3A级景区和664个3A级以下景区,2G、3G网络已覆盖3A级以下景区617个。中国铁塔山西省分公司自2015年成立以来,累计新建景区基站站址1206个,其中3A级以上景区深度覆盖新建基站站址582个,3A级以下景区广覆盖新建基站站址419个,文物单位优化覆盖新建基站站址205个。全省1130个景区和文物单位,基站覆盖1017个(即有站址资源),站址覆盖率达90%以上。目前,山西铁塔拥有覆盖我省景区、文物单位的基站站址资源为2013个,将为后续的智慧旅游和5G网络部署提供资源。

(二)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与现代科技前沿相结合,推动“互联网+旅游”发展,利用大数据助推旅游业提质升级,提升旅游体验

为解决我省旅游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的问题,省文旅厅从旅游行业管理的实际出发,以完善公众服务功能、提升行业管理能力、提高旅游营销效能、推进旅游业全面可持续发展、努力将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成山西省战略性支柱产业为目标,规划建设了

“山西省智慧旅游云平台”项目。2019年7月完成智慧旅游标准的制定和基础平台的搭建,为我省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基础。根据省政府统筹安排,2019年9月12日,“山西省智慧旅游云平台”无偿划转省文旅集团继续推进建设工作。

同时,山西联通为太原、晋中、长治、晋城、临汾等地的大部分景区提供WIFI覆盖、集中应急指挥、电子门票、大数据精准营销等服务;为大同、襄垣智慧城市项目搭建APP/微信/官网系统、导游导览系统、售检票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景区渠道管理系统、景区统一管理平台;为大同市提供旅游大数据平台,产业运营监测和应急指挥平台;整合全省4A、5A景区的视频监控数据上传至省文化和旅游厅,为应急指挥及日常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依托移动通信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等能力,支撑省内全域旅游发展战略,面向旅游管理、景区、涉旅企业等主体,提供全景信息展现及统一管理,助力各类涉旅资源的协同运营。目前,山西移动已为省旅发委搭建了旅游大数据平台,提供旅游欢迎短信,通过海量数据为大数据建模、分析、回归等提供有效保障。与长治大峡谷景区合作升级景区信息化服务水平,与皇城相府景区建立5G合作示范点,探索景区在AR\VR中的应用场景。山西电信参与了“云游山西”云平台建设,提供云计算、数据库及存储服务,为旅游资源的整合和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支撑服务。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建设用地指标受限。部分新建旅游公路项目缺少土地规划指标,土地手续办理困难,导致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慢,项目不能按时开工建设。

二是全省旅游基础设施32个旅游开发重点项目推进缓慢。吕梁市方山县北武当山景区环线公路北线工程由于公路建设穿越关帝山森林公园,林地征占手续尚未办理;朔州市应县小石口—北楼口—跑马梁公路全长31.3公里,其中6.48公里进

入应县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需要办理路线穿越相关手续;临汾市永和县沿黄主线(二期)项目(阁底—永和大宁界段)建设用地3549.17亩,目前落实398.02亩,需新增建设用地3151.18亩,手续办理困难。

三是通用航空运行环境亟待改善。目前,民航局正在梳理完善通航法规体系,短途运输网络、通航飞行服务平台有待完善,国家层面已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支持各地发展通用航空,但还需要加快建立一套符合我省特点的通用航空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改善我省通用航空运行环境。

四是宽带网络实现景区全覆盖难度大。部分旅游景区地处山区且面积较大,没有电力保障且道路不畅,不具备施工条件。目前,只能针对人员活动密集区开展网络覆盖。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积极发挥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调协商,有效聚合各类资源,积极解决水保、环评、土地、林业等相关问题,加快全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筑牢全域旅游示范区根基。

(二)结合旅游公路功能布局需要,加强旅游公路慢行系统、服务设施系统、环保景观系统及标志标识信息指引系统设计研究,全面推进配套建设,努力提供高品质、便利化交通运输服务。

(三)开展《山西省民航机场“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山西省通用航空业发展对策研究》,完善我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促进我省通用航空及通用机场的发展。

(四)建立省市两级联席会议制度、旅游景区景点与电信运营企业联络对接机制,加强业务协作,及时沟通解决景区通信需求。

(五)落实省政府《山西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山西省加快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措施》,统筹各电信运营企业需求,加快5G基站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将旅游景区的网络需

求一同纳入规划。

品,推动山西文化旅游真正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

(六)进一步加强文旅融合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打造特色鲜明的山西文化旅游品牌项目与产

2019年11月6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山西省 旅游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9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山西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形成了审议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将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11月12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责成省文旅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厅局分工配合,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就相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具体措施。

一是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坚持执法为民,提高旅游交通建设和管理水平的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构建全省“快进”交通网络,提高旅游景点(区)的通达性和便捷性,今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05公里、1个出省口;进一步推进旅游公路建设,截止11月底,黄河一号公路已完成856公里,长城一号公路已完成449公里,太行一号公

路已完成579公里,合计完成1884公里;进一步完善我省综合机场体系,规划到2030年建成69个具有通航服务的机场。持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规范开展测速工作,强化旅游客运专线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对营运车辆的动态安全监控责任。逐步建立起科学评估、合理设置、动态调整的速度管理工作机制,对不同路段、不同车型进行差异化限速管理,构建安全便捷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

二是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坚持依法兴旅,全面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的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旅游法律法规,多部门加强联动执法,创新执法手段,推动“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旅行社分社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落实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守信联合激励创新应用和失信联合惩戒等工作,增强旅行社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制定了《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行动方案》,加强旅行社、星级饭店、导游的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编

制完成《山西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不断完善和提升旅游供给体系，增强游客体验度。利用移动互联网和全新媒体营销方式宣传山西旅游形象和产品。持续开展导游业务知识培训、旅游从业人员文明礼仪培训等，不断加强旅游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三是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关于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的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快全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宽带网络的普及水平和支撑服务能力，目前，移动宽带网络（3G 或 4G）5A 级景区覆盖率达 100%，4A 级景区覆盖率达 95.6%，3A 级景区覆盖率为 94.4%，为推动旅游业发展提供了基础性服务保障。强化旅游大数据平台和智慧旅游平台的建设和发展，提高旅游公共服务的精准化和便捷化水平，省文旅厅规划建设了“山西省智慧旅游云平台”项目，2019 年完成智慧旅游标准的制定和基础平台的搭建，利用大数据助推旅游业提质升级增效。

我认为，一段时期以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

紧紧围绕省委建设文化旅游强省的战略部署，以全域旅游理念为引领，不断改进服务和管理，有力地推动了旅游业的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发展。希望省政府紧扣常委会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继续抓好整改落实，坚持依法引领，项目带动，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产业之间的联动互动，深化各种资源和各类要素之间的整合，创新模式，多渠道、全方位加强文化旅游宣传交流，完善景区停车场、指示标识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智慧旅游体系，为游客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旅游服务，全力构建全域旅游大格局。

下一步，我委将加大监督力度，把跟踪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 2020 年的一项重点工作，通过走访调研、跟踪问效等形式，推进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落细，并计划于明年 7 月专题向常委会作跟踪落实情况报告，依法推动我省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建议将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同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一、通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主要工作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初步安排(书面)

二、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交流会精神(书面)

三、传达学习第二十五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书面)

四、听取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书面)

六、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书面)

七、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书面)

八、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九、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十、审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十一、审议和批准《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十二、审议和批准《大同市旅游条例》

十三、审议和批准《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十四、审议和批准《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

十五、审议和批准《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十六、审议关于调整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十七、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八、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十九、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共十九项议程。

1月9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郭海刚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事代表工委主任张高宏作的关于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议案的说明和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了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通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主要工作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初步安排(书面),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交流会精神(书面),传达学习第二十五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书面);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审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和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5部地方性法规和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及批准决定草案。

1月9日下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

主任卫小春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

联组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书面);审议关于调整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分组会议之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列席人员名单;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山西

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大同市旅游条例》《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任免名单;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个别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向通过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副主任张葆,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刘志宏,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翟振新,省科技厅厅长张新伟,省商务厅厅长王宏晋,省高院副院长杨宏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3 人,实出席 58 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高卫东、

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宏、王继伟、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仁和、李凤岐、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武华太、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李悦娥,委员王利波、王联辉、赵向东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政府秘书长王纯,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王海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有关新闻单位负责同志。

楼阳生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摘要)

1月1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太原闭幕,楼阳生主持会议并讲话。

他指出,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领袖殷殷嘱托,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展现出了强烈地奋进新时代担当新使命的主人翁精神风貌。这是一次高举旗帜的大会,一次民主团结的大会,一次开拓新局的大会。楼阳生指出,大会选举我担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是党中央对我的信任,是各位代表和全省人民对我的信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忠实为山西人民谋福祉、为山西明天谋振兴,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楼阳生指出,刚刚过去的2019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勠力同心、笃定前行,三大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各方面工作创造了新的业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山西发展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今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要全力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这次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为“十四五”转型出雏型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楼阳生指出,省委带领全省干部群众认真重温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进一步深化了对山西发展阶段特征、演进趋势、内在规律的科学认识,增强了重整行装继续征程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省委提出“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完善发展新时代治晋兴晋强晋重大举措,开启了谱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山西篇章新征程。大会通过法定程序,将这一总体思路和要求、重大举措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进一步奏响了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强劲主旋律。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感受,就是越深入学习体悟“三篇光辉文献”,越感到心里亮堂、方向明确、力量倍增。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指明的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金光大道,是山西的必由之路、希望之路、幸福之路。我们要以舍我其谁、众志成城、敢胜必胜的胆魄和气概,坚定不移将转型综改进行到底。

楼阳生强调,坚持转型为纲,这个纲,是经济工作的纲,也是各项事业的纲。我们要抓纲举目、战略引领、重点突破、统筹集成、协调一致,使各方面工作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实际成效上相得益彰,形成一切为了转型、一切服务转型的高度自觉和浓厚氛围。从2020年到2035年必定是山西转型发展的窗口期、机遇期、攻坚期。“三个五年”步步为营、久久为功、坚实前行。山西全面实现转型之日,就是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之时。坚持转型为纲,必须落实项目为王。全省上下要聚精会神抓项目,一心一意谋转型,用一个个项目为全面转型发展夯基垒台、架梁立柱、添砖加瓦。坚持转型为纲,必须落实改革为要。敢于先行先试,谋求重点突破,在基础性、全局性、牵引性的重大改革上下功夫,用改革推动转型发展,用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用改革化解矛盾风险挑

战,用改革打通堵点痛点节点,用改革推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坚持转型为纲,必须落实创新为上。要在持续净化政治生态的同时,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培植深厚创新沃土,让更多创新创业的活力潜力竞相迸发,让更多创新创业的团队市场主体蓬勃成长,让更多创新创业的要素资源充分涌入。我们欣喜,山西转型发展已经真正起步并形成了良好态势;我们清醒,前进道路还有各种艰难险阻且任重道远;我们坚信,只要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就能有效解决长期积累、制约发展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问题,就能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变成现实,更好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就一定能加快山西现代化的进程。

楼阳生强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擘画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各级各部门都要把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我们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治晋兴晋强晋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各方面制度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

楼阳生指出,加强法治建设,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是搞好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要着力加强法治山西建设,更好地在法治轨道上展开和

推进各项事业,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着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改革创新勇担当,提高效能出实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要着力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要着力加强地方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保善治、促发展、强创新、扬正气、惠民生。围绕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高标准保护、高品质生活,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立法,重视总结转型综改、能源革命、优化营商环境等先行先试的成功做法,通过地方立法提供法治保障。要着力加强合法权益维护,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和企业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要着力加强打击违法犯罪力度,依法打击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荡涤一切污泥浊水。要着力加强基层治理、行业治理、单位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广泛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企业、单位创建活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奠定基石。

楼阳生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肩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崇高使命,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一切重点工作、重大立法、重要事项都要在党委领导下进行,全面提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人大代表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要认真履职,围绕中心和大局更好发挥作用。

楼阳生强调,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在山西这块历史厚重、文化灿烂、充满希望的土地上,曾经

和正在谱写着一幕幕感天动地的奋斗诗篇。从人文始祖的肇始发祥、到古代先贤的文明创造,从革命先辈的丰功伟绩、到能源基地的重大贡献,从转型综改的攻坚克难、到能源革命的探索实践,无不令人自豪,催人奋进,给人以力量。现在的我们,正阔步走在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复兴路上,肩负着山西实现“两个同步”的历史使命,坚定前行。历史告诉我们,机遇总是垂青于有准备的人,机遇总是让渡于有本领的人,机遇总是成就于有担当的人。3700 万山西人民都是奋斗者,都是见证者,都是担当者。要以结果论英雄,倡导以实干立身、拿实绩展示、用事实证明,通过结果来检验落实的程度、发展的质量,进而发现好做法好经验好干部,让干事创业、求真务实蔚然成风。要让项目来说话,必须把转型项目作为硬任务、硬抓手、硬指标、硬考核,各级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开发区都要在抓项目上下功夫、强本领、求实效,力争有更多好项目大项目新项目源源不断在山西

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用担当尽忠诚,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成竹在胸,无私无畏、清亲政商、干净干事,能动推进转型综改的伟大实践,主动解决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民生实事,坚决守住安全稳定底线,坚决反对和纠正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假作为,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担责负责尽责中让党中央放心、让山西人民满意。

楼阳生号召,多少事,从来急;天地转,光阴迫。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的领导下,凝聚起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磅礴力量,不负韶华,不辱使命,奋力谱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山西篇章。

11 时 22 分,楼阳生宣布: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胜利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结束。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1 月 18 日

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原则,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表国家要求、对标发达地区做法、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以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为目标,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良好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职能转变,以

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解决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和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优化营

商环境工作中结合实际依法改革创新、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优化审批

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集中许可部门的集中审批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原许可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宜划尽划的原则,依法推动有关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整链条划转至集中许可部门统一行使。

集中许可部门应当根据事项类型归并审批事项,系统性优化再造审批流程。

集中许可部门的行政审批专用章(含电子印章)与原许可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加盖的行政公章或者行政审批专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原许可部门不得要求再加盖本部门行政公章或者行政审批专用章。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审批事项容缺受理目录。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缺项材料在容缺受理目录内的审批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补交期限,容缺受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改革。下放的审批事项,应当明确下放事项的名称、依据、程序、类型等要素,下放审批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承接审批事项的行政机关的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承接审批事项的

行政机关应当做好承接工作,确保承接事项有效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扩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范围,逐步增加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和企业承诺事项,减少审批事项,但是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提高服务效能;完善施工图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重要工程专家论证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实行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管理。直接取消审批的,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审批改为备案的,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的,市场主体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

市场主体登记实行名称自主申报制、经营范围公示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推行全程电子化,压缩办理时间。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变更和注销办理流程,利用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部门间联动协同,减少申请材料数量,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实现市场主体变更和注销便利化。

市场主体注销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一)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
- (二)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经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 (三)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其他适用简易注销

销程序的。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市场主体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土地权属清晰；
- (二)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 (三)地块位置、面积、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
- (四)具备使用建设用地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第十六条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最大限度降低产品、服务价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限等内容，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产品、服务。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执行税收服务规范，推行网上办税业务，优化税收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保障市场主体全面、高效、便捷地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本省在国家授权的税额幅度内确定税率标准的，应当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公开征求纳税人意见，按照减轻税负、有利招商引资和创新创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原则确定。

第十九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实施行政管理或者提供公共服务不得收取清单以外的任何费

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等有上下限标准的，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对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创新创业的资金，发展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开发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完善科技创新、融资、财务、人力资源和法律咨询等配套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信用融资产品，支持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高信用评级和融资可得性。

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建立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推广使用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订单、保单等进行担保融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上市、挂牌等方式进行融资，做好上市企业后备资源的筛选、培育、辅导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放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盈利性考核指标。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可以以金融机构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铁路、公路、航空多式联运体系,完善省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货运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

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降低货运车辆运输成本;完善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执法制度,不得重复罚款、重复收费。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货运涉企收费管理,健全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取消无依据、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

第二十五条 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海关、边检等相关部门的通关协作,建立出入境信息共享、联检联查工作机制,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推进覆盖货物通关各环节的全程无纸化,实现贸易领域证书证明电子化管理,简化通关手续,降低企业通关费用,推进通关便利化。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务服务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智能化、标准化、便民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营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标准化的政务服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实现同一事项的名称、依据、程序、类型等要素的统一,编制和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及办事指南,并及时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提交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在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

市场主体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法需要现场踏勘、专业技术审查、专家论证、听证、集体讨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时限。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云,推进政务数据全部上云,强化数据资源管理,推进政务信息机构改革。

省政务信息管理机构负责归集、整合政务服务数据,组织建设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电子证照、信用信息等综合数据信息资源库,并依法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一体化统一网络体系,构建全方位、高效率的政务数字化应用体系,实现各级各部门政务外网一体运行、全面覆盖。

第三十一条 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实现网上咨询、申报、审查、办理、反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的,不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的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电子证件、电子证明是市场主体取得相关资格的合法凭证,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推动多终端数据对接,实行专业化运营服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应当在政务云平台集中部署,接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享交换、业务协同。

政府部门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信息,以及前序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

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政务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安全体系,确保设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将制定和执行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并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热线等为市场主体提供咨询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下列证明事项,应当取消: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

(二)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的;

(三)能够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合同凭证等证明的;

(四)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

(五)能够通过网络核验的;

(六)采取书面承诺方式能够解决的;

(七)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以及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省、市交易目录清单管理,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公共资源配

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加强信息集成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查封、抵押、注销登记即时办理,转移登记三日内办结,其他登记五日内办结;对企业间转让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设立绿色通道。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政府采购工作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产品产地来源等不合理条件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能够通过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或者市场主体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依法由市场主体委托的,应当由其自主选择中介机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事项依法由行政机关委托的,应当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并支付费用,不得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惩戒和退出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查处中介机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工作联动机制,依法统筹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落实破

产企业豁免债务、财产处置等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对重整或者和解成功企业的信用进行修复。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主体需求制定实施人才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人才引进具体措施,在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团队和平台建设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对引进人才的市场主体给予奖励、补助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制定人力资源供求指导目录,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本部门审批或者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应当加强审批和监管衔接,确定具体部门负责监管。

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应当调整监管层级,由接收审批权的部门承接审批和监管职责。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

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

推进全省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有针对性地确定监管方式和标准规范。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规范统一、数据共享、协同联动的“互联网+监管”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业务系统应当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风险可发现、监管数据可共享。

“互联网+监管”系统主管部门应当为各级监管部门开展监管业务提供平台支撑和大数据分析预警服务,为各级督查(考核)部门提供本级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综合评价和效能评估服务,评价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对监管部门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行政执法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行政执法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四十七条 本省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第四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服务,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退会。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评比、评估、升级、排名、表彰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评估,清理违反法律法规、相互矛盾、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内容。

市场主体认为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文件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申请制定机关予以审查,制定机关应当在受理后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司法机关建立市场主体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为市场主体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降低纠纷解决成本。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受理。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各类涉企、涉商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主体周边治安环境,依法办理经济案件,保障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时,应当依法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在招商引资中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作出的合法承诺,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变更合同或者承诺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工程未完成审计、决算为由,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市场主体有权依法要求拖欠方支付

拖欠款并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还款或者赔偿,应当依法纳入预算,并不得违背市场主体真实意愿或者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一)邀请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列席政府有关经济工作会议;

(二)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交流;

(三)走访企业,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座谈、调研,了解企业或者行业发展状况;

(四)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推广企业产品、服务的洽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公开经贸交流活动;

(五)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政策宣传、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六)邀请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到本部门洽谈工作、办理业务、座谈交流等。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或者组织上述活动,应当遵守公务管理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当对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予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损害营商环境、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滥用权力袒护有关市场主体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未按照规定落实对市场主体的优惠政策;

(三)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服务;

(四)强制市场主体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商品、劳务或者技术;

(五)强制市场主体接受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有偿培训;

(六)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财物;

(七)要求市场主体接受有偿宣传,征订报刊、图书、音像资料等;

(八)要求市场主体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或者担保;

(九)向市场主体摊派、索要赞助或者强制市场主体捐赠捐献、参加商业保险;

(十)侵犯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或者泄露涉及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信息;

(十一)其他损害营商环境、侵害市场主体合法

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公用企事业单位等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将违法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采取重点监管、信用预警、失信曝光等惩戒措施。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华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意义

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决策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中央、国务院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制定条例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对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将起到全局性和基础性作用。

二是落实省委促进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重大部署的现实需要。近年来，我省提出要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是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在当前宏观环境严峻复杂形势下，要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迫切需要通过法治化手段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条例将充分彰显省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

三是推进和保障改革的重要举措。国家和我省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需要上升到地方性法规

层面系统性固化，使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有法可依，纳入法治轨道。制定条例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实现地方立法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频率、与实践同发展。

四是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主动担当作为的体现。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要求常委会“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集中出台一批主题鲜明的改革立法，构建保障和推动改革的‘四梁八柱’”。自主起草《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1+X”改革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立法工作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的具体实践。

二、基本原则

一是对表中央。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充分吸收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等方面的重要文件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确保条例草案既与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又突出山西特色和实践性。

二是问题导向。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原则，对梳理出的我省营商环境存在的行政效率较低、要素成本偏高、政商关系疏离、政府信用不佳、企业权益受损、政策落实不力等方面的数十个具体问题，认真分析症结所在，有针对性地制定

法规条文,使条例对政府和企业都真正能用、管用、实用,成为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抓手。

三是目标导向。对标先进省市的营商环境建设情况,以建设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诚信包容的人文环境为立法目标,推动我省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推动形成以改革促优化、开放促优化、规范促优化的强劲态势。

三、起草过程和框架内容

财经委从今年1月开始起草条例。郭迎光副主任对起草工作提出重要指导意见。为增强立法力量,邀请了多位实践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深厚的同志参与起草工作。

8个月时间里,起草组多次组织集中学习,到已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省份调研,深入研究营商环境立法情况和经验,召开了数十次座谈会、研讨会和论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先后形成了三个阶段文本和数十个修改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协调指导。9月11日,主任会议研究了条例草案,同意提请常委会审议。

条例草案聚焦与市场主体活动联系最密切的要素,设置了“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三章,借鉴先进省市营商环境建设经验,又设置了“人文环境”一章,共四个主体章节。此外,还包括“总则、监督保障、法律责任、附则”等四章,共八章,七十七条。

四、主要特点

针对我省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草案从推动改革深化、打破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制度创新等层面作了系统性规定,不面面俱到,又突出重点,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

(一)着力提高行政效能

政府的权责清单不明晰,事项的办理标准不统一,网上办理条件不完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不顺畅,这些都导致办事慢、办事难、办事繁,市场

主体和办事群众反映强烈。针对这些问题,条例草案规定,政府要公开权责清单;制定标准化的政务服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的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推进政府部门间的政务数据信息共享;增加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和企业承诺事项,减少审批事项。

政务服务标准化,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赋予电子印章法律效力,部门间数据共享,这些规定针对性、指向性强,对提高行政效能具有硬性约束。

(二)切实保护企业权益

市场准入不公平,政策缺乏连续稳定性、相互矛盾掣肘,行政执法检查过多,滥用停业停产等“一刀切”式应急管理措施,司法行为不规范,都严重侵害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问题,条例草案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相互矛盾、妨碍公平竞争的内容;行政执法要落实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采取停业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应当慎重;司法机关对市场主体应当准确适用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经济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案件变为刑事案件办理,对市场主体的 general 违法行为应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慎用应急管理措施,规范司法行为等规定,能够有效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三)有效降低要素成本

我省由于地理位置、自然条件、产业结构等原因,市场主体的生产要素成本相对较高,对外来投资缺乏足够的吸引力,本地存量企业的生产经营负担也较重。针对这些问题,条例草案规定,电力应当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逐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探索灵活的土地出让方式;

金融机构应当推广使用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订单、保单等进行担保融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公用事业企业应当公开收费范围、收费标准和服务时限,最大限度降低产品服务价格;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等有上下限标准的,一般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土地出让、融资担保、公用事业服务和涉企收费是降低生产要素成本的关键,条例草案相应作了明确规定。

(四)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政商交往过程中,部分干部把握不准尺度,宁要“清”、不敢“亲”,服务意识不强,存在不愿为、不敢为现象。针对这些问题,条例草案规定,要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列举了政府与企业沟通的具体方式;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提高决策透明度,制定涉及市场主体利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出台的政策应及时公开,并做好后续的咨询和解读工作;对于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出现失误的,只要符合未谋取私利、损害公共利益等情况,免于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条例草案在政企交流方面作出具体规定,鼓励干部与企业消除顾虑、大胆作为、良性互动,为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提供法治保障。

(五)务实打造诚信政府

“新官不理旧账”,政策朝令夕改,招商承诺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等不诚信行为严重损害政府的公信力。针对这些问题,条例草案规定,政府应当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随意改变;不得“新官不理旧账”,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政府应当履行在招商引资中以合同、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作出的承诺,由于政府未能履约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并纳入预算;拖欠市场主体款项的,应当及时还

款或者赔偿。

新官要理旧账,投资承诺应兑现,不得拖欠企业账款等规定,强调了政府在社会诚信建设方面的示范和引导责任。

(六)确定主管部门及职责权限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复杂的、长期的、系统的重要工作,涉及众多部门和单位,需要有一个政府部门牵头。已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省市大都明确规定了一个主管部门,并赋予相应职权。考虑我省实际,条例草案规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有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服务、监督检查、考核评价以及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以立法形式明确主管部门职权及监督检查方式。

因为涉及政府部门内部分工,条例草案中不作具体规定,由省政府指定一个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七)强化落地执行

一部好的条例关键在于实施,要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必须有相应的监督保障措施。条例草案规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巡视巡察内容,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省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制度;明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的法律责任;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巡视巡察、考核评价、失职问责、投诉举报、正面激励等工作机制,对条例实施将起到重要保障作用。

综上,条例草案既有硬性的规定,也有探索性的做法,还有宣示性和引导性的内容。一部条例不可能解决营商环境的所有问题,但一定能够发挥重要的规制和推动作用。有些不宜作出过细规定的内容,需要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赵建平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9月，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条例)对草案进行了反复认真研究和逐条修改。10月22日、23日赴晋城市深入企业、政务服务大厅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之后，结合调研情况再次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部分县区征求意见，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之后，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再次修改。11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进行了研究、修改。11月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16日，根据全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我们又进行了认真学习研究并作了进一步修改。11月18日，主任会议研究后，形成了现在提

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初审稿共8章77条。修改过程中，我们对其中文文件化的语言、与上位法和我省之前出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重复的内容，以及超越地方立法权限的内容进行了删除；同时根据国务院条例，对草案结构进行了调整，重构之后各章分别为：总则、审批制度、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法治环境和附则，草案二审稿共7章56条。

二、修改原则

草案修改工作启动后不久，国务院条例正式通过。修改过程中，我们坚持了以下原则：一是不抵触原则。修改组逐条对照国务院条例，对草案中出现的与国务院条例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修改。二是不抄搬原则。对国务院条例以及我省之前出台的其他相关法规中已经具体规定的内容，在草案中不作重复规定。三是有特色原则。我省近年来“放管服效”改革、“数字政府”建设、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的改革实践,已经形成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这些成功的经验和做法有必要上升为法规,在草案中予以明确,以突出山西特色、解决山西问题。

三、具体修改建议

(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

修改过程中,有关方面认为,我省在优化营商环境中被国务院肯定的“三对”“六最”原则应当在条例中予以明确,以体现山西特色。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结合国务院条例的具体规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原则予以充实,在原则中增加“对表中央、对标一流、对接国际”,“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内容。(现草案第二条)

(二)关于现阶段我省各级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点

根据全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当前各级政府要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职能转变,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草案第三条)

(三)关于推进行政许可权制度改革,实现最大限度“放权”

调研中,晋城市作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已经在全市域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10月29日,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会召开,会议要求全省各市县将全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11月16日,全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再次肯定并总结了这一经验。法制委员会经反复认真研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增加有关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内容,即现草案第六条。同时建议,将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取消施工图审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内容,作为我省优化营商环境

改革成果用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即现草案第十条。

(四)关于提高公共设施接入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审议和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供电、供水、供气以及通信等公共设施的接入效率是影响企业投产运营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世界银行评价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法制委员会经研究,结合国务院条例的规定,建议增加“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产品、服务”,对公用事业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制。(现草案第十五条)

(五)关于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政务服务效能

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实践中“信息孤岛”现象严重,政府各有关部门专有系统独立运行、重复建设、标准不统一,核心数据整合、共享不足,政府部门之间数据信息互联共享难度大,进而影响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全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数字政府建设“五个一”要求,从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云,全省一体化统一网络体系,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加强网络安全体系等五个方面,重新整合、规范,以最大限度实现利企便民,最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草案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二条)

(六)关于完善破产经费筹措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中存在无效低效市场主体存量、市场主体破产渠道不畅通的问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按照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委《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

财金〔2019〕1104号)的规定,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产经费筹措机制,对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市场主体,可通过筹措经费帮助支付有关费用”,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探索建立破产经费筹措机制、落实破产企业有关优惠政策的内容。(现草案第三十七条)

(七)关于行政许可权制度改革后,如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

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已经突破原有“谁审批谁监管”模式之后,为了加强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国务院条例对市场主体监管全覆盖的规定,在第五章“监督管理”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针对六种不同审批情形,明确规定了相应的监管主体、对象和范围。(现草案第三十九条)

(八)关于治理拖欠企业账款,提高政府公信力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积极树立政府的公信力,率先带头做好企业债务清欠工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完善有关行政机关、事业

单位作为民事主体与市场主体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违约拖欠款物的有关规定,用法治手段约束公权力主体,突显“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现草案第四十九条)

(九)关于完善政企沟通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建立完善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是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和保障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基础。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建立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联系制度、政企沟通协调会制度和民营企业直通车制度”。(现草案第五十一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二审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赵建平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二审。二审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二审稿进行了反复认真研究、逐条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12月9日，按照我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将征求意见稿印发省人大代表；并征求林武代省长、各位副省长、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同时，根据12月9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全省各市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山西省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两个文件精神，逐条对照草案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规定。12月18日至21日，修改组赴深圳市、山东省就两地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进行调研学习。12月2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稿逐条进行了研究、修改。12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12月30日主任会议研究后，形成了现在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三审

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二审稿共7章56条。修改过程中，我们在二审稿补充有关数字政府建设及“五个一”要求的基础上，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及行动计划的内容再增加2条；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增加1条；同时根据省政府的反馈意见、审议意见和征求意见情况，对有关条文的表述作出修改。修改后，现草案共7章59条。

二、修改原则

修改过程中，我们按照以下原则开展工作：一是针对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征求意见情况，我们坚持能采纳尽量采纳，能吸收尽量吸收的原则，进一步充实完善草案内容。二是将我省近期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改革成果，及时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做到改革与立法同频共振。三是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提出的有关要求，在法治框架内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好制度设计。

三、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容错机制的规定

征求意见时,有关方面提出,容错机制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鼓励各行各业形成创新担当的氛围,有利于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规定:“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现草案第五条)

(二)关于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了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持续精简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修改时,我们依据这一规定,结合我省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现行做法,以涉企行政许可事项分类管理为切入点,将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三种不同类型的涉企行政许可改革,予以细化规定分列三款表述,有利于突出我省在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展现山西智慧,体现山西特色。(现草案第十三条)

(三)关于充实政务服务的有关内容

根据常委会主要领导指示,法制委员会根据《山西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和《山西省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

划》的文件精神和主要内容,逐条对照草案进行比对和研究后,建议增加有关不动产登记和政府采购方面优化服务的规定。(现草案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四)关于政企沟通机制的规定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立完善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关键要进一步明确具体的政企沟通方式。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并参考初审稿中关于政企沟通具体方式的有关内容,通过规定六项政企沟通的具体措施,建立规范化、机制化的政企沟通渠道。(现草案第五十四条)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草案中增加有关“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这一建议,考虑到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条明确规定在国家层面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议三审稿不再增加这方面内容为宜。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三审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1月1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在对《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立法情况,省人大常委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营商环境是关系到一个地区市场主体活力、社会创造力和经济发展力的关键因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以更有力的法治举措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中国经济正释放新的制度红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国务院去年连续出台一系列重要文件,尤其是10月23日国务院正式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把这项工作摆上了更加重要的位置。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山西实际,提出了按照“三化”要求、坚持“三对”标准、努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的目标,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特别是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一枚印章管审批”、政务信息一体化等重大改革为突破,大力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简政放权、依法监管、政务服务、行政效能都取得显著成效,市场主体活力增强,营商环境主要指标大幅进位,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满意度不断提升。全省经济稳中向好、持续向好,山西经济发展站在了

一个新的起点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我省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已经取得的成果,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来巩固;营商环境本身存在的结构性、制度性、观念性问题,也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来规范。刚刚召开的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山西营商环境主要指标升至全国前列”的工作目标。省人大代表也就优化营商环境立法提出议案,希望通过地方立法,更大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破堵点、解难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密切关注改革进程,以立法回应改革需求,以法治的力量为改革保驾护航,将优化营商环境立法作为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的重点项目。条例的起草制定,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坚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在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高标准保护、高品质生活上用非常之力、下恒久之功,确保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总体思路和要求的具体行动。同时,也回应了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保证了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

二、条例起草过程及修改原则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工作,实行起草小组“双组长制”,“双组长”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和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

从去年年初开始,省人大财经委先后赴河北、陕西、黑龙江、吉林、辽宁五省学习考察,赴吕梁、长治、晋城调研;召开8次座谈会和1次论证会,与30多个省直单位、市县政府部门、各类型企业、各领域专家学者进行座谈交流;3次向20多个省直相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认真梳理出我省营商环境面临的7方面突出问题,以及营商环境工作存在的4类62个具体问题。条例的起草,始终遵循从我省实际出发、解决突出问题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条款。

在草案修改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赴山东、江苏、浙江、广东、深圳等省内外多地学习考察立法先进经验;认真梳理常委会审议时的组成人员意见,逐条研究,反复修改;草案重要条款的改动,都要反复征求政府相关部门、企业等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发挥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所有上述意见和建议,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吸收或者采纳。

草案经过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六次会议三次审议,并报省委同意,目前已经基本成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在草案修改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下原则:一是自觉把“两个维护”贯穿修改工作的始终,不折不扣把习近平经济思想、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新要求贯彻落实到立法中。二是严格遵循不抵触原则,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删除超越地方立法权限的内容。三是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回应省政府最新举措,总结我省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的成功经验,坚持立法与改革同

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四是突出山西特色,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省“放管服效”改革中的难点堵点,从制度设计方面提出解决方案。五是坚持从实际出发,能明确尽量明确,能具体尽量具体,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法治保障改革,改革促进法治。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起草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就是要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巩固改革成果、破除改革障碍、解决改革的难点堵点痛点。草案共7章59条,紧紧围绕优化政府审批、降低市场主体运行成本、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规范市场监管行为、完善法治保障等内容,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对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行细化和补充,力求突出山西特色、解决山西问题。

优化营商环境,关键是要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深化我省“放管服效”改革,具体抓手就是推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草案对“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作出原则性规定,突出了我省优化审批制度改革的成功实践。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是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之后,我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又一重大举措。草案第七条规定,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宜划尽划的原则,推动有关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整链条划转至集中许可部门统一行使,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集中许可部门的行政审批专用章(含电子印章)与原许可部门的行政公章或者行政审批专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草案对数字政府建设的“五个一”工程作出具体规定,有利于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既是实现治理现代化的有力抓手,也是实现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我们就是要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不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草案第二十九条至

三十三条对我省数字政府建设“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和“一城墙”作出具体规定:要求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云;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一体化统一网络体系;全省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推进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四、草案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

(一)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和原则

为准确把握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方向,草案第二条将我省打造“三对”“六最”营商环境的工作目标和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原则用法律规范的形式固定下来。同时,草案第五条明确了容错免责制度,为改革者撑腰鼓劲,让创新者轻装上阵、干事作为。

(二)突出我省优化审批制度改革的成功经验

草案第二章集中规定了我省审批制度改革的内容。为扩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成效,草案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和企业承诺事项,减少审批事项。为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草案第十三条规定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类管理制度,突出了山西改革的亮点和特色。

(三)降低市场主体的运行成本

草案第三章市场环境,分别对土地供应、税务服务、金融服务、融资担保、交通物流、通关便利等内容作出规定。关于工业用地弹性出让,草案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关于公共设施配套,草案第十六条规定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提高水、电、气、暖等公共设施接入效率,

同时不得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排斥民营、中小微企业。关于税务服务,草案第十八条规定要按照有利招商引资和创新创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原则落实“减税利企”政策。关于涉企收费,草案第十九条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等有上下限标准的,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四)优化政府的政务服务

草案第四章政务服务,是“放管服效”改革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具体体现。关于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务服务改革,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关于其他政务服务,草案第三十六条至四十一条规定了不动产交易“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规范中介服务、企业破产相关工作联动保障机制、人才计划引进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五)规范政府的监管行为

草案第五章监管执法,主要从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的角度,规范政府的监管行为,打造更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关于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随着审批制度特别是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推进,原有“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已明显与改革实践相脱节,为实现“审管衔接”,草案第四十二条分别规定了六类情形,以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关于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规范统一、数据共享、协同联动的“互联网+监管”系统,逐步实现监管效能最大、监管成本最优。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措施

草案第六章法治保障,主要对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涉及法治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了规范。一是关于平等进入市场的问题,草案第四十七条规定我省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

业务,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二是关于规范政府出台政策文件的问题,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要定期评估和清理其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中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内容。三是关于市场纠纷化解问题,草案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司法机关协调建立市场主体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为市场主体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四是关于政府民事行为信用规范问

题,草案第五十二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时,应当依法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在招商引资中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作出的合法承诺,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各位代表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月1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席团：

1月16日上午和下午，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分组会议、全团会议对《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通过代表大会制定该条例，对于集中各位代表的智慧，举全省之力，统一全省人民思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巩固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效，促进我省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和改善，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草案经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六次会议三次审议和本次人民代表大会的审议，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代表大会通过。同时，在审议中部分代表和列席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修改建议。会后，大会法规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今天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修改。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第九条

该条规定了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后，应当加强对承接单位的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的问题。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这一制度需要完善，由谁来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不够明确。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后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这一制度修改为：“下放的审批事项，应当明确下放事项的名称、依据、程序、类型等要素，下放审批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承接审批事项的行政机关的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现草案第九条)

(二)关于第二十六条

该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务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该条内容体现了我省政务服务改革的方向，但是有关表述是否准确，建议斟酌。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后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删除表述不够严谨和精准的内容。(现草案第二十六条)

(三)关于第四十三条

该条规定了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涉企信用监管的有关制度，包括全省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制度，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守信联

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审议时,有的代表建议,该条还应当增加有关企业信用修复制度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内容。(现草案第四十三条)

此外,根据代表和列席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作其他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草案的原则

草案第二条规定了优化营商环境应当遵循的原则。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该条还应当补充有关“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利企惠民的政策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诚实守信的人文环境”等内容作为原则。法制委员会对该意见进行了认真审议,考虑到这些内容的精神已经包含于“三对”“六最”之中,因此建议维持现有规定为宜。

(二)关于草案的执法主体

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第四条中应当明确一个具体主管部门或者牵头部门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法制委员会认真审议了这一建议,考虑到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多个部门和社会协同努力;二是政府机构改革仍在进行中,有关部门的职能可能还会不断调整。有鉴于此,建议维持现有规定为好。

(三)关于容错免责机制

草案第五条规定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容错免责机制。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删除有关“在法治框架中”和“符合规定条件的”等内容;有的代表提出,容错免责的范围应该进一步明确;还有的代表提出,应当把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的论述补充进来。法制委员会综合考虑并慎重研究

了这些意见,考虑到容错免责机制还属于实践中积极探索的一种制度,还需要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一致,因此我们严格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这一制度予以明确,建议维持现有规定,也为这一制度在实践中的进一步完善留下空间。

(四)关于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程序

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市场主体注销时符合三种情形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审议时,有的代表建议将简易注销程序进一步细化,以便于操作。法制委员会认真审议后认为,政府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程序有详细完备的规定,而且这方面的改革还在进一步深化,目前只宜作原则性规定。

(五)关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运作评价

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实现网上咨询、申报、审查、办理、反馈。审议时,有的代表建议,在第一款后增加一款,内容为: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当对全省各平台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受理咨询和投诉,并对专业性争议问题进行即时裁定。法制委员会认真审议了这一建议,考虑到全省只有一个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不存在对全省各平台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的问题,而且平台不是主体,也无法去监督评价其他平台,有鉴于此,建议不再作修改为宜。

(六)关于政府制定政策文件应当征求市场主体意见的问题

审议时,有的代表建议,在第六章“法治保障”中增加一条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政策文件时,应当征求市场主体意见”的内容。法制委员会认真审议后认为,2018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

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详细规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问题，明确要求文件制发前必须公开征求意见，建议草案不再抄搬。

另外，还有代表建议，草案应当对过去不符合规定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等予以退还，增加对原有市场主体土地变更的具体条款，考虑到这些均属于法的执行，还涉及到法的溯及力问题，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解决，草案不宜作出规定。

还有代表建议，草案应当在第十条充实有关企

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范围、删除第十一条有关施工图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重要工程专家论证制的内容，以及在第四十一条中增加有关“对引进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高层次技术人才根据贡献给予奖励、补助”的内容，法制委员会认真审议了这些建议，考虑到《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规中已有相关具体规定，本着不重复和相衔接的原则，建议草案不再规定有关内容为宜。

以上报告连同主席团会议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林武代省长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高标准保护、高品质生活,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奋力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山西篇章新征程。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代省长 林 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我省在“两转”基础上拓展新局面的攻坚之年。党中央赋予我省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使命，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向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致贺信，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为我省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一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以“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为牵引，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初步预计，2019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3%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4%，全社会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6%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左右、9.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55.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小于3%、6%，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在3%以内。全省空气质量和国考断面水质均取得明显改善，其他约束性指标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扩大有效需求，经济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落实六项常态化工作机制，全力实施百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长城智能制造基地、中电科碳化硅等一批重大转型项目落地开工，吉利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中科晶电碲化镓等项目建成投运。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壮大，新增4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限额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25%左右。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中国（太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全年进出口实现正增长。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加强要素保障，深入开展万名干部入企服务，有效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促进了经济平稳增长。

（二）全力夯实基础，转型发展步伐强劲有力。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着力推动高

质量转型发展。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成功举办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传统产业改造步伐加快,退出钢铁产能175万吨,关停淘汰焦炭产能1192万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快于规上工业,非煤工业、制造业增速快于煤炭工业,工业结构反转呈现良好态势。成功获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创建单位,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建设进展明显,累计建成三个一号旅游公路1981公里,命名认定首批100家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太行山大峡谷八泉峡升级为5A级景区,全省旅游总收入、接待国内旅游者人数分别增长19.3%、18.5%。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连续五年保持在50%以上。创新驱动动力显著增强,19项“揭榜制”科研项目落地实施,T1000高端碳纤维、光伏异质结组件、低浓度煤层气发电机组等一批先进产品和技术取得突破,“智创城”省级双创中心启动运营。全省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48.6万户,新培育“小升规”企业600户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5户,高新技术企业超过2400户,转型发展呈现磅礴态势!

(三)高位谋划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开局良好。认真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扎实推动15项重大举措和85项工作任务。退出煤炭产能2745万吨,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68%。“三气”综合开发试点稳步推进,稳妥布局氢能产业。光伏发电领跑者基地规模居全国第一,全年外送电量991.3亿千瓦时。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增效,用能结构不断优化。加快能源科技创新步伐,煤炭智能开采、清洁高效利用、智慧能源科技攻关取得突破。成功举办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和2019能源革命展,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迈出坚实步伐!

(四)大力内拓外联,全方位开放格局加速形

成。主动融入国家开放大战略,中欧(中亚)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全省累计开通国际及地区航线达23条,太原武宿机场吞吐量突破1400万人次。大张客专开通,大西全线贯通,太郑高铁进入全线铺轨阶段。右玉至平鲁、阳城至蟒河高速公路建成,高速公路出省口达到27个。大同航空口岸正式开放,五台山航空口岸首飞通航,国际陆港、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加快建设。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邮件处理量达434.8万件。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正式开通。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成功举办外交部全球推介活动,积极参加进博会、中非合作论坛、中博会、厦洽会等重要展会。新增国际友好城市8对、友好合作伙伴19对,开放的山西正在拥抱世界中加速崛起!

(五)聚力补齐短板,三大攻坚战成效明显。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稳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加快农信社改制化险,有效化解高速公路等政府性债务,各类风险总体稳定可控。全力攻坚深度贫困,最后17个贫困县全部进入脱贫摘帽程序,剩余918个贫困村全部退出,23.9万贫困人口脱贫,脱贫攻坚实现决战决胜!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开展“百日清零”专项行动,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焦化行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强力推进汾河流域治理攻坚,入黄口庙前村断面等国考断面退出劣V类。“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扎实推进,完成营造林521万亩。汾河谷地地下水位连续10年回升,PM_{2.5}平均浓度低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平均水平,“二青蓝”成为我省的靓丽名片!

(六)持续攻坚克难,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汾酒集团实现整体上市,晋商银行、大地国际登陆港交所,省属二级及以下企业混改率达75.9%,燃气集团、潞安化工分别引入华润、美国AP等战略投资者,国有资本加速向

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市场化处置省属“僵尸企业”115户,全面完成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推动民营经济30条有效落实,清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比例达68%,7家企业入选全国民营企业500强,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560亿元。坚持标准化引领,在全国率先发布职业农民生产技能评价、乡村旅游示范村等级划分与评价标准,主导制定实施两项国际标准,实现了零的突破。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综改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开始显现,77家省级以上开发区正成为全省新兴产业的集聚区、转型发展的主战场!

(七)城乡协同发力,区域协调发展质量提升。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顺利起步。三大省级战略扎实推进,晋中农高区成为首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粮食生产再获丰收,有机旱作、优势杂粮、功能食品等特色优势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新建“四好农村路”2.45万公里,完成农村户厕改造47万座。稳妥推进农村改革,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清产核资和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太原都市区建设扎实推进,太原地铁2号线实现轨通电通,1号线开工建设,太谷撤县设区。中心城市品质不断提升,中部盆地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提速,国家物流枢纽互联互通工程等首批12个项目开工建设。大县城、特色小镇建设步伐加快,完成3233个行政村合并,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

(八)坚持民生为本,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突出抓好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大力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程,技能培训人数达104.7万。建设认定616所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改造500余所乡镇寄宿制学校,6000多所中小学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和一体化

发展。“1331”工程深入实施,与C9等高校合作成效明显,山西农大和省农科院合署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积极筹建国科大太原能源材料学院,4所高职院校跻身全国职业教育“双高”行列。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全国领先,“136”兴医工程扎实推进,晋鄂联手共建区域医疗中心。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增加174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五连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520元。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平均每人每月分别提高55元、57元。隆重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奋进山西”国庆彩车荣获“华美奖”。成功举办精彩、惠民、难忘的“二青会”。上党梆子《太行娘亲》、鼓乐《保卫娘子关》分别荣获“文华大奖”提名剧目和“群星奖”。山西青铜博物馆建成开馆。数字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初步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亡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2.8%、28.8%。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力推进,危害严重的刑事案件大幅减少,“平安山西”建设不断深化。

各位代表,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我们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80%以上,8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其中,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免费送戏下乡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九)着力转变职能,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不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完成省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出台省政府规章6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48件、政协提案969件。“放管服效”改革不断深化,省直部门审批时限平均压缩一半以上,开发区

一般工业项目实现“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可开工”。大力推进执法监管体制改革,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启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五级全覆盖,省级85.7%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三晋通”App正式上线运行。晋城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试点成效明显,并在各市县和开发区全面推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扎实推进“3545”专项改革。率先在全国开展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入选中组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攻坚克难案例,以政务信息化改革为突破口优化营商环境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可喜成绩,实属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生动实践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奋力拼搏、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驻晋部队、公安干警和中央驻晋单位,向关心支持山西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不小差距。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尚未根本解决,新兴产业发展不足,支撑转型的大项目好项目不多,新动能不够强劲,创新发展基础薄弱。市场化改革较为滞后,对外开放水平不高。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城乡居民收入与发达地区差距较大,民生领域仍存在诸多短板。政府治理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干部担当意识不强,一些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容忽视。对

此,我们要敢于直面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高标准保护、高品质生活,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1%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1%以上和 6.5%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4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4.5%以内、6.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左右。

约束性指标是: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5%,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3.6%,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2%。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6 月底前汾河流域

国考断面水体全面消除劣Ⅴ类,之后稳定达标。剩余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2.7 万套。

2020 年指标的设定,充分估计了错综复杂的形势,体现了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了新发展理念,落实了“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考虑了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的需求,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完成“十三五”任务相衔接,为转型发展留出了空间。

今年,要在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加快壮大新动能。坚持转型为纲,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龙头引领、园区承载,着力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推动六个营业收入超千亿元的新兴产业提升竞争力。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推进中煤科工智能制造基地、中船重工新能源装备产业园等项目,打造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煤机智能制造装备等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重点推进山西钢科年产 1800 吨高端碳纤维等项目,打造煤基炭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等产业集群。数字产业围绕“网、智、数、器、芯”五大领域,推动百度云计算中心二期、中电科电子信息科技创新产业园、忻州半导体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数据采集、存储、清洗、标注、交易等产业,有序推进企业上云,探索“区块链+产业”应用示范,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打造大数据、半导体、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光电等产业集群。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建设朔州、长治、晋城 3 个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现代金融业紧扣服务实体经济,创新金融产品,完善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现代物流业以智慧物流为方向,加

快建设太原国家物流枢纽,打造一批示范企业。推动四个有望突破千亿元的新兴产业扩规模、上水平。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推动吉利、大运、成功等企业项目建设,打造太原、晋中、长治、运城产业集聚区。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重点做强抗生素类化学原料药、人源Ⅲ型胶原蛋白、经典中成药等竞争力强的产品。现代煤化工产业全力推动潞安 180 全面达标和应用示范,重点推进中海油大同煤制气等项目,走“高端化、市场化、差异化、环境友好型”的发展路子。煤成气产业实施三年滚动发展行动计划,大力推动增储上产,推进油气长输管网互联互通,力争今年产量达到 90 亿立方米。推动三个新兴潜力产业发展壮大。通航产业重点培育研发、制造、服务全产业链,继续办好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加快建设通航示范省。新能源产业重点推进“氢都”大同新能源产业城、孝义氢能等项目建设,推动光伏、风电平价竞价上网。数字创意产业重点引进培育一批领军企业,推出更多优质产品。同时,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科技服务、人力资本服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健康养老、家庭护理、家政、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深入挖掘产业潜力,提升产业规模和产业层次。推动文化旅游业融合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培育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千亿产业。聚力打造酿品、饮品(药茶)、乳品、果品、主食糕品、肉制品、功能食品、保健品、化妆品、中医药品十大产业集群,支持培育 100 家龙头企业提升改造 100 个加工园区,支持 50 家龙头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再评选 20 个功能农产品品牌。推动五个有望突破千亿元的特色优势产业提档升级。有色金属产业全力打造吕梁、运城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全国铝镁深加工基地。绿色建材产业大力发展

钢结构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提升耐火粘土、高岭土、建筑陶瓷等产业竞争力。特色轻工产业重点提升“山西三宝”等工美产品影响力,加快发展白酒、食醋、纺织、玻璃器皿等产业,做强老字号品牌。文化及相关产业加快融合发展,重点推动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区(基地)、文化产业园建设,壮大文化企业实力。康养产业着力抓好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建设一批康养园区、小镇、社区,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

做强做优做绿四大传统千亿产业。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综合竞争力。煤炭产业紧扣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加快开采方式变革,退出产能1500万吨以上,引导关闭退出60万吨以下煤矿,稳步提高先进产能占比,煤炭洗选能力压减到18亿吨左右。电力产业重点推动1000千伏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建成投运,开工“两交”交流特高压落地工程和“西电东送”通道调整工程,推进晋电送浙、晋电送冀,力争外送电量突破1000亿千瓦时。焦化产业压减过剩产能4027万吨,建设国家绿色焦化产业基地。钢铁产业开工建设太钢年产70万吨中厚板改造等项目,打造全球一流的不锈钢生产基地。

各位代表,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是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希望和出路所在。我们要横下一条心,培育一大批千亿产业,努力实现从“一煤独大”到“八柱擎天”!

(二)聚焦项目建设,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坚持项目为王,紧紧抓住国家政策机遇,推动“三驾马车”协同发力,确保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我省制造业十二大领域和重点培育的千亿级产业,加强招商引资,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实施一批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大力实施“521”工程。提升50个左右开发区产业承载力,实施100个新兴产业龙头项目和100个传统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1000万平

方米以上标准厂房。加快现代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方面,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推动太郑高铁年内通车,开工建设集大原、雄忻高铁项目。做好“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确保太原铁路枢纽和太原至延安高铁列入规划,力争忻州—榆林—鄂尔多斯等铁路项目列入规划。加快高速公路“出省口”建设,打通“断头路”,建成太原东二环,推进静兴、黎霍、太原西北二环等在建项目。加快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新改建“四好农村路”和旅游公路1.3万公里。推进运城机场改扩建和朔州机场建设,推动芮城、阳城等通用机场建设,力争武宿国际机场改扩建年内开工。确保太原地铁2号线年内投运,加快1号线建设,启动新一轮太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调整。“岸港网”方面,抓好阳泉国际陆港、朔州经纬通达等重点物流园区建设。开展城市高速光纤宽带网络、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移动通信网络、移动物联网等重点工程,加快5G基础网络建设,基本实现设区市中心城区5G网络连续覆盖和商用。加快民生项目建设。加大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停车场建设力度,完善提升小区道路、水电气暖等配套设施。继续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加快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基层公共文体设施。同时,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加大企业帮扶力度,推动现有企业平稳运行、提质增效。

深度挖掘消费潜力。推动大型消费商圈建设,改造提升高品位步行街,加快建设便民消费商圈,改建一批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积极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完善农村和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快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范围。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积极培育定制消费、信息消费、幸福消费、绿色消费等新热点,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严格市场监管,健全消费投诉维权机制,营造便利、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推动外贸外资稳速提质。加强外贸主体培育,新增外贸主体 100 家。加大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力度,鼓励龙头企业在重点出口市场布局营销服务平台和海外仓,引导企业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支持不锈钢、手机等重点产品出口,精准帮扶企业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影响,推动外贸空白县进出口“破零”。抓住外商投资法实施契机,落实好稳外资政策,建立外商投资服务协调机制,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引进外商独资企业,力争重点工业类开发区利用外资全部“破零”。

(三)优化创新生态,增强创新驱动动力。坚持创新为上,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提升创新能力。

构建创新体系。开展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三年行动,实施创新平台提质增量工程、创新合作深化覆盖工程、创新项目扩规拓展工程,建立国企、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活动考核评价制度,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全覆盖,建设 10 户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用好省市两级技改资金,加大企业技术研发支持力度,推进自主创新、引进创新、集成创新、融通创新。全力培育创新主体,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 户以上,培育“小升规”企业 700 户,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创建能源革命、机器人、高铁装备等创新研究院。做强“智创城”省级双创中心,做实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打造“双创”升级版。强化金融、土地、标准厂房、用能等支持,为企业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完善创新制度。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推进重大专项“揭榜制”改革,实施省级项目申报立项“常态制”改革,试点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率先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创新生

态建设试点示范。扎实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以先进标准抢占创新制高点。深入推进军民融合,运行好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精神、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营造宽松创新氛围。

实施三大工程。推进“1331”工程提质增效。加强“双一流”建设,深化与 C9+高校、一流科研机构、知名企业合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推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与学位授权点。继续推进学科专业动态调整,立项建设 150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进“136”工程纵深发展。深化 10 个领军临床专科建设,加快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启动实施“人才科技兴医计划”和“百名博士引进计划”。开展“136”兴医工程第三方评估。高水平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城市医联体建设,新建 3—5 个省级跨区域专科联盟。启动实施“111”工程。紧扣转型发展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谋划推进 100 项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建设 10 个左右重点实验室、10 个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10 个省级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一企一策”培育 100 户高科技领军企业。

各位代表,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我们要坚持“引才引智”“晋才晋用”并举,深入实施“三晋英才”“青年拔尖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等支持计划,加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两站”和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联系服务制度,落实好住房、子女就学、家属随迁落户等政策,以一流人才政策、一流事业平台、一流创新生态,引进留住用好人才,让更多“千里马”在三晋大地竞相驰骋,奋力跑出山西创新“加速度”!

(四)深化市场化改革,激发高质量转型动力活

力。坚持改革为要,“赶考”“补考”一起抓,推动基础性、牵引性、战略性重大改革取得突破。

扎实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认真贯彻中央要求,实施好我省行动方案和任务清单。加快煤炭“减优绿”步伐,开展煤矿智能化改造、绿色开采技术试点示范。深化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体制改革,实施“三气”综合开发。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构建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市场协调发展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力争达到 1300 亿千瓦时。加快发展新能源,探索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推进垣曲、浑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有效开发利用地热资源。探索“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新型煤炭利用方式。开展煤炭绿色清洁高效利用、大规模储能、智能电网、氢能、能源互联网等领域技术攻关。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

深化财政金融体制改革。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努力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用足用好国家债券支持政策。做好资源税地方立法工作。推进省属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山西金融租赁、山西信托、中煤保险等战略重组。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培育孵化上市企业,用好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支持基金业健康发展。鼓励城商行、农商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培育和组建民营银行。

推动开发区提质升级。已批设开发区“三制”改革全部到位,深入推进“三化”改革,深化管运分离试点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支持开发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优势企业、高等院校共建产业园区、国际合作园区。优化开发区投资环境,推动省市两级向开发区授权到位,推行全程领办代办机制。全面落实用地、用电、用气等优惠

政策,切实降低要素成本。狠抓开发区招商引资,对照招商图谱精准招商,推行产业链招商、小分队招商、以商招商、股权招商等方式,尽快集聚一大批优质项目、龙头企业、高端研发机构。修订完善开发区考核办法,强化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考核,加强分类考核,严格考核奖惩。加快综改示范区建设,在招商引资、科技创新、营商环境、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等方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

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深化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加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制改革,推动监管职能从管企业向管资本为主转变。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大力推进处僵治困,推动焦煤、现代农业、数字经济、文旅、水务等领域专业化重组,打造一批旗舰企业。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加快国企上市步伐,推动文旅、太重、大地、云时代等企业集团层面混改,进一步提高省属二级及以下子公司混改率。大力推进“腾笼换鸟”,力争产权转让达到 100 亿元。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强决策监督问责,有效控制决策风险。做好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收尾工作,基本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稳妥推动厂办大集体改革。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中央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推动民营经济 30 条落实落细,着力破除民营企业发展的“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清理政府部门和大型国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完成国家下达的清欠任务。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作用,用好应急还贷资金和云税贷、小微快贷、信易贷等专业化个性化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让民营企业家安心谋发展、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五)全面提升对外开放能级,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树立内陆和沿海同处开放一线的理念,加快

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深度融入国家大战略。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提升“山西品牌丝路行”影响力,推进“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增加中欧(中亚)班列开行班次。加快融入京津冀联动发展,推动基础设施贯通,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加强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探索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主动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加强与中部省份、沿黄省份、周边省份合作。积极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加强能源革命、科技创新、跨境电商等领域合作。

提升开放平台功能。积极申报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组建山西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推动铁路口岸、航空口岸、国际陆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合作联动,支持中鼎物流园申建保税仓和进口汽车整车指定查验场所。发挥好中国(太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作用。完善武宿综保区功能,加快水果、冰鲜产品进口指定查验场所建设。拓展方略、兰花、大同等保税物流中心功能。推动运城航空口岸正式开放。进一步增加国际航班,开通更多直航国际航线。扩大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应用范围,推动国际邮件互换局扩容升级。

健全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大国企混改、能源、高端制造、服务业等领域对外开放力度。复制推广自贸区和深圳前海自贸片区经验,实施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快“两步申报”改革,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广泛开展国际经济文化合作,探索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和招商机构,实施一批国际科技合作示范项目,增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派访学人数。积极参加各类国际展会,加强国际友城合作,让更多山西品牌走向国门、走向世界!

(六)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短板。全面对标,加大资源环境、科技创新、文化、农村等领域补短板力度,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决战完胜脱贫攻坚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统筹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兜底政策,确保 2.16 万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全面排查整改“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做好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关注脱贫监测户、边缘户等重点群体,强化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严格落实“四个不摘”重大要求,完善产业带贫益贫机制,强化就业扶贫,推进消费扶贫,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深化扶贫扶志。抓好扶贫资产管理。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促进精准脱贫攻坚战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不让一户困难家庭、一个困难群众在全面小康路上掉队!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大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改造、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两高一危一化”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加大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和关闭退出力度。稳步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开展民用生物质和洁净煤清洁取暖试点。加快煤炭等大宗货物“公转铁”,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力度。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力攻坚汾河流域污染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农村污水治理三大工程,推进 138 个全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争实现地表水国考断面年底全部退出劣 V 类!打好净土保卫战,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试点,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协调推动金融机构多渠道清收处置不良资产、有效压降不

良贷款,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稳妥推进农信社改制化险,抓好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网络经济风险防控和金融秩序整顿,坚决打击网络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法活动,推动P2P网贷机构突出风险出清,基本化解各类交易场所存量风险。有效控制政府和重点企业债务风险。高效稳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三大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跨越的重大关口,我们要尽锐出战、全力攻坚,坚决兑现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

(七)协同推进城乡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树立城乡发展一盘棋理念,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

推动乡村振兴。大力实施三大省级战略,加快山西农谷建设,建好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举办中国·太谷论坛。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打造全国优质草食畜生产基地,推进奶业大省建设。提升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功能,建设出口水果标准化示范园。启动大同肉类出口平台建设,做强“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积极构建“东药材西干果”商贸平台。加快特色农业发展,完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在各县(市、区)建立省级示范片,培育打造山西药茶、山西有机农产品等区域公用品牌。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加工体验、中央厨房等新业态。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农业托管试点,推进农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抓好农田水利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粮食生产,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抓好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乡村清洁行动,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完成53万座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力争省级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达到1000个。

抓好“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完成6000个左右行政村合并任务。

提升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力。按照“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空间布局,推动太原都市区全力打造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加强顶层设计,出台相应政策,加快打造大同、长治、临汾三个省域副中心城市。积极推动其他六市建设市域中心城市。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有序解决部分设区市“一市一区”“城郊矿区”等问题。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道路体系和交通组织方式,深入开展“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实施城市设计与特色塑造、居住环境改善、智慧城市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设区市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零填埋。大力发展城市经济,提升中心城市产业质量和人口集聚能力。

推进中部盆地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围绕“一核一轴”空间布局,推进太原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太原都市区一体化发展,尽快打通“瓶颈路”,构建一体化轨道交通网络,在潇河产业园核心区启动建设会展、金融、商务、会议、艺术“五大中心”。加快太原、晋中、忻州、吕梁城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组团城市半小时通勤交通路网。统筹布局中部盆地城市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污等市政设施,推进医疗资源协作互助、教育资源整合共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社会治理统筹联动。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大县城建设,推动“两下两进两拆”向县城和城乡接合部延伸,增强城镇对乡村的带动能力。推动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一体化,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市民化,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完善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机制,鼓励人才返乡入乡创业,促进工商资本下乡。继续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做好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衔接,稳慎开展农村宅基

地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让城市要素走进来,让农村沉睡资源活起来!

(八)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省。统筹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山西文化旅游美誉度和影响力,增强文化软实力。

做强黄河长城太行三大品牌。按照“城景通、景景通”要求,再建成 1100 公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构建“快进慢游深体验”旅游路网。推进黄河文化公园、中华长城博物馆、中太行国际旅游度假区等文旅功能区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再评选认定 100 个 3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培育一批“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开展“三大品牌建设年”活动,瞄准目标市场开展针对性营销。办好第六次全省旅发大会、第二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暨世界旅游联盟黄河对话活动。

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晋中、忻州 2 市 18 县 20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试点创建,抓好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提升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影响力,支持云丘山、晋祠等创建 5A 级景区,推进壶口瀑布、雁门关、王莽岭、娘子关、百里太行画廊等重点景区提质升级。布局开发重要旅游节点城市、村镇、城际文旅产业园,打造优质旅游集散地和旅游目的地。增强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旅游功能,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培育研学游、体育游、通航游等新业态。全面提升景区服务和环境质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专项整治,加大涉旅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构建山西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发展智慧旅游,以创意激活文旅资源,以服务提升旅游品质,让广大游客在山西感受诗和远方!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实施文明守望工程、文物保护利用工程、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和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做好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物数字化监管。提升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公共服务能力,完成志鉴“两全目标”。加大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培训培养力度,支持建设大师工作室。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大力支持文艺精品创作,举办首届晋剧艺术节,打造“文化晋军”。

(九)坚持高标准保护,建设美丽山西。深入践行“两山”理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推行“林长制”,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 400 万亩营造林和 525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 56 个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黄河流域生态治理,推动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完成汾河中游 13.5 公里先行示范段项目,推进大水网骨干工程收官和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加快小水网建设。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严格执行全省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资源有偿使用、总量管控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标准体系。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节水奖补、水权交易政策,提高用水效益。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培育绿色工厂、园区、产品、供应链,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严格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三线一单”和主体功能区,实施“多规合一”。完成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立覆盖全省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机制,

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逐步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十)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多措并举抓好就业增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开拓国内外就业市场。举办第二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援企稳岗工作,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有效拓宽居民增收渠道,解决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逐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认定 400 所普惠性幼儿园。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建设改造 500 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加快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全部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调整优化高校布局结构、跨校院系学科和专业设置,做强做优理工院校,办名办好综合性大学,推进空白科类本科高校建设。加快山西大学、山西财经大学新校区建设和国科大太原能源材料学院建设。促进山西大学城办学资源共建共享、创新要素汇聚融合,提升服务转型综改能力。推动应用型高校建设和独立学院转设。加快“双高”高职院校建设。推进职业院校资源整合、结构调整和实训基地建设,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合作办学,办好特殊教育。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加强社会保障。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统

收统支,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到位,实现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工作。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继续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加快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再提高 20 元。推进社区和居家养老,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基本完成棚户区住房改造 5.3 万套。着力解决好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问题,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深化分级诊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改革,推动我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保持全国领先,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强省。有效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推进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利用,加快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建设“体育山西、健康山西、幸福山西”!

各位代表,今年省政府将在去年基础上,全力办好 10 件民生实事。继续实施以“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为目标的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继续为 58 个贫困县农村妇女免费提供“两癌”检查服务。继续实施 5 万名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继续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将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扩展提升为“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为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我们就是要及时回应民生需求,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各位代表,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离不开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健全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追究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建立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深入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加强生产一线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应急管理,健全应急指挥体系,推动预防与救援责任链条无缝衔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能力建设。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基层矛盾排查化解新机制,加强和改进信访调解维稳工作,打造“枫桥经验”山西特色。推进高层次平安山西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力推进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防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公共安全事件。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和红十字等事业。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援疆、气象、地震、人防、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三、全面建设服务型政府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加强政治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按照“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总体要求,完善省级“一局一公司一中心”管理运营架构,构建六大体系,开发一批应用项目。加快政务信息系统“云化”部署和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加强政务数据管理,推动政务数据“全归集、全对接、全打通、全共享”。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一网通办”流程,拓展“三晋通”App 服务范围和功能,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按照“三对”“六最”要求,开展营商环境升级专项行动,继续做好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推动我省营商环境迈入全国前列。拓展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推行核准制项目承诺制,做强“承诺山西”品牌。完成市县两级和开发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省市县三级全面应用,审批时限压缩至 100 天以内。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继续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化建设,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好差评”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打造“一号对外”的政府“总客服”!

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推动重点领域政府立法。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完善政务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坚持科学、民主、依法

决策,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扎实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推进智库建设,发挥好参事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执法重心下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避免简单化、“一刀切”。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全力做好“三保”工作。强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坚决反对“四风”,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查处重点领域腐败问题。各级政府要切实增强服务市场主体、服务人民群众

意识,讲落实、讲效率、讲结果,加强部门联动,推动政策协同,提升干部能力,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用好“13710”政务督查督办手段,创造性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把宏伟蓝图变为具体行动,让人民群众的期待成为美好现实!

各位代表,全面小康决胜在即,转型综改战鼓催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人民,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山西篇章新征程!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姜四清

各位代表：

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山西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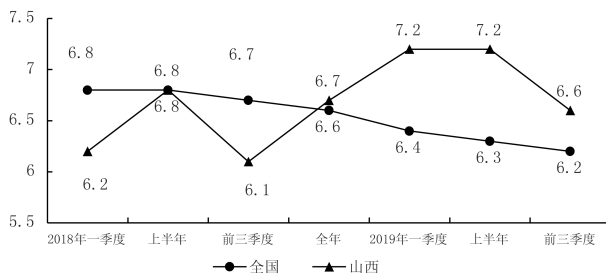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党中央赋予我省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使命，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向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致贺信，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山西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全省人民的亲切关怀，为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一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以“示

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为牵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加大“六稳”工作力度，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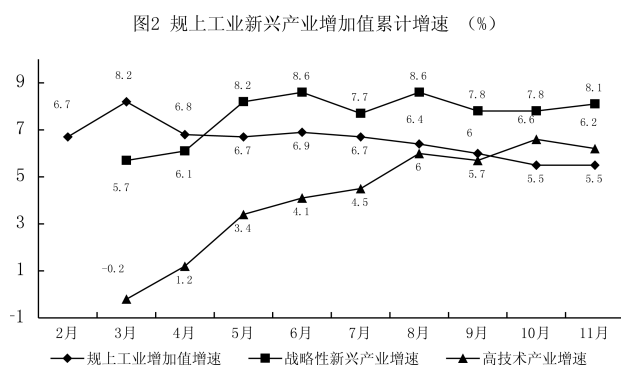
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在全国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大背景下，省委、省政府保持战略定力，精准谋划稳增长政策措施，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省经济实现平稳增长。前三季度，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6%，超过全国 0.4 个百分点，预计全年增长 6.3% 左右。

图1 山西和全国GDP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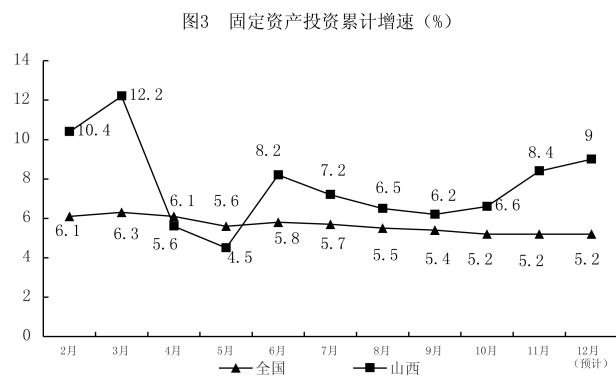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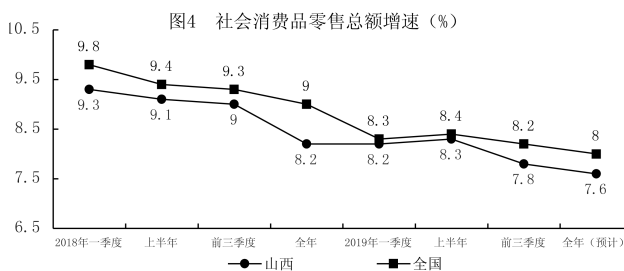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推动经济结构持续优化。1—11月,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7%,超过煤炭工业2.1个百分点。非煤工业增加值增长6.4%,对全省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7.1%,超过煤炭工业14.2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8.1%,超过规上工业2.6个百分点。煤炭与制造业结构反转迈出坚实步伐,按可比口径计算,煤炭行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预计比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制造业占比预计比上年上升0.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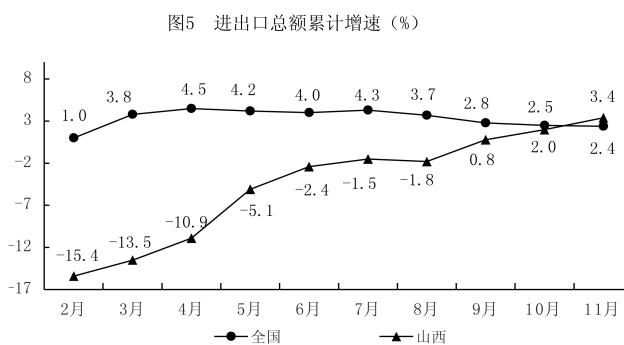
投资增速结构“双提升”。在全国市场预期波动、投资增速持续放缓的严峻挑战中,我省持续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大力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布局引导标准厂房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全省投资逆势上扬,增速在全国排名大幅进位。1—11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4%,超过全国3.2个百分点,居全国第10位,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4.9%,超过全国10.9个百分点。预计全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左右。



消费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完善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政策体系,放宽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大力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1—11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180.9亿元,增长7.7%,超过预期目标0.2个百分点。高端智能类消费快速增长,智能家电和音响器材、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分别增长17.7%、26.5%和128.5%,限上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25%左右。预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6%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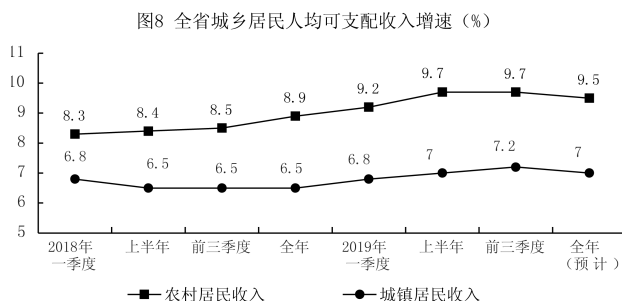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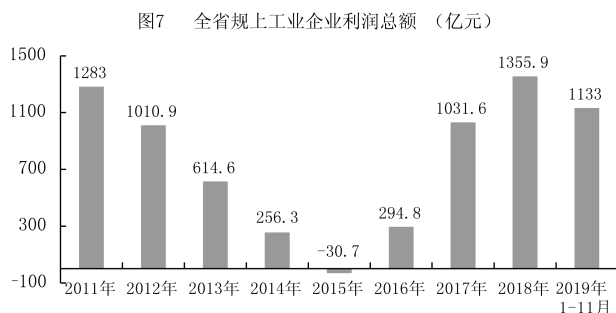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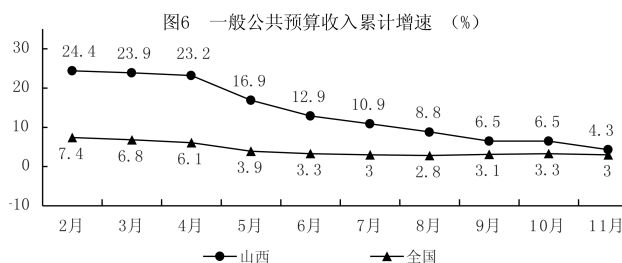


进出口增速由负转正。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千方百计稳定进出口形势,全省有进出口实绩外贸主体达1492家,中国(太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前三季度,全省进出口总额增长0.8%,扭转2019年以来持续8个月的负增长态势。1—11月,进出口总额增长3.4%,增速明显加快,高于全国1个百分点,其中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增长6.8%。



质量效益持续向好。1—11月,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5.5%,高于全国1.1个百分点,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81.1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1元,利润总额达1133亿元。截至11月底,规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71.52%,同比下降

0.78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在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背景下保持了平稳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4%,实现了备案预算增长目标。预计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7%左右、9.5%左右,均跑赢GDP增速。



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预计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5.7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19%。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2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7%,低于4.2%的年度控制目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4.54万人,超额完成全年任务。零就业家庭基本实现动态清零。

价格总水平保持稳定。多措并举稳定猪肉、蔬菜、水果、鸡蛋等重要民生食品价格,及时启动物价联动机制并下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基本稳定。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全年上涨2.7%,低

于全国0.2个百分点,完成涨幅控制在全年3%左右的目标任务。

(二)深入贯彻能源安全新战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坚实落地

成功获批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8月底中办、国办正式印发,赋予山西又一重大使命。在改革煤层气管理机制、推动电网投资主体多元化、创新输配电价形成机制、开展能源商品期现结合交易试点等多方面给予我省政策支持和改革授权。同步印发《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明确85项改革发展任务。发布15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重大举措。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支持和保障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为改革试点落实落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省政协召开助力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座谈会,深入议政建言。

着力改善能源供给消费结构。退出煤炭产能2745万吨,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去产能目标,全省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68%。关停淘汰落后煤电机组110万千瓦,全省在役运行煤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煤层气增储上产,全年全省非常规天然气产量突破64亿立方米,全省输气管道里程达到8200余公里。光伏领跑者发电规模达到400万千瓦,位居全国第一。垣曲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完成核准。深入实施能源消费“双控”工程,11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禁煤区”全覆盖,完成城市“散煤”清零任务。基本实现全省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冬季取暖改造完成142.9万户,完成率达105.9%。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出租车占比分别达到61%、22%。

持续推进能源改革创新。深入开展电力体制改革,“1+14”电力体制改革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超过70%,居全国前

列。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实现 11 市全覆盖。两批次累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6.62 分/千瓦时,超额完成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 任务。分两批发布“煤基固废制生态修复材料”“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用导电浆料核心技术研发”等 21 个揭榜招标科技攻关项目。设立山西能源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新增“山西省高效太阳能光电转换”等 4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T1000 碳纤维、光伏组件等技术和产品国际领先。

加快推动能源开放合作。成功举办 2019 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召开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峰会,为加强省内外高端能源企业交流合作提供重要平台。依托晋北—江苏特高压外送通道,以燃煤机组和新能源机组按比例打捆外送方式扩大电力外送规模,加快推动建立与河北、浙江等省能源战略合作关系,全年净外送电量 991.3 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积极开展与世界银行战略合作,推动设立山西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贷款项目。

(三)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新旧动能加快转换

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碳化硅材料产业基地、中电科“一中心三基地”、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太原—忻州半导体、中科潞安深紫外 LED、中科晶电碲化镓晶体及晶片等一批重大项目有序推进。稳步提升装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依托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开展我省企业智能制造诊断评估活动,认定 18 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加快“数字山西”建设步伐。山西大数据中心正式揭牌,中科院山西先进计算中心、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百度数据标注基地相继建成投运。龙芯、中标、百信等企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示范基地一期已建成投产。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紧抓获批国家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有利契机,加快推进芮城通用机场项目开工建设,成功举办 2019 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开通太原到大同、吕梁、运城、长治及太原到石家庄栾城短途运输

航线。开展“三大旅游板块”低空旅游。我省首个具备低空飞行服务站功能的运行控制中心初具规模并投入使用。加快大同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市建设,大同轻飞获得民航生产许可证并成功实现销售,我省通航产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迈上新台阶。吉利汽车 GE11 电动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大运纯电力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技术改造、山西耀邦环保特种汽车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吉利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建成投运。全省新能源汽车产能历史性突破 30 万辆。推动新材料产业增能提速。出台新材料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山西钢科年产 1800 吨高端碳纤维等 50 个重点项目建设,与晋商银行签订《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全年支持企业 70 户以上,融资余额超过 140 亿元。加快推进煤—电—铝—镁—材一体化发展,推进吕梁局域网增网扩容,大幅提升电力供给能力,制定倒阶梯输配电价、风火打捆供电等集成性支持政策,有效降低园区用电成本,中德工业园轻量化铝镁部件等一批铝深加工项目落地,中铝华润一期 43.2 万吨合金项目逐步投产。支持现代医药、食品产业快速发展。研究提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支持方案,下达 8 个企业 13 个品种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深入开展“三品”专项行动,推动杏花村汾酒厂成为全国白酒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第一批试点单位。加快推进绿色制造。实施绿色制造推广专项,侯马经济开发区、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等入选工信部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积极培育优势产业集群。研究制定《加快推进全省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绘制全省产业集群总图和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图。加快推动太原—阳泉人工智能、太原信息安全、长治—晋城光电、吕梁—晋中光伏等产业集群发展。在新材料、生物医药、汽车零部件等领域推进首批 12 个特色产业集聚区试点,全年 12 个特色产业集聚区预计实现产值 237 亿元,同比增长 7%。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印发钢铁、有色、建

材、轻纺等行业转型升级 2019 年行动计划和焦化产业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传统产业再造竞争优势。坚决化解钢铁过剩产能,175 万吨去产能任务顺利完成。淘汰焦化落后产能 1192 万吨,加快先进产能置换,新石焦化、立恒钢铁等大型焦化及化产项目基本建成。潞安 180 万吨/年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全流程满负荷运行,并顺利通过性能标定。

积极构建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引擎。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制定《山西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推动 6 家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试点建设,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大同分所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加快推进。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我省成为全国第八家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创建单位。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旅游公路首批建成路段 1981 公里正式开通使用。命名认定首批 100 家 3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太行山大峡谷八泉峡升级为 5A 级景区。全省旅游总收入 8026.9 亿元,同比增长 19.3%。推动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壮大。我省成为全国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省,获准在优化物流营商环境、发展多式联运等方面先行先试,太原市入选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加大康养产业支持力度。忻州顿村温泉康养城、大同博爱国际康养服务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一批康养小镇、康养社区项目有序推进,集中打造一批星级示范养老机构,“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山西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动煤科学与技术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脱培”,省属企业已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3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达到 10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131 个。强化企业研发主体地位。实施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预计全年新增 800 多家。强化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中车太原公司等 3 家企业成功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全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认定 4 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

地和 33 家示范企业。开展科技成果推介对接活动,截至 10 月底,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328 亿元。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以“揭榜制”推动“卡脖子”技术攻关,19 个招标项目成功揭榜,成功吸引中科院、AVL 公司、清华大学等国内外一流机构。实施重点专项攻关,太钢集团“手撕钢”、潞安集团煤基合成 III+基础油、阳煤集团晋华炉工艺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相继取得突破性进展。努力打造双创升级版。出台《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和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20 条措施,“智创城”正式投运,认定 9 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成功举办 2019 年全国“双创”活动周山西分会场活动,参展规模为历届之最。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 48.6 万户,同比增长 10.2%。

专栏 1 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20 条措施

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活动全覆盖。提升工业整体创新能力。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高双创孵化平台孵化能力。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创新能力水平。提高科研资源使用效率。大力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落实创业投资财政扶持政策。落实创业投资税收扶持政策。支持创新创业企业直接上市挂牌融资。大力支持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政策。扩大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提高服务质效。探索建立双创容错免责机制。

(四)扎实深化转型项目年建设,有效投资不断扩大

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出台《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实施方案》,细化确定 9 大领域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太原铁路枢纽总图规划基本完成,太原至怀仁动车组开通并通至大同南,大同至西安全线开通动车组列车。大张客专开通运营,成

为我省融入环渤海经济圈和“一带一路”的新通道。浩吉铁路、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建成通车,太郑高铁、和邢铁路建设稳步推进。集大原高铁项目可研获国家发改委批复。雄忻、太延、长邯聊、运三客专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右玉至平鲁、阳城至蟒河高速建成通车,新增出省口1个,33个出省口已建成27个,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5711公里,朔州至神池、黎城至霍州、太原西北二环等国高网项目开工建设。“四好农村路”完工2.45万公里。国务院、中央军委正式同意新建朔州民用机场,国家民航局同意晋城机场项目开展前期研究工作并组织进行场址审查,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加快推进,机场总规修编已报民航局。万荣、乡宁、永和、原平等通用机场获得军方空域批复。太原地铁2号线实现轨通电通,1号线一期工程开工建设。

专栏2 全省高速公路33个出省口

已建成27个:

河北方向(9个):天镇平远堡、阳高孙启庄、广灵加斗、灵丘驿马岭、五台长城岭、平定杨树庄、平定旧关、和顺康家楼、黎城下浣

河南方向(7个):平顺河坪迪、陵川营盘、泽州韩家寨、泽州道宝河、垣曲蒲掌、芮城刘堡、阳城蟒河

陕西方向(6个):保德、临县克虎寨、柳林军渡、永和永和关、吉县七郎窝、河津禹门口、

内蒙古方向(5个):天镇韩家营、新荣德胜口、右玉杀虎口、平鲁二道梁、河曲

在建4个:兴县黑峪口(陕西方向)、垣曲古城(河南方向)、临猗孙吉(陕西方向)、平陆(河南方向)

拟建2个:芮城风陵渡(陕西方向)、昔阳龙坡(河北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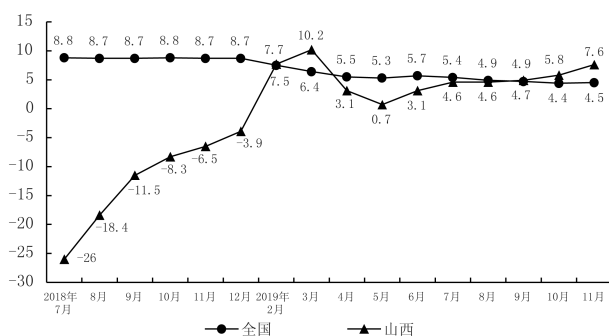
加快项目推进进度。省委召开常委会(扩大)

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省项目和谋划实施工作。省政府出台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召开全省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集体办公会,破解项目推进难题。深入开展进工地、解难题等专题活动,加快项目手续协调办理,共为3113个项目办理5814项手续。建成运行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二期,被国家评为大数据应用示范平台。全省建设项目库实现投资项目全口径、全流程、全覆盖调度管理。建立重点工程分级调度机制,按月调度重点工程,全年省市两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2611.7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3%。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建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连续5批次组织储备入库项目1000个,争取379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前下达2020年16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支持项目建设。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81.7亿元,增长11.3%,创“十三五”以来新高。实施八大技改专项,优选支持300个项目23亿元。1—11月,全省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7.4%。大力开展政银企对接,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发布转型项目338个、重点工程195个,为重大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开展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工业用地差别化供应政策,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工作的意见》,促进重大转型项目落地。

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清理规范民间资本准入限制性政策。编制形成120项民间投资推介项目清单,大力推广PPP模式,全省纳入PPP项目信息检测服务平台项目达200余个,纳入财政部PPP全国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达389个。依托在线平台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已公开推介项目460余个。出台《山西省标准厂房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全省三年布局建设约300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获得国务院大督查肯定。1—11月,民间投资增长7.6%,高于全国3.1个百分点,扭转2018年全省民间投资负增长的局面。

图9 民间投资累计增速(%)



(五)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中央降低增值税税率、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减税政策,在全国率先出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落实政策,顶格减征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民航发展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减免不动产登记费、商标注册收费、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阶段性降低医疗(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进一步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560亿元。继续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全年优惠14.5亿元。

加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组建省级再担保集团,整合优化市县两级融资担保机构,出台《鼓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实施方案》。落实扩大合格抵质押品范围,在全国率先实现“政府采购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商业银行”三方对接。引导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权融资、增资扩股等方式融取低成本资金,我省企业发行公司债573.2亿元,同比增加211.2亿元。安排资金对小微企业贷款给予风险补偿。大力支持企业在科创板上市,锦波生物、晋能清洁能源等已在山西证监局辅导备案,上交所已受理精英数智科创板申报材料。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662.5亿元,同比多增539.7亿元,其中,近

60%的新增贷款集中在交通运输、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水利业。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加快培育“小升规”企业,全年新培育“小升规”企业600户以上。培育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05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6家,精英数智和长达交通两家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开设“专精特新板”,帮助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积极开展万名干部入企服务,帮助和研究解决5138个企业发展难题,解决率达到99%。推动民营经济三十条有效落实,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比例达68%。7家企业入选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举办“送政策、送专家、送服务”到基层和“法律进企业”的“三送一进”服务活动。设立多个“山西省中小企业维权服务工作站”,开通“法律百事通”服务热线,建立法律维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普法宣传教育、企业健康巡诊等活动。

(六)扎实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改革红利加快释放

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继续领跑。出台《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由10项增加为14项,企业承诺事项由6项增加为8项并全部实现并联办理,取消施工图审查,区域环评、能评取得重大进展,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实现“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可开工”。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为改革提供法治保障。探索在晋中全市域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1—11月,试点项目较2018年全年增加989个,试点项目审批时间平均缩短一半以上,企业获得感明显增强,我省承诺制改革受到国务院表扬,入选中组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入选“2019中国改革年度案例(全国共30个)”。

专栏 3 14 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步伐。召开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会,印发《2019 年国资国企改革行动方案》。燃气集团、潞安化工分别引入华润、美国 AP 等战略投资者。汾酒集团实现整体上市,晋商银行、大地国际登陆港交所。太重集团、文旅集团、大地公司等企业列入第四批全国国企混改试点名单,省属二级及以下企业混改率达 75.9%。市场化处置省属“僵尸企业”115 户,安置职工 5922 人。推进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全省“三供一业”全部实现分离移交。

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新批设立 13 家开发区,全省开发区总数达到 77 家。加快推进开发区四至范围核定和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开发区“九通一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综改示范区 6 个方面 32 条经验在全省开发区复制推广。大力推进开发区招商引资和转型项目建设,1—11 月,入统的 64 家开发区招商引资签约开工项目 469 个,总投资额 1719.4 亿元,新建重大转型项目 129 个。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快速增长,全省工业类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税收收入同口径同比分别增长 21.3%、17%、14.8%和 20.6%。

深入推动放管服效改革。深入推进精简事项、

优化流程工作,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共进驻 36 个单位,省级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平均精简 41%,省直部门审批时限平均压缩 51%,绝大多数省级审批事项实现审批时间全国最短。“三晋通”App 正式上线运行,1178 个事项可在手机办理。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上线运行,企业开办实现 3 天办结,不动产登记实现查封、抵押、注销登记 3 天办结,转移登记压缩至 5 天。全省市县两级全面推开“一枚印章管审批”。着力打造全省“一朵云、一张网、一系统、一平台、一城墙”,省直部门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现“应迁尽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级 85.7%、市县 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大力推进“证照分离”,已惠及企业 12.3 万户。在全国率先开展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山西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专栏 4 一朵云 一张网 一系统 一平台 一城墙

一朵云:全省统一的政务云。一张网:全省统一的政务网。一系统: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系统。一平台: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城墙:保障数字政府运行的安全体系。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出台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省市两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全面建立,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应用系统顺利对接。各类信用信息覆盖全省 400 万法人主体和 2600 万自然人主体,累计归集信用信息 1.2 亿条,全省企业、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率达 100%。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资金扶持等事项事前信用核查制度有效实施。

(七)着力打造“新高地”,对外开放空间不断拓展

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出台《山西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山西省与京津冀地区加强协作实现联动发展意见行动计划》。1—11月,我省与京津冀地区签约项目总投资4640.4亿元,占全部签约项目总投资的30.5%,山西与京津冀地区联动发展取得积极成效,获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肯定。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署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功举办山西与粤港澳大湾区项目签约工作会议。启动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前期研究工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大商圈,创建全国首个“一带一路”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开行中欧班列106列,覆盖9国22城市。新增国际友好城市8对、友好合作伙伴19对。

全力开展招商引资。建立全省招商引资工作通报机制、重大项目包联机制和重大项目三级协调机制。按照产业招商图谱,积极开展小分队招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组织开展“五大招商”夏秋行动。继续实施“千企百展”计划,成功举办外交部山西全球推介活动,积极参加进博会、中非合作论坛、中博会、厦洽会等重要展会,成功举办我省与韩国、日本经贸交流恳谈会、中德(山西)经济转型论坛。1—11月,全省招商引资项目开工1897个,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65.5%,超过目标任务35.5个百分点。

着力打造对外开放平台。太原至芝加哥、大阪、莫斯科,大同至暹粒,五台山至曼谷等航线相继开通,全省累计开通国际及地区航线达23条,太原武宿机场吞吐量突破1400万人次。大同、运城航空口岸即将正式开放,五台山航空口岸首飞通航,我省航空口岸数量跃居中部第一。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邮件处理量达434.8万件。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正式开通。大同国际陆港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国家级杂粮检验检疫重点实验室投入使用。武宿综合保税区进境水果指定查验场、进境冰鲜水产品口岸、大同保税物流中心(B型)获批建

设。全省23个省界收费站全部取消,与全国同步实现高速公路无阻断通行。11个市公交车全部实现全国交通“一卡通”。

不断提升外贸便利化水平。制定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措施,开展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整治。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保险、出口退税功能上线,货物申报、空运航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等主要业务实现全覆盖。1—11月,我省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39.7小时、3.4小时,压缩至2018年全年的47.9%、50.2%,提前完成国务院压缩通关时间任务。

(八)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

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全力攻坚深度贫困堡垒,集中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推进特色农业扶贫九大行动,产业增收基础进一步夯实。光伏扶贫建成并网294.8万千瓦,惠及34.6万贫困户。贫困县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建成6575个村级电商服务站,带动15.9万贫困人口增收。乡村旅游扶贫300个示范村加快建设。坚持“六环联动”推进深度贫困自然村整体搬迁,1502个集中安置点全部竣工,3350个深度贫困自然村搬迁基本完成。全省最后17个贫困县全部进入脱贫摘帽程序,918个贫困村全部退出,23.9万贫困人口顺利脱贫,贫困发生率降到0.1%以下,脱贫攻坚实现决战决胜。

有效开展污染防治。狠抓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扎实开展“百日清零”专项行动。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我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关停淘汰工业炉窑353台。实施焦化行业深度治理,全省焦化企业主要污染物均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1616家。实施太原及周边“1+30”区域联防联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重点区域全部

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持续加强水污染防治。召开全省河长制工作暨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推进会议,实现全省跨县(市)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推进 148 项水污染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冬季)和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持续推动农村污水整治工作。汾河入黄口庙前村水质断面等国考断面退出劣 V 类。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划定和安全利用,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出台《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扎实推进,完成营造林 521 万亩。汾河谷地地下水水位连续 10 年回升。

稳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召开全省高风险金融机构防范化解风险工作会议,“一行一策”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快推动农信社改制化险。扎实开展处置非法集资风险,完善山西省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功能。全面取缔省内 P2P 业务。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有序推进,顺利平移高速公路政府债务 2600 亿元,国务院予以通报表扬。印发《坚决打好防范化解省属国企重大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省属企业到期债券全部按期兑付,山西国企被列为全国信用度最好的板块。持续推进企业去杠杆,加快推动市场化债转股落地,8 户省属企业与 6 家金融机构签订债转股协议或达成债转股意向,累计金额 1481.25 亿元,已落地 301.75 亿元。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全省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稳定。

(九)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发展整体性和平衡性持续增强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山西省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2018—2022 年)》及专项规划。高标准推进“一区一园一平台”三大省级战略,晋中农高区成为首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签约

385.9 亿元。持续推动十大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打造一批农业标杆项目,加快 23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山西农业品牌认证数量由全国 20 位上升到 12 位。深入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启动农村改厕等五个专项行动。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引领“三治融合”乡村治理新模式。大同灵丘、阳泉郊区、长治长子入选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省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全部完成。巩固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全面开展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全省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508 万份,发证率 98.5%,高于全国 2.4 个百分点。

推进中部盆地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出台《山西中部盆地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启动山西中部盆地城市群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研究。太原都市区建设扎实推进,太原市与晋中市研究制定《推进一体化发展事项对接清单》,着力解决规划编制衔接、基础设施联动、公共服务共享等领域的突出问题,打通交接区域道路断点。谋划 12 个公共服务一体化项目,国家物流枢纽互联互通工程、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晋享云课堂”教育教学共同体等项目开工建设。

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我省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全省户籍城镇化率预计为 41.87%,比上年提高 1.02 个百分点。晋中市太谷撤县设区顺利获批,忻州、长治、运城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取得突破,完成 3233 个行政村合并。长治市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连续三年受国务院督查激励。特色小镇建设稳步推进。

(十)抓实民生重点工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扎实做好就业工作。出台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积极帮扶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

就业,开展就业服务专项行动。推进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全年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 104.7 万人。

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五连涨”。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增加约 174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惠及 2532 万人。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参保农民工失业后与城镇失业人员享受同等失业保险待遇。提高全省工伤职工三项待遇和乡镇工作补贴。

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民参保信息库入库总人数达 3725 万余人,累计发放社会保障卡 3427 万张。全省接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的定点医院 1384 家,累计与 30 个省份完成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 129 万人次,费用 85.4 亿元。全面实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55 元、57 元。“互联网+社保”服务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建成山西网上经办便民服务平台,社保业务实现网上办理。出台《关于加强山西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省市县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全部成立。

加大公共服务补短板力度。深入实施“1331 工程”,与 8 所高水平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合作项目 18 项,山西农大和省农科院合署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积极筹建国科大太原能源材料学院,4 所高职跻身全国职业教育“双高”行列。确定 4 个省级产教融合城市建设试点。开展办学模式改革,6000 多所中小学实现了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建设认定普惠性幼儿园 616 所,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60 所,建设改造 508 所乡镇寄宿制学校,我省学前教育相关经验获评教育部基础教育典型案例。国家正式批复我省为区域医疗中心首批试点项目省,华中科大同济医

院与我省白求恩医院签署托管协议,管理团队、专家团队正式入驻。“136”兴医工程稳步推进,新增 8 个院士工作站,柔性引进国内外一流专家 108 人。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持续深化,成功入选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省。数字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初步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专栏 5 “1331”工程

“1331”工程:推动山西高校振兴崛起的重要举措。“1”,即始终围绕立德树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这一根本任务。“3”,即突出抓好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三项建设。“3”,即全面加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院)三大创新载体建设。“1”,即推动高校产出一批对国家和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标志性成果。

专栏 6 “136”兴医工程

“136”兴医工程:是山西打造国内有影响力重点专科和综合医院的重要举措。“1”,即以提升全省医疗水平为主线。“3”,即建设一批领军临床专科、重点医学实验室、卓越医学团队。“6”,即建设前沿医疗技术开发、科技基础平台、专病诊疗中心、医学装备保障、国际医学协作、产学研成果转化“六个基础项目”。

扎实推进重点民生工程。深入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集中新建小区竣工 7.7 万户、入住 3 万户,货币化补偿签订协议 6.9 万户。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4.76 万套,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积极解决天然气供给不足的民生难题,落实 2019 年天然气合同总量 63.4 亿方,较上年增加 4.6 亿方,2019—2020 年供暖季 40.3 亿方,较上年增加 6.5 亿方,确保全省人

民群众安全温暖度冬。“二青会”取得圆满成功。

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高陡边坡隐患排查、护林防火专项督查、安全生产大检查“三个专项行动”,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在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体检”,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2.8%、28.8%。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力推进,危害严重的刑事案件大幅下降,“平安山西”建设持续深化。

八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人数完成年度任务的104.7%,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惠及6.97万名残疾人,全省2400余名“两癌”患病贫困妇女每人获2000元至1万元救助金。安排财政资金4900万元为孕妇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三年共筛查84.2万名孕妇。新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500个,累计建成6678个。免费送戏下乡1万场,90%的演出向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倾斜。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惠及12.8万名老人。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群众满意度达99.9%。

2019年《计划报告》提出10项主要预期性指标和13项约束性指标。10项主要预期性指标总体完成较好。13项约束性指标中,11项指标有望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任务,PM_{2.5}浓度、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虽难以完成全年目标,但PM_{2.5}平均浓度低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平均水平。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来之不易,这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对标对表、学思践悟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戮力同心、攻坚克难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

协加强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省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依然比较突出。新兴产业发展不足,新动能不够强劲,创新发展基础仍然薄弱,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亟待提高。市场化改革较为滞后,对外开放水平不高。城乡居民收入与发达地区差距较大,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仍然严峻,民生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距离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不小差距。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实际工作中下更大力气加以解决。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打下更好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经济工作至关重要。分析国内外形势,我省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的风险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增速已降至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最低点,发达经济体增速普遍回落,新兴经济体增长明显放缓。从国内看,中美经贸摩擦仍是首要外部不确定因素,受企业利润下滑、市场预期不稳等因素影响,工业增加值增速放缓,投资增速持续下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但也要充分认识到,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省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也没有改变,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确立了我省经济工作总纲,指明了前进方向和基本路径,明确了时间进程和奋斗目标,进一步坚定了全省迎难而上、砥砺前行信心决心,凝聚起团结奋进、齐力攻坚的强大合力。国家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持我省开展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都将为我省注入强劲动力。我们必须把握机遇、抢抓机遇,化危为机、

乘势而上,以将转型综改进行到底的担当和勇气,变中求稳、难中求进,不断拓展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

做好 2020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高标准保护、高品质生活,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根据上述要求,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作目标,并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和“十三五”规划指标相衔接,统筹考虑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按照实事求是、为转型发展留出空间、合理引导预期的原则,2020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安排如下:

——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1% 左右。主要考虑符合今年经济运行态势,能够为高质量转型发展留出充足空间,有利于引导社会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主要考虑经济增长压力和减税降费影响。

——有效需求稳步扩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以上。主要考虑引导各市既注重投资总量,更要优化投资结构,切实加大转型项目建设力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主要考虑是

吃穿用类商品及家电、家具、建材等消费将持续增长,但汽车、成品油消费增长压力较大。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资源节约方面,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5%,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 3.6%,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同比下降 2%。环境质量方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在 55.2%,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13.8%,6 月底前汾河流域国考断面水体全面消除劣Ⅴ类,之后稳定达标。设区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比例、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 4 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的考核任务。

——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1% 以上和 6.5% 以上,主要考虑是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应不低于经济增速。城镇新增就业 4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6.5% 左右,主要考虑是落实国家稳就业的要求和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剩余 2.16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2.7 万套。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

三、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坚决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安排,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和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建议今年着力抓好以下 10 方面重点工作。

(一)实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转型为纲,围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和提升一批标志性引领性千亿级产业,推动全省产业发展由“一煤独大”向“八柱擎天”转变。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龙头引领、园区承载、上下游配套、全链条发展,持续加力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打好抢抓机遇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主动战。推动 6 个千亿级新兴产业提升竞争力。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建设中船重工新能源装备产业园、中煤科工智能制造基地、中车大同电传动矿车、山西煤机装备智能制造等项目,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煤机、工程机械等整机成套制造能力。新材料产业重点建设太钢钢科高端碳纤维、金山永磁材料、大众笔尖钢、中铝华润合金棒、大同尚镁科技镁合金加工等项目,加快打造 T1000 碳纤维、碳化硅、特种尼龙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尖端产品。数字产业围绕“网、智、数、器、芯”五大领域,重点建设综改示范区山西软件园、百度云计算中心二期、国科晋云二期基地、秦淮数据环首都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百信自主安全计算机等项目,加快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加快部署 5G 基础网络,力争设区市中心城区 5G 网络实现连续覆盖和商用。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建设朔州、长治、晋城 3 个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加快潞安蒸压粉煤灰砖、格瑞斯特新兴环保固废基免烧砖等项目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绿色示范园区和绿色示范工厂。现代金融业重点建设综改示范区基金片区、山西农谷金融小镇、山西金融服务平台二期等项目,提高各类产业基金市场化运作水平,加强对转型项目金融支持。现代物流业以智慧物流为方向,加快建设太原国家物流枢纽,重点提升中鼎、方略、晋北等物流园区功能,鼓励货物跟踪系统、物流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和装备应用。推动 4 个高成长性新兴产业向千亿级迈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点抓好山西吉利零部件配套产业园、大运汽车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我省汽车整车系统集成和零部件配套能力。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重点建设锦波科技人源胶原蛋白、威奇达众抗青霉素绿色升级等项目,

做强抗生素类化学原料药、经典中成药等高附加值产品。煤成气产业加快建立勘查开采市场退出和政府资金激励机制,做好开发项目备案权承接。有序推进已有煤层气区块稳产、致密气区块和对外合作区块快速上产,加快晋城市大型 LNG 储气设施建设。现代煤化工产业坚持“高端化、市场化、差异化、环境友好型”发展,建设山西兰天新能气化升级改造、天达高密度航空煤柴油等项目,推动潞安 180 项目全面达标和示范应用,抓好煤化工技术联合攻关,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 3 个新兴潜力产业发展壮大。通用航空产业重点建设大同轻飞、太原禧佑源飞机拆解基地等项目,以市场化手段办好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积极构建通航研发、制造、应用、会展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重点推进“氢都”大同新能源产业城、孝义氢能、平价竞价光伏、国电投灵丘风电供暖等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数字创意产业重点引进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创作更多优质、多样、个性化的数字创意产品。

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深入挖掘产业潜力,提升产业规模和产业层次。推动 2 个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提档升级。文化旅游业按照“城景通、景景通”要求,加快建设三大板块旅游公路。推进黄河文化公园、中华长城博物馆、中太行国际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建设,抓好龙头景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加快晋中、忻州 2 市 18 县 20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试点创建。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培育研学游、体育游、通航游等新业态。构建山西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发展智慧旅游。农产品加工业重点支持 100 家龙头企业,提升改造 100 个加工园区,支持 50 家龙头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新增 20 个功能农产品品牌,加快构建北肉中粮南果的农产品加工产业格局。推动 5 个特色优势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有色金属产业重点推进煤—电—铝(镁)—材一体化试点,加快推进吕梁中

润二期、中条山有色 5 万吨/年高精度铜板、大同镁合金轮毂产业化等项目,建设全国铝镁深加工基地。绿色建材产业重点建设大同装配式绿色建筑集成产业基地、运城中联二代水泥、大同冀东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项目,加快提升耐火黏土、高岭土、建筑陶瓷等绿色建材产品竞争力。特色轻工产业重点建设中银纺织羊毛羊绒生产基地、强伟纸业 110 万吨/年石膏板护面纸、尊屹陶瓷标准陶泥及日用瓷等项目,加快提升“山西三宝”等工艺美术产品知名度,打造一批本土日用消费高端产品。康养产业重点建设忻州顿村温泉康养城、大同博爱国际康养服务中心、孟母养生健康城等项目建设,大力提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力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文化及相关产业重点推动文化产业园、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壮大文化企业实力,组建文化文物创意产品开发联盟,加大文创产品开发力度,打造独特的文化旅游演艺作品,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做强做优做绿四大传统千亿产业。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煤炭产业退出产能 1500 万吨以上,引导关闭退出 60 万吨以下煤矿,煤炭洗选能力压减至 18 亿吨左右,原煤入洗率提升至 80%,全面提升煤矿智能化改造水平。电力产业重点推动 1000 千伏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建成投运,实施电网优化转接工程,力争外送电量突破 1000 亿千瓦时。合理安排应急调峰电源,建设千万千瓦级煤电调峰基地。焦化产业压减过剩产能 4027 万吨,全面启动国家绿色焦化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推动潞宝集团 200 万吨/年、山西晋茂 180 万/年等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钢铁行业重点推进工艺装备升级改造,提升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太钢中厚板生产线智能升级改造、晋城钢铁晋钢制造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加快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构建 14 大标志性引领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按照推动战略性

新兴产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要求,抢抓攻坚国产替代的战略机遇,在半导体、大数据融合创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通用航空、光电、光伏、煤基炭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智能煤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节能环保等 14 个行业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生产要素集聚、生产方式集约、生产技术集成、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领全省工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 10 大产业集群。顺应食品安全、健康养生和消费多样的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打造酿品、饮品、乳品、主食糕品、肉制品、果品、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中医药品等 10 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 30 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标杆项目。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围绕推动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着力在智慧物流、绿色金融、科技服务、健康养老、高端商务等领域建设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打造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引领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深入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

牢牢把握全球能源低碳发展和能源技术革新动态前沿,坚持以开放的思路推进能源革命,以合作的方式推进综合改革试点,争取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

推进煤炭开采利用方式变革。大力推进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以 5G 通信、先进控制技术为牵引推动 5 座智能煤矿和 50 个智能综采工作面建设。开展绿色开采技术和井下矸石智能分选试点示范。以减人少人无人为目标,在全省 11 座千人矿井实施机器换人,切实提高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加强生态友好矿区建设,加大采煤沉陷区、工矿废弃地等生态修复治理。积极探索“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的新型煤炭利用方式。加快焦化

转型升级和化产高端延伸。开展关闭煤矿剩余资源普查。推进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业尾气生产燃料乙醇等项目试点示范。

加快煤成气增储上产。抓好煤层气勘查开采和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气“三气”综合开发试点等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晋城煤层气示范基地,推进晋中、沁源—古县、保德—河曲等 14 个省级以上规划矿区建设,继续挂牌出让一批煤层气区块。加快推进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加快推进煤层气外输通道与周边区域的输气管网联通。落实地方政府和燃气企业的储气责任,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合资合作建设储气设施,实现储气设施集约化、规模化运营。

增强新能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好全省可再生能源开发资源量勘探,合理有序布局新增项目。积极推进光伏、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示范。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推动储能在大规模新能源项目消纳领域示范应用,开工建设垣曲抽水蓄能电站。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大同、长治等地布局建设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

提升清洁电力发展水平。实施电网优化改造工程,提升晋电外送能力。充分利用山西现役煤电产能,先行选择一批 30 万千瓦级及以上煤电机组进行灵活性改造试点。加快推进“雁淮直流”“蒙西—天津南”“榆横—潍坊”特高压配套电源点接入线路建设,鼓励新能源企业通过风火打捆等形式参与跨省跨区交易,提高山西电力外送竞争力。用好“研究探索赠送电量输配电费用降低灵活定价方式”的差异化政策赋权,努力降低用电成本,稳步推进电力现货交易试点、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放开发用电计划等改革。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消费体系。继续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煤炭消费减量和替代,巩固 11 市建成区“禁煤区”全覆盖成果,持续扩大“禁燃区”。开展节能“百千万”行动,加强重点领

域节能。探索建立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推进用能预算化管理。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推进城乡居民用电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创建地热供暖示范区,探索风电清洁供暖运营模式,开展风电供暖试点。

发展壮大能源关联产业。加快能源资源优势转换,积极发展能源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努力把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培育成带动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延伸煤炭深加工产业链条,开展煤层气合成金刚石、超级电容炭、石墨烯及其功能材料等产业化示范,实施山西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壮大装备制造及相关配套产业。发展高端高载能产业,重点推动大数据产业集群布局、主体培育、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前瞻性布局氢能全产业链发展。

深化能源领域对外合作。完善与京津冀、华东等区域能源协作机制,深化与浙江、河北能源合作,推动“晋电送浙”特高压工程、山西—河北 500 千伏输电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继续深化与世界银行、国际能源署等国际组织交流合作,把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打造成国家级、专业性、国际化的开放平台、创新平台。

(三)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坚持创新为上,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创新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实施三大工程。推进“1331”工程提质增效。加强“双一流”建设,深化与 C9+高校、一流科研机构、知名企业合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推动产业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与学位授权点。继续推进专业动态调整,立项建设 150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继续推动“136”工程建设。深化 10 个领军临床专科建设,加快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和临

床医学研究中心。启动实施“人才科技兴医计划”和“百名博士引进计划”。开展“136”兴医工程第三方评估。高标准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加强城市医联体建设,新建3—5个省级跨区域专科联盟。启动实施“111”工程。紧扣转型发展需求,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谋划推进100项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建设10个左右重点实验室、10个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和10个省级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一企一策”培育100户高科技领军企业。

完善创新制度。办好全省科技大会。开展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常年申报、分批立项改革,在应用基础研究计划中试点“包干制”改革。落实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不断强化市场导向。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企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健全技术转移转化机制,用好“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类平台基地开展研发活动。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积极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

实施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聚焦破解产业瓶颈制约,着力攻关半导体材料制备、铝镁合金基础材料、健康产品等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国产T1100碳纤维、城市轨道交通用轮轴系统、大容量超级电容器关键电极材料批量化制备等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努力突破煤矿数字化综采装备、火电机组全过程深度节能智能监控等一批现代工程技术。围绕抢占产业制高点,超前布局数据标注、氢能关键技术等一批前沿重大技术。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全覆盖行动,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企业、市、省三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布局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基地。在半导体材料、

煤基炭材料、特种金属材料、通用航空、大数据等领域布局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努力实现对我省重点产业、重点学科的全覆盖。建立健全产学研用协同机制,聚焦半导体、大数据、高成长性新材料等产业领域,集聚产学研各类创新主体,建设省级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围绕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现代医药等产业,培育建设一批省级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推动煤基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纳入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

集聚一批科技创新人才。实施“三晋英才”“青年拔尖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等支持计划,在重点科技创新和产业科技领域,引进、培育高端领军人才,培育建设具有较强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合作,靶向引进顶尖人才,大力引进“高精尖缺”外国专家,支持在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设立用于引进海外人才的流动岗位。

着力打造双创升级版。落实好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再谋划出台一批支持举措。发挥好“智创城”省级双创中心龙头带动作用,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加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双创支撑平台培育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助力创业作用。办好双创沙龙、创新创业大赛、双创活动周等活动。

(四)聚力扩大有效需求,不断激发市场潜力

坚持项目为王,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促进投资消费进出口协同发力,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精准聚焦全省转型升级、创新驱动、补短板需要,把转型项目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六项常态化机制,抓好项目包装、招商、签约、开工、投产等关键环节,持续扩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千方百计完成投资增长6%以

上的年度目标。大力实施“521”工程。提升 50 个左右开发区产业承载力,切实当好转型主战场、主引擎。实施 100 个新兴产业龙头项目和 100 个传统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打造转型新标杆。建设 1000 万平方米以上标准厂房,打造项目“拎包入住”、承接产业转移、集聚中小制造业发展的有效载体。扎实做好现代基础设施“四网会战”。健全交通网,推动太郑高铁年内通车,推动集大原、雄忻高铁项目开工建设。做好“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确保太原铁路枢纽和太原至延安高铁列入规划,力争忻州—榆林—鄂尔多斯等铁路项目列入规划。加快长邯聊、运三、韩河侯等铁路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建成太原东二环,推进静兴、黎霍、太原西北二环等在建项目。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四好农村路”、旅游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新建朔州机场、晋城机场及芮城、万荣等通用机场项目。健全市政网,围绕加快打造“一主三副六中心”,组织实施 820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镇水电路气暖设施,太原地铁 2 号线今年底开通运营,加快 1 号线建设,启动新一轮太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调整。健全岸港网,抓好阳泉国际陆港、朔州经纬通达等重点物流园区建设,加快建设综改示范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加强 5G 站址规划和基站建设,稳步推进物联网、车联网等设施部署。健全民生网,支持建设一批城市停车场,积极推进家政、养老服务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持续抓好高校新校区、职教园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基层中医馆等项目建设。推动农村饮水安全等农村环境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大小水网、生态修复治理等项目建设。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库,完善项目储备工作机制。聘请国家级团队,深入开展项目前期谋划工作。聚焦我省外购规模较大的行业,谋划布局项目,促进晋需晋产、晋材晋用。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强省市两级重点工程管理,建立省市县三

级政府领导每人包联一个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工作机制,发挥重大项目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加大项目保障工作力度。继续坚持每月通报排名制度,坚持重大项目一线服务法,疏解治理投资堵点,组织开展好前期手续办理、集中开工、打击恶意阻工扰工等专项行动,全面提高投资建设效率。制定出台《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着力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紧密对接国家鼓励支持的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全力争取专项债规模超过 400 亿元。发挥地方预算资金“四两拨千金”作用,精准支持转型项目建设。创新融资方式,用好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工具,有序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化债转股。加大与金融机构总部对接力度,推动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完善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着力保障项目资金。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放宽民间资本准入,规范有序推进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交通、能源、教育、健康医疗、养老等领域。制定发布全省标准厂房分布地图,组织开展标准厂房专题招商,吸引民营企业入驻。

有效激发消费潜力。持续改善消费环境,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流通设施建设。支持特色商业街升级改造,提升特色商业街区服务水平。出台促进连锁便利店发展政策,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向市县拓展,带动全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范围。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开展商贸古镇振兴工作,引领古镇及周边农村高质量发展。改建提升一批集餐饮、家政、维修等基本生活服务为一体的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推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推进流通方式创新。加强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主题活

动,加大晋商品牌推广、百年老字号推广、新兴优势品牌培育等工作推进力度。积极开展电商主体培育行动,做大做强全球蛙、山西苏宁云商等网络零售主体,提升我省电商企业影响力。推动我省企业与传统电商平台、新兴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的深度合作,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培育网络零售品牌。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推进太原市快消品、医药、家居三条供应链建设,提升太原市供应链效率。培育商业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推进授权销售与非授权销售并行,鼓励汽车经销商开展二手车销售,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管理,促进老旧机动车报废更新。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开展农商互联,搭建线上线下产销对接平台,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积极培育定制消费、信息消费、幸福消费和绿色消费等新热点,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完善会展经济配套体系,支持各市举办地方特色展会,带动商贸、旅游、文化等消费业态融合发展。

推动外贸稳中提质。落实外贸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加大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力度,建设具有竞争力的出口产业集群。做好二手车出口试点、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等工作。引深国际市场开拓“千企百展”计划,在重点出口市场布局若干国际公共营销服务平台和海外仓。指导企业运用申请豁免、转移市场、寻求进口替代等方式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支持企业利用“京交会”“高交会”等平台开展交流合作,开拓服务贸易多元市场。精心组织参与第三届中国进口博览会。推动外贸空白县进出口“破零”,力争重点工业类开发区利用外资全部“破零”。

(五)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

聚焦重点领域,围绕薄弱环节,全力以赴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促进贫困群众稳定增收,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统筹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兜底,一体推进持续攻坚和防止返贫,确保 2.16 万剩余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加强产业扶贫,完善带贫益贫机制,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旅游,持续推进以工代赈、光伏扶贫、电商扶贫、消费扶贫、就业扶贫等工作。全面落实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帮扶等兜底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加强贫困监测和返贫预警,对脱贫监测户重点关注、重点帮扶,出台边缘户帮扶举措,建立稳定脱贫、防止返贫体制机制。继续落实攻坚深度贫困“一县一策”和金融扶贫、土地支持、进城落户等政策,保持政策总体稳定、财政投入力度不减。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确保权益有保障、就业有渠道、身份可融入。扎实推进拆旧复垦。深化扶贫扶志,多措并举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继续支持县级医院建设,实现“十三五”末我省所有国定贫困县中央投资全覆盖。全面排查整改“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配合国家做好 36 个国定贫困县普查,对 22 个省定贫困县开展普查,探索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分类处置,大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稳妥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加快大宗货物“公转铁”,推动设区市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开展城市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大力开展黄河流域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温(提温)提效改造工程、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工程,深入推动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统

筹推进“五水共治”，确保6月底前汾河流域国考断面水体全面消除劣Ⅴ类。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估。

持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有序对部分存量隐性债务进行置换，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债务风险，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行为。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用好各类融资工具，推进债务重组。稳妥化解影子银行风险和高负债企业信用风险，防控城商行等各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稳妥推进农信社改制化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推动P2P网贷机构突出风险出清。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快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金融穿透式监管系统。加快“信用山西”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动摇，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六）大力营造“六最”营商环境，持续增强实体经济活力

坚持“三对”“六最”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按照“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总体要求，加快完善省级“一局一公司一中心”管理运营架构，积极构建数字政府六大体系，推动“领导驾驶舱”、“三晋通”APP、协同办公系统等一批重点应用项目率先取得突破。推动政府信息系统“云化”部署和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强化政务数据管理，加快实现政务数据“全归集、全对接、全打通、全共享”。推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实现“一网通办”。

专栏7 数字政府六大体系

运行管理体系、基础支撑体系、数据资源体系、服务应用体系、安全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落实省

委省政府“一步领先，步步领先”的要求，按照“深化、拓展、提质、巩固”的总体工作思路，深化14项政府靠前服务事项，出台我省“标准地”改革实施意见，深入推进“标准地”改革。进一步提高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比例，不断完善承诺事项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加大保留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力度，提升审批效能。探索推行核准制项目承诺制，进一步扩大改革红利。

不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六项专项行动”，扩大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范围，实现全省117个县（市、区）全覆盖。推动营商环境立法工作。统筹推进市县两级及省级以上开发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打造全新集成审批流程，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省市县三级全面应用，审批时限压缩至100天以内，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不动产项目登记时限。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全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加强各类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体化建设，实现纵横联通。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度整合共享，实现“一个平台管交易”。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各级政务大厅“好差评”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用好“13710”政务督查督办手段。

专栏8 优化营商环境“六项专项行动”

开展“五减”专项行动，营造审批最少的营商环境。开展“一网通办”提速行动，营造流程最优的营商环境。开展“四个一”改革行动，营造体制最顺的营商环境。开展创新审批专项行动，营造机制最活的营商环境。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服务行动，营造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开展政务服务提质行动，营造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新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企业 300 户以上、“小巨人”企业 20 户以上,培育“小升规”企业 700 户。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不断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落实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政策。创新融资方式,推进“银税合作”,推广开展“信易贷”“云税贷”“人才贷”,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鼓励运用无还本续贷、无抵押担保信用贷款等方式,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推动中小企业利用创业板、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开展直接融资。落实好各项财政资金奖补政策,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加大政府收费清理规范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立机关干部帮扶“小升规”企业培育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健全民营企业涉法维权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七) 狠抓关键领域改革,持续扩大对外开放

坚持改革为要,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紧紧抓住国家扩大高水平开放机遇,全面提升我省对外开放能级。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制改革,推动监管职能从管企业、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加大重点领域兼并重组力度,推动焦煤、现代农业、数字经济、文旅、水务等领域专业化重组,打造一批旗舰企业。动态调整国企“腾笼换鸟”项目库,加强项目推介,广泛引入各类投资主体。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进建投集团与央企重组步伐,全面促进汾酒集团整体上市后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文旅、太重、大地、云时代等企业集团层面混改,二级以下子公司混改率提高至

80%左右。加快员工持股试点工作落地。推进晋能清洁、北方铜业、国际能源等公司 IPO 申报,大力推进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在条件成熟的企业全面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继续剥离省属国企办社会职能,基本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稳妥推动厂办大集体改革。

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革。稳步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升级,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设立。继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推动已批设的开发区“三制”改革全部到位。深入推进潞城、云冈等开发区管运分离改革试点。推进开发区各项规划修编和规划环评审查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四至范围核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等,建立完善开发区土地申报绿色通道,统筹保障土地供应。优化开发区投资环境,推动省市两级向开发区授权到位,推行全程领办代办机制。支持开发区标准厂房、道路等基础设施和科技孵化器、技术研发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开发区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考核。

深化财政金融体制改革。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加快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快推进教育、科技、交通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做好资源税地方立法工作。继续推进省属国有金融机构改革,鼓励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丰富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用好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推进融入“一带一路”综合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支持我省与京津冀地区加强协作实现联动发展的意见,重点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产业承接等领域谋划一批重大项目。深度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

角、蒙晋冀(乌大张)长城金三角区域合作,打造我省区域经济合作新引擎。抢抓中部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机遇,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引进一批产业转型的龙头项目、旗舰项目。高水平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动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

努力建设对外开放平台。制定促进开放平台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组建山西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推动航空口岸与国际陆港、海关特殊监管区之间合作联动,提升口岸开放水平。完善开放平台类型,加快中鼎物流园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申建,完善武宿综保区功能,推动运城航空口岸正式开放,保障中欧班列稳定运行。加快太原跨境综试区和省级示范园区建设,支持国际邮件互换局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继续做好自贸区经验和深圳前海自贸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深入推进贸易便利化改革,加快“两步申报”改革,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化简化通关流程。

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修订编制山西省主导产业布局和招商引资产业地图,引导各地有序开展产业链招商。搭建全省统一的招商引资大数据平台,建立招商引资资源库和数据库。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包联”行动,落实好重大项目领导包联和三级协调机制。完善覆盖全省外来投资企业投诉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突出开发区招商引资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切实发挥省驻外招商局招商引资“尖兵”作用,联动商会、校友会、行业协会商才互通、共融发展。用好中国第三届进口博览会、投洽会主宾省、高交会等平台,做好项目对接。聚焦重点国家和地区,加强与日韩欧美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外资项目。聚焦国内重点区域,抢抓国家支持中西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重大政策机遇,积极对接行业领军企业,主动参与并持续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

角等地区的产业合作。

(八)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发展新动力源

以大都市、大县城统筹城乡发展,打造新型城镇化体系,提高发展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持续推进三大省级战略,推动山西农谷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促进谷城院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打造全国优质草畜生产基地,启动大同肉类出口平台建设,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快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新建30个出口水果标准化示范园和1万亩中低产果园改造示范园,培育一批水果及特色农产品出口企业。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等八大工程,开展旱作模式示范。加大“三品一标”认证力度,强化农产品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打造“山西药茶”“山西有机农产品”等区域公共品牌。提标升级212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500万亩以上。市场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动生猪规模化项目落地投产,多措并举恢复生猪产能,毫不动摇抓好疫病防控,有力保障猪肉市场供应。开展家庭农场试点、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试点。扎实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一拆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启动创建第三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力争省级示范村达到1000个。加快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面整治存量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开工建设300个村的污水治理项目,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53万座户厕改造任务。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做好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衔接,推动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构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抓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承包地“三权分置”,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完成 6000 个行政村合并任务。

全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按照“一主三副六中心”空间布局,加快推动中心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太原都市区龙头牵引作用,全力推动太原都市区打造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加大太原都市圈节点城市、微中心建设力度,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国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太原、晋中一体化发展,加快太原晋中一体化轨道交通建设,开展轨道交通磁悬浮项目前期研究。在潇河产业园核心区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区域金融中心、高端商务中心、艺术中心“五大中心”,加快产城融合。支持大同、长治、临汾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推动其它六市建设市域副中心城市,有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推动中部盆地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方面,继续谋划建设跨区域一体化项目。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突出抓好“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清零,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太原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省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部、省、市、县四级平台互联互通,全面推进数字城管全覆盖工作。

专栏 9 两下两进两拆

“两下”,即管线下地和广告下墙。“两进”,即停车进库进位。“两拆”,即拆除违建和围墙。

大力实施“大县城”战略。实施生态移民、扶贫搬迁、工矿棚户区改造、乡镇合并和迁村改居等工程,引导人口有序向县城集聚。推动开发区与县城一体化建设,以产促城、以城兴产,增强县城发展动力。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县城路网建设,全面消除县城内“断头路”,加快县城生活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建设,加强清洁

取暖设施建设。推动“两下两进两拆”向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延伸。推动县城公共环境治理,集中整治和改造县城内老社区、老街区、老厂区、城中村等,全面改善县城风貌。

(九)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坚持高标准保护,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继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逐步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同步推进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边界三条控制线分类管控机制。建立覆盖全省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贷款试点,引导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全面完成芮城等 4 个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任务。继续做好地市生态文明目标评价工作。

全面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落实资源有偿使用、总量管控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培育绿色工厂、园区、产品、供应链。出台我省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指南,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省级试点建设。全面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实施绿色交通行动,加快淘汰常规燃料公交车、有序淘汰到期报废出租汽车。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行动,全面推进设区市、县级市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

持续开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大林业生态工程,完成 400 万亩营造林和 525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确保 56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顺利完成。全力推进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进一步压实各级河长职责,实施省

市县九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汾河中游 13.5 公里先行示范段。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自然保护区“三区变两区”。

(十)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完善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去产能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继续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拓宽就业渠道,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举办第二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做好我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和返乡创业试点工作。

多措并举提高居民收入。继续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控制度,加快推动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落实落地,实施技能提升行动拉动技术工人收入增长。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分配自主权,继续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牵引,落实好强农惠农富农各项政策,助推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稳定增加。

优先发展教育。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建设认定 400 所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或改造 500 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加快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全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制。调整优化高校布局结构、跨校院系学科和专业设置,做强做优理工院校,办强办名综合性大学,补齐补上艺术类、外语类大学缺项。加快推进山西大学、山西财经大学新校区建设和国科大太原能源材料学院规划建设。启动山西大学城“破围聚能”工程。加快推进“双高”高职院校建设。推进职业院校资源融合、结构

调整和实训基地建设,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创建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认证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合作办学,办好特殊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扎实做好“大健康”工作。落实《“健康山西 2030”规划纲要》,出台我省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首批试点建设。深化县域医疗集团改革,扎实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构建分级诊疗制度支撑体系。建立疫苗追溯体系,加强重点疾病监控和防治,建立健全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加强母婴救治“两个中心”能力建设,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推进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利用,推动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建设“体育山西、健康山西、幸福山西”。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继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推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实现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平均每人每月再提高 20 元。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积极开展以省及统筹区为单位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大对特殊人群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特殊人员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大力发展儿童福利事业,持续抓好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扎实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进一步健全价格监测分析、预警调控机制。强化对生猪市场和猪肉价格变化监测,做好猪肉储备调节工作。努力保持重要商品价格稳定。落实物价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全力办好 10 项民生实事。继续实施以“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为目标的全民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程。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选与诊断服务。继续为 58 个贫困县农村妇女免费提供“两癌”检查服务。继续实施 5 万名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继续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将免费送戏下乡 1 万场扩展提升为“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为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救援保障能力。继续深化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冶金工贸、特种设备、长输管道、食品药品、旅游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科技强安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全力做好社会自然灾害防治、治安、施工安全、反恐防暴和信访维稳等工作,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持国防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和红十字等事业。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援疆、气象、地震、人防、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同时,高标准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聚焦转型出雏型的战略目标,起草形成《山西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并根据省委关于“十四五”规划的建议,高标准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起草工作,启动编制一批省级“十四五”专项规划。

各位代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让我们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坚强领导和监督支持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攻坚克难,全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促进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奋斗!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0 年省本级预算。

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我省在“两转”基础上拓展新局面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以“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为牵引，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与此同时，全省财政部门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度减税降费，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基本民生的支持力度，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和财政体制改革，财政预算稳定运行，财政改革发展有了新的进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省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省政府于 2019 年 4 月汇总各市县预算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347.42 亿元。预算执行中，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部分市县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311.39 亿元；支出预算由备案的 4438.91 亿元变动为 5022.95 亿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增加所致。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47.56 亿元，为预算的 101.6%，增长 2.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713.13 亿元，为预算的 93.8%，增长 10%。

2019 年全省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783.47 亿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8.4%。其中：增值税完成 718.63 亿元，为预算的 93%，增长 3.7%；企业所得税完成 271.37 亿元，为预算的 105%，增长 19.6%；个人所得税完成 36.76 亿元，为预算的 71.3%，下降

34.1%；资源税完成 383.03 亿元，为预算的 107.1%，增长 17.8%。上述四个主体税种合计完成 1409.79 亿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79%。

非税收入完成 564.09 亿元，为预算的 112.8%，下降 12.8%。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31.77 亿元，为预算的 101.4%，下降 1.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89.71 亿元，为预算的 116.5%，增长 16%；罚没收入完成 66.76 亿元，为预算的 94.1%，增长 13.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27.2 亿元，为预算的 120.1%，下降 31.9%，主要是 2018 年收入中两权价款非即期一次性收入较多。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393.45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8.5%；国防支出执行 3.8 亿元，为预算的 89.8%，增长 2.9%；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252.24 亿元，为预算的 94.5%，增长 1.6%；教育支出执行 695.47 亿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4.1%；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57.34 亿元，为预算的 87.7%，同口径增长 3.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11.76 亿元，为预算的 91.6%，增长 2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711.16 亿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5.9%；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366.52 亿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2.1%；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27.67 亿元，为预算的 87.7%，增长 33.7%，主要是大气和水污染防治、退耕还林、新能源汽车补贴等方面支出增加较多；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485.05 亿元，为预算的 97.9%，增长 30.9%，主要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较多；农林水支出执行 625.42 亿元，为预算的 95.8%，增长 7.6%；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320.69 亿元，为预算的 97.4%，增长 53.7%，主要是 2019 年铁路建设等交通基本建设支出较多；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87.19 亿元，为预算的 95.6%，下降 2.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13.79 亿元，为预算的 85%，

下降 27.7%；金融支出执行 13.82 亿元，为预算的 55.4%，下降 31.9%，主要是 2018 年有拨付金控集团资本金等一次性因素；援助其他地区支出执行 3.25 亿元，为预算的 95.6%，增长 19.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69.7 亿元，为预算的 95.8%，下降 12.4%；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22.53 亿元，为预算的 92.4%，下降 2.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16.77 亿元，为预算的 90.9%，下降 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9 亿元，为预算的 93.9%（为 2019 年新增科目）；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68.01 亿元，为预算的 98.6%，增长 2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执行 0.43 亿元，为预算的 62.3%，下降 16.2%；其他支出执行 28.88 亿元，为预算的 19%，下降 62.9%。

2.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省本级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后，省政府于 2019 年 4 月将省本级预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00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01.49 亿元，比备案预算的 1030.66 亿元减少 29.17 亿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增加市县转移支付补助相应减少省级支出。

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9.68 亿元，为预算的 101.4%，下降 6.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846.42 亿元，为预算的 84.5%，增长 7.3%。

2019 年省本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560.47 亿元，为预算的 98.3%，较上年增长 9.9%。其中：增值税完成 224.5 亿元，为预算的 90.6%，增长 3.6%；企业所得税完成 89.28 亿元，为预算的 106.5%，增长 17.4%；个人所得税完成 11.03 亿元，为预算的 61.4%，下降 34.1%；资源税完成 230.96 亿元，为预算的 106.8%，增长 17.1%；环境保护税完成

4.25 亿元,为预算的 94.4%,增长 25.4%。

非税收入完成 149.21 亿元,为预算的 115.1%,下降 40.7%,主要是 2018 年收入中包含非即期一次性因素。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4.32 亿元,为预算的 98%,下降 5.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9.59 亿元,为预算的 122.9%,增长 14.7%,主要是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清缴以前年度驾驶许可考试费;罚没收入完成 12.36 亿元,为预算的 49%,下降 2.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83.65 亿元,为预算的 150%,下降 55.4%,主要是 2018 年两权价款一次性收入较多。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32.65 亿元,为预算的 91.5%,下降 36.3%,主要是税务经费保障办法调整后省级负担经费减少;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78.56 亿元,为预算的 87.1%,下降 4.7%;教育支出执行 114.42 亿元,为预算的 93.8%,增长 9.7%;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7.77 亿元,为预算的 78.5%,同口径增长 3.9%,执行进度较低主要是项目储备不足,部分专项资金未下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8.65 亿元,为预算的 85.2%,增长 42%,主要是 2019 年新增二青会费用和青铜博物馆筹建经费一次性因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207.15 亿元,为预算的 99.2%,增长 4.2%;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20.91 亿元,为预算的 89.7%,下降 10%,主要是高校生均拨款改革后教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不该科目列支;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4.62 亿元,为预算的 81.9%,增长 91.9%,主要是新能源汽车补贴增加较多;农林水支出执行 111.27 亿元,为预算的 97.7%,增长 16.9%;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152.66 亿元,为预算的 98.8%,增长 104.9%,主要是交控集团注册资本金和铁路建设资金增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13.84 亿元,为预算的 93.3%,下降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1.13 亿元,为预算的 60.4%,下降 65%,主要是 2018 年

支出中包括“三大板块”品牌宣传推介费一次性因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2.16 亿元,为预算的 93.5%,增长 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7.58 亿元,为预算的 96.4%,下降 11.8%;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13.48 亿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7.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执行 0.43 亿元,为预算的 71.7%,下降 15.7%。

3. 中央对我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9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 1758.78 亿元,增长 7.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584.6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4.17 亿元。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1865.74 亿元,增长 9.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534.0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31.6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86.31 亿元,为预算的 121.9%,增长 40.3%;预算支出执行 1452.54 亿元,为预算的 88.3%,增长 34.5%。

2019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84 亿元,为预算的 81.2%,增长 12%;预算支出执行 76.58 亿元,为预算的 72.3%,下降 39.2%,主要是省级安排专项债券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8.21 亿元,增长 65.7%,主要是新增省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股权转让收入 19.15 亿元;支出执行 60.96 亿元,增长 98.3%,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移交补助等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增加。其中,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25 亿元,比上年增收 23.49 亿元;预算支出执行 22.58 亿元,比上年增支 20.8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88.4 亿元,为预算的 96.3%,增长 2.5%;预算支

出执行 1820.51 亿元,为预算的 102.4%,增长 9.4%。

2019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30.86 亿元,为预算的 98.9%,下降 1.4%;预算支出执行 578.64 亿元,为预算的 91.2%,增长 6.1%。

(五)债务情况

2019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政府债务规模 645 亿元,其中,发行政府债券 637.44 亿元(省本级留用 122 亿元,转贷各市 515.44 亿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转型综改、汾河流域治理、棚户区改造、三大板块旅游公路、乡村振兴、教育文化、城镇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建设;政府外债举借规模 7.56 亿元,主要用于山西城乡水源保护和环境改善示范项目、山西省沿黄河流域生态恢复林业项目等。

2019 年财政部批准我省发行再融资债券 119.53 亿元(省本级留用 3 亿元,转贷各市 116.5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对缓解当期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3831.8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预计 3550 亿元,控制在限额之内,政府债务率预计为 56.5%,比警戒线低 43.5 个百分点。

(六)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省财政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狠抓预算执行,严格预算管理,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

1. 减税降费激活力

将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的头等大事,实打实、硬碰硬地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中央降低增值税税率、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各项减税政策,在全国率先出台并顶格执行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六税两费”政策,同时自加压力、自选动作,将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普遍降低 25%。顶格减征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民航发展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减免不动产登记费、商标注册收费、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组织开展了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专项检查,严格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查处力度。全省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560 亿元,力度规模为近年来最大。

2. 开源节流保平衡

大规模减税降费加大了预算平衡难度。省财政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要求,提出一揽子抓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支持减税降费政策的具体措施,全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和预算稳定运行。一是全力争取中央支持。尽最大努力向财政部反映我省建议诉求。2019 年,我省获得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 444.2 亿元,增长 10.1%;获得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10.48 亿元,增长 27.2%;获得阶段性财力补助 28.6 亿元,增长 1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2.5 亿元,增长 16.4%,增幅均为全国第一。二是多渠道开源弥补减收。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提高省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切实增加资金供给。三是带头过“紧日子”。在年初压减 5%的基础上,年中按不低于 5%的比例再次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下来的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民生改善和重大项目建设。四是努力降低减税降费对基层财政影响。把保刚性支出、弥补政策性减收作为重要因素,资金分配向财力困难地区和受

减税降费影响大的地区倾斜。2019 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467 亿元,增长 10.4%;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7.5 亿元,增长 20.5%;阶段性财力补助 28.6 亿元,增长 13%,有效增强了县级托底保障能力。

3. 加大力度促攻坚

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乘势而上,针对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每半年对省本级和市县全口径债务风险情况测算评估,风险等级直接通报地方党委政府。出台财政部门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工作实施办法,压实隐性债务管理责任。全省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超额完成,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之内。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省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9 亿元,增长 26.6%。集中力量攻坚深度贫困,安排 10 个深度贫困县扶贫资金 20.8 亿元,占分配市县总量的 38.9%。进一步加大省对县的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积极引导有助于脱贫的农业、教育、医疗、交通、生态等行业部门资金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向 10 个市 37 个县的 107 户企业发放扶贫周转金 23.8 亿元,财政资金放大近 3.5 倍,有力支持了贫困地区涉农产业发展。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落实情况评估,督促指导贫困县管好用好扶贫资金。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拨付环保资金 69 亿元,助推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支持开展全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出台了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意见。积极支持推进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省对县级生态转移支付补助范围扩大到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初步构建起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4. 精准调控提质量

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和财政资金引领撬

动作用,助力提升我省经济发展质量。一是积极促进有效投资。筹资 210 多亿元支持我省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和鼓励民营资本通过 PPP 模式参与市政工程、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领域建设,我省 PPP 入库项目总数和投资额分别居全国第 12 位和第 15 位,连续三年在全国排位前移。二是大力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争取中央奖补资金 2.7 亿元,积极稳妥推进化解煤炭、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拨付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 20 亿元,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三是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省级企业技改资金规模达到 25 亿元,11 个市都设立了技改资金,为企业参与重大科技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首购首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给予补贴或奖励。拨付资金 2.6 亿元支持实施“三晋英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四是着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7 亿元。针对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搭建全国领先的省级“政采智贷”平台,累计为 102 户企业发放贷款 2.5 亿元。对开展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业务,且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各市县接续还贷周转资金规模达到 56.3 亿元,较好解决了企业资金接续难题。五是支持推进国企改革。出台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清单和绩效评价等办法,积极构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四梁八柱”。制定出台《省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收入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相关产权转让收入在企业和政府间的分配方式。继续推动解决“三供一业”和厂办大集体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

5. 千方百计保民生

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现实问题。一是全面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7 亿元,深化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有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的农业项目。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二是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认真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统筹资金 19.4 亿元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筹集 38.7 亿元用于职业技能提升,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三是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实现了生均拨款制度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覆盖。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院校基本支出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扩大办学自主权。改革教育扶贫资金分配方式,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下达高校“1331”工程建设资金 4.3 亿元,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安排资金 1 亿元支持山西大学和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等四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首批建设单位。四是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继续落实取消药品加成和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财政补助政策。安排资金 3 亿元支持实施“136”兴医工程。五是持续加强社会保障。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增加 174 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五连涨”。继续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财政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 30 元和 14 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平均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55 元和 57 元,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20 元和 40 元。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六是节俭高效举办了“二青盛会”。七是省政府确定的 8 件民生实事所需资金全部保障到位。

6. 蹄疾步稳推改革

出台了我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针对体制型直管县财权事权不匹配、项目申报不顺畅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管

理措施,推动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扎实落地。制定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措施加强和规范预算编制科学性、约束刚性和绩效性。印发《省级财政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出台省直机关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办公用房物业费 and 维修改造等三个项目支出标准。规范了省直机关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对全省财政暂付款进行全面摸底,制定了分年度消化方案。继续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点编制工作。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在市级全面铺开,国库动态监控系统覆盖到所有市县。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选取部分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试点。开展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对 47 个省级重点支出项目进行跟踪监控,对 37 个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全面清理和修订完善财政内控制度,内控工作重心由“定制度”向“查漏洞”推进。

总的来看,2019 年各项财政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拼搏奋进、攻坚克难的结果。当然,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比如,财政持续稳定增收的基础并不牢固,减税降费给预算平衡和执行带来巨大压力,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预算编制科学性还不够,过“紧日子”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优化支出结构的力度还不够大,宝贵的财政资金还有浪费的现象;个别市县债务风险特别是隐性债务风险不可小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还面临诸多困难,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在采取措施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之年,

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至关重要。2019年8月,省财政厅向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汇报了省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体现落实到了2020年预算草案中。

(一)2020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既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翘尾、跨期结转税款减少等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又打实打足收入,不虚列空转收入、人为平衡预算。二是支出预算更加注重落实“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总体要求,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继续实施“零基预算”,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三是硬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预算,确需追加的,按程序报批。四是积极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积极争取更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加大对打赢三大攻坚战、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等重大项目和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五是筑牢底线,有效防控财政风险。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理“三保”支出与化解隐性债务、消化暂付款的关系,债务高风险地区市县除“三保”等必要支出外,要采取措施安排好还债支出。六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把钱花在刀刃上,鼓励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项目预算必须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政策到期及一次性支出一律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削减、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二)2020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94.7亿元,比2019年完成数增长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速设定在2%,主要考虑去年年中开始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会在今年前4个月形成翘尾减收影响,加之今年跨期结转税款减少、矿业权转让

收益减少等减收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63.1亿元,比2019年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预算同口径增长4.7%(系剔除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中央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转数后的同口径比较,下同)。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2.47亿元,增长3.9%;国防支出3.63亿元,增长4.2%;公共安全支出233.36亿元,增长4%;教育支出677.61亿元,增长5.1%;科学技术支出63.71亿元,增长5.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0.38亿元,增长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5.22亿元,增长5%;卫生健康支出335.3亿元,增长5.2%;节能环保支出200.43亿元,增长5.3%;城乡社区支出321.16亿元,增长4.4%;农林水支出531.47亿元,增长5.1%;交通运输支出232.29亿元,增长4.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8.36亿元,增长4.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81亿元,增长4.5%;金融支出17.08亿元,增长4.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16亿元,增长7.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1.2亿元,增长4.4%;住房保障支出74.06亿元,增长4.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4.36亿元,增长4.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9亿元,增长4.2%;预备费56.12亿元,增长4.5%;债务付息支出76.66亿元,增长9.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7亿元,增长16.7%;其他支出296.57亿元,增长2.3%。

2020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1亿元,增长0.2%。其中:税收收入580亿元,增长3.5%;非税收入131亿元,下降12.2%。

2020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0.05亿元,同口径(下同)增长6.9%。资金来源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1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1769.2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9.26亿元,债务收入173亿元,调入资金40.4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及债务转贷、债务还本等支出 1892.83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7 亿元,增长 21%,主要是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统一划转至省行政审批局管理,以及人口普查经费等增加;公共安全支出 85.55 亿元,增长 8.7%;教育支出 120.75 亿元,增长 28.7%,主要是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省属院校生均拨款改革经费、农科院农大合署改革经费,以及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等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24.16 亿元,增长 17.7%,主要是新增“111”工程项目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7 亿元,增长 13.1%,主要是新增文旅集团注册资本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2 亿元,增长 9%;卫生健康支出 20.72 亿元,增长 14.8%,主要是新增中医药强省建设资金;节能环保支出 57.62 亿元,增长 18.3%,主要是汾河生态供水水费补贴、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金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资金等增加;农林水支出 85.01 亿元,增长 9.2%;交通运输支出 105.83 亿元,增长 18.9%,主要是中央补助地方车购税支出增加较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7 亿元,增长 7.1%;住房保障支出 2.48 亿元,增长 48.5%,主要是住房货币化补贴增加;预备费 15 亿元。

2020 年省级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49 亿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0.11 亿元,下降 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4 亿元,减少 0.01 亿元;公务接待费 0.52 亿元,减少 0.0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57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5 亿元),减少 0.0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2.57 亿元,下降 22.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减少;预算支出 1084.42 亿元,下降 4.5%。

2020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3.42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 65.54 亿元,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 17.8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60 亿元。省级收入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93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06 亿元,彩票公益金 7.51 亿元,车辆通行费 7.27 亿元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43.42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07.34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5.2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20.8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27 亿元,增长 76.3%,其中省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股权转让收入 100 亿元;预算支出 85.72 亿元,增长 87.2%,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股权转让收入增加,相应安排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及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方面支出较多。

2020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0.8 亿元,其中省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股权转让收入 100 亿元;预算支出 110.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56.56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1 亿元,全部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 33.24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07.89 亿元,预算支出 1994.51 亿元,收支缺口 86.62 亿元通过历年的基金结余弥补。

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30.43 亿元,预算支出 1147.26 亿元,收支缺口 116.83 亿元通过历年的基金结余弥补。

三、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0 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省委

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定贯彻“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有力保证高质量转型发展重点工作;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具体来讲,就是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凝心聚力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确保预算稳定运行

努力实现多渠道开源。大力争取中央支持,加强与财政部的沟通对接,会同主管部门将更多项目列入国家部委计划。抓住中央大幅增加地方政府债券特别是专项债券的机遇,争取更多中央债券资金支持我省经济建设。强化收入征管,联合税务部门堵塞税收征管漏洞,提高税收征管效能,防止“跑冒滴漏”。主动挖潜增收,通过加快扫黑除恶罚没收入入库、推进国有企业“腾笼换鸟”产权转让、加大重点企业两权价款清欠收缴力度、盘活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的存量资产等方式,弥补财政收入。

扎实做好财政节支工作。要坚持执守简朴、力戒浮华,所有支出都要明确标准、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业。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行政事业单位开支,严控“三公”经费。大力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要把“不追加作为原则,追加作为例外”,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不开新的支出口子。要加强预算管理,将支出不符合进度要求的预算资金统筹调整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项目。对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

以支出的项目,一律收回用于平衡预算。进一步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基层和困难地方做好“三保”工作。

(二)提质增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转型

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按照国家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认真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严肃查处政策执行不力、增加企业负担、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发挥好减税降费政策效应。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筹措基建资金与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双发力”,支持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铁路公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支持雄忻、集大原高速铁路项目建设,推进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力争武宿国际机场改扩建年内开工。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引导民营资本广泛参与,加快项目融资落地。在合规前提下用足用好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支持打造创新生态。用好新动能专项资金,除继续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外,支持启动实施“111”工程。支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安排山西能源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能源革命科技重大专项、中试和平台基地建设。安排资金 11 亿元支持开发区提质升级。实施对“智创城”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财政激励政策。试点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支持实施我省人才支持计划,扎实推进我省引进院士等高精尖缺人才工作。

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进一步优化产业基金运作,切实发挥基金的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焦化等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灵活用好财政补贴、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财政政策工具,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产业转型和 5G、人工智

能、区块链等高端战略产业。安排资金 20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大产业双聚区和标准化厂房建设,着力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特色产业、服务业发展新高地。

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全面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对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支持力度,增加资本金规模,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促进提升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制改革,支持我省转型支柱企业发展壮大。支持做好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收尾工作,基本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稳妥推动厂办大集体改革。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运用税收优惠、融资增信、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功能,用好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应急还贷资金等个性化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使用信息化手段营造最优营商环境。

(三)持续推进三大攻坚战,补齐发展短板

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对政府债务项目的绩效管理,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全额度编制债券还本付息预算,积极调缴专项收入,发行再融资债券,确保债券本息如期偿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全口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贯彻执行应急处置机制和风险处置预案,特别是对重点领域和高风险地区实施重点监控,分类分批压减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强化违规举债责任追究,联合审计、金融监管等部门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继续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不折不扣完成剩余脱贫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继续推动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提高贫困县自主安排统筹

使用资金的能力。全面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重大要求,完善产业就业带贫利益联结,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兼顾和统筹解决脱贫难度大的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突出问题。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扎实做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加强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管控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落实好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省内流域上下游实行横向生态补偿。支持实施“两山七河”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加快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全面消除汾河流域劣 V 类国考断面,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水平。

(四)关心群众切身利益,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0 亿元,比上年增加 3 亿元。抓好农田水利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支持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加快推进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

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保障就业资金持续稳定投入,加大对创业工作的投入力度,支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援企稳岗,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在岗培训补贴等政策到期后再延长一年。全面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产教融合、供需对接,实行订单式、菜单式培养,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支持发展公平高质量教育。财政教育投入进一步向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教师队伍、薄弱环节、高水平发展倾斜。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支持消除

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积极支持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成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改革。继续支持实施高校“1331”工程,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特色发展。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探索与县域一体化改革相配套的财政管理体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财政补助政策。支持“136”兴医工程,加快区域医疗中心、中医振兴计划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医疗质量水平。

持续加强社会保障。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快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社会救助兜底工作,支持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适时调整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继续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通过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民办公助、公建民营、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全力支持办好 10 件民生实事。

(五)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构建完善现代财政制度。积极完善财税体制。做好资源税地方立法工作。深入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修订完善我省医疗卫生领域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结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试点经验,创优转型综改示范区财税体制环境。

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将加强财政法治建设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全面落实预算法,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预算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持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效”改革,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深入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公务用车租赁、办公用房专用设备运行等项目支出标准,强化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应用,提升项目支出的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设,做好项目储备,缩短准备期,从源头解决“资金等项目”的问题。加强项目预算评审,严格项目入库管理。深化财政国库管理改革,有序推进资金支出与政府采购、国库现金管理的有效衔接。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格规范资金支付和清算业务,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加快构建优质、优价、优效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体系,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导向,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重要参考。扩大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积极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试点,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提升绩效目标约束力。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做深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制度,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硬化绩效约束。力争年底前省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努力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持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深化公共财政支出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发挥财政监督在完善预算管理中的作用,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完善专项检查机制,聚焦重点行业和突出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处理力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财政内控制度。

各位代表,做好 2020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坚强领导和监督支持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基本民生的支持力度,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为我省“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郭迎光副主任所作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0 年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真抓实干、担当进取,在巩固、深化、完善、提升中推动人大各项工作上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高标准保护、高品质生活,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迎光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在中共山西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为我省转型综改和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决扛起以法治方式落实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

坚守初心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常委会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

改落实一体推进，党员干部经受了一次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和实践锻炼。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组织党员干部精读规定书目，重温习近平总书记的“三篇光辉文献”，及时跟进学习贯彻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联系新中国成立 70 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以及我省发生的重大转折，深刻感受真理光芒和实践伟力，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履职必修课，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分专题组织学习交流，确定课题开展理论研究，召开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暨第二次交流会，在学用中增强制度自信、找准职责定位、把握工作规律，自觉把对党负责、为民尽责、依法履职融入立法、监督等法治实践。

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专门安排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中央加强政治建设的意见和组成人员守则，举办专题讲座，强化政治自觉。在常委会会议期间设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更好地保证省委决策贯彻落实。修改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向省委请示报

告的范围和内容,首次将年度工作要点、监督计划报省委研究,提请省委研究批转常委会党组加强全省人大立法工作的意见;完善常委会会议重要议题党组事先讨论决定机制,把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常委会依法履职统一起来。

一年来,常委会突出立法支持保障改革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审议通过法规 20 件,其中制定 8 件、修改 8 件、废止 4 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 65 件,审查规范性文件 36 件,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3 项,开展执法检查 7 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03 人次,组织 10 批宪法宣誓,确保了中央及省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作出决议决定 4 项。党中央赋予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使命后,常委会及时听取审议相关报告、作出支持保障决定,使党的决策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为争当“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贡献力量。

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常委会坚持把转型综改立法作为重中之重,充分认识山西所处的历史方位和面临的形势任务,认真总结立法支持开发区改革创新经验,明确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为统领,若干改革领域法规相配套的“1+X”转型综改立法思路,并以坐不住、不能等的紧迫感扎实推进。一年来,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固化改革举措,取消“图审”环节,建立“容错”机制,打包修改与该规定不适应的 4 件法规,为深化改革拔钉清障;审议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修订行政执法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开展大数据发展应用、健康养老、中小企业发展等立法调研,转型综改立法取得重要突破。全国人大将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宣传活动首站放在山西,组织中央媒体对我省立法精准服务改革进行了集中报道。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严格贯彻上位法精神、全面总结我省改革经验、充分借鉴先进地区做法,常委会已三次审议。相信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圆满完成这项立法任务。

立法保护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是历史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责任。常委会坚持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大自然馈赠的表里河山,在 2018 年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基础上,制定水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明确防治目标、严格地方标准、实行风险管控,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了推动绿色发展,制定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深入调研吕梁山区生态脆弱与贫困交织问题,就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可持续发展分 6 个课题研究论证,为今年作出决定做好了准备。山西红色文化遗址丰富厚重,我们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出台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为传承红色基因、守护精神家园提供制度保障。这也是我省继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出台后,又一件直接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法规。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加强社会治理和民生领域立法。适应创新社会治理需要,制定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订志愿服务条例、修正消防条例、审议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将高等教育法实施办法由修正改为修订,对法规进行全面系统地补充和完善,已经两次审议。着眼立法更加精准精细解决问题,积极探索社会治理和民生领域“小切口”立法,围绕居家养老、反家庭暴力、禁毒等方面开展立法调研,为制定法规夯实基础。

为了保证立法质量,我们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面对立法分量更重、节奏更快、要求更高的形势,加强组

织协调、注重各方配合,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法规的起草,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员会牵头,政府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形成合力;考虑到改革领域立法大都涉及体制机制创新,建立人大、政府分管领导“双组长制”,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为了保证创制性立法“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在北京召开论证会,就政策性、专业性问题邀请立法专家和实务工作者问诊把脉;根据实践提出的问题和立法需求,提前半年开展下一年度法规立项调研,既解决“立什么”,又解决“怎么立”,将立法决策和制度设计建立在扎实调研的基础上。建立重要法规新闻发布制度,加强解读阐释,推动深入人心。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聚焦聚力服务大局

牢牢把握监督工作的定位和原则,在省委领导下,把依法监督与有效支持统一起来。法律明确每年听取审议的计划、预决算、审计、环保等报告,在增强实效上下功夫。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组织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预算编制提出意见建议,加快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应用。回应社会关注,对2015至2017年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推动问题整改到位。每年第一季度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形成制度,去年还就上一年度整改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机制,听取审议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聚焦转型发展、民生改善和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听取审议4个专项报告。围绕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听取审议“放管服效”改革情况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从应放尽放、创新方式、改进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议,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支持和促进我省营商环境进入全国前列。着眼

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听取审议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推动解决融资难、用地难等问题,营造公平发展环境。聚焦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听取审议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组成人员充分肯定脱贫攻坚取得的显著成绩,强调要压实责任、一鼓作气,确保如期打赢这场攻坚战。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是检察机关的新增职能,也是一项新生事物,常委会听取审议这个方面的报告,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当好“公益代言人”。同时,对2018年环保执法检查、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等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持续推动落实。

执法检查是人大的法定监督形式。常委会紧盯法律责任落实,开展了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旅游、老年人权益保障、科学技术普及4个方面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检查是“一抓三年”的第二年,重点围绕推动汾河入黄口断面退出劣V类提出建议,依法推动汾河流域治理攻坚。其余3项采取联合的方式进行,统一工作方案、统一时间组织、统筹检查地点,一次会议听取三方面汇报,既保证了监督实效,又减轻了有关部门和基层的负担,受到各方面的肯定。

全国人大委托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3项执法检查,按照要求严格组织,并对我省有关配套法规同步检查。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首次引入第三方评估,增强了执法检查的科学性、专业性和权威性。

在抓好执法检查的同时,还开展了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等执法调研。这些调研程序简便、方法灵活,直接深入一线掌握情况,既推动了法律法规实施,也为开展执法检查和修改法规提供了依据。

四、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保证代表依法履职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保证代表依

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从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的高度认识和改进代表工作,紧锣密鼓地抓了一些重点事项。

为了全面系统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在完成基础知识培训的基础上,分3期在南开大学组织专业知识学习班,重点学习审议法规、报告的方式方法,了解掌握计划预算审查,监察、审判、检察相关知识,省“两院”主要负责同志专题介绍情况,有效提高了代表的审议能力,提高了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的能力。学习期间集体瞻仰周恩来纪念馆,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政治品格,强化为党、为国家、为人民奉献一切的事业追求。

着眼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常委会出台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意见,召开会议部署、跟进推动落实;市县乡人大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通过与乡镇其他机构共建、共用场地,实现了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全覆盖。各市和省直机关主要领导中的人大代表带头进站,五级人大代表带着责任、带着使命倾听民声、收集民意,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优势得到更好发挥。

坚持为代表服务的思想,积极做好代表参加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的组织协调工作,坚持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深化“三晋人大代表采风行”。积极办理代表转递信访事项,依法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健全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机制,增加代表活动经费,发放通讯交通补贴,提高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履职补贴,为代表执行职务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申纪兰代表被授予“共和国勋章”后,我们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中开展“向申纪兰学习、做人民好代表”活动。常委会党组制定意见作出部署、在西沟举办五级代表座谈会、召开推进会、组织巡回报

告会,号召全省人大代表见贤思齐、争做先锋,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这里我向各位代表汇报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高度的主人翁意识,认真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权力,提出的许多议案建议与全省中心工作高度契合、密切相关。大会主席团交付的27件议案,涉及监督的1项已经完成;涉及立法的26个,5个已经出台,1个已提请审议,9个列入规划计划,其余作为重要参考。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省政府实行领导领办、部门承办、跟踪督办,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办理事项。承办的948件建议中,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的占65%,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占29%;10件重点建议纳入“13710”督办系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推动全面工作结合起来,积极完善工作机制,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去年代表建议办理还有一项改进,就是开通了“人大代表建议直通车”,建设晋西北马铃薯种植基地等9件事关全省大局和群众关切的具体实事,省政府领导同志直接办理,有力推动了相关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要建成“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一年来,常委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分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度,召开常委会和机关党建工作会,制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规程,成立领导同志身边工作人员临时党支部,坚决彻底肃清张茂才流毒,开展警示教育,持续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注重发挥各委员会作用,加强新设立的社会建设委员会和更名后的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设,充实代表服务机构工作力量,优化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处室职能,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继续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常委会组成人

员集体学习制度,加强宪法法律知识学习;举办全省人大立法骨干培训班,邀请全国人大立法专家授课;组织 10 期法治讲堂,举办 8 个专题培训研讨班,各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岗位练兵,人大工作与理论研究会积极发挥作用,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全面提升。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发挥政策最大最优效应,干部队伍精神更加振奋。大力倡导务实新风,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对标一流、争创佳绩。坚决纠正“四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没有实质性内容会议一律不开、大幅减少领导活动和程序性报道、彻底叫停一般性调研,把“基层减负年”落到实处。加强对市县乡人大工作指导,召开省市人大主任座谈会、秘书长工作交流会、立法工作座谈会,出台意见推进立法协同,全省人大工作“一盘棋”整体效应持续放大。加强与外国议会的交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介山西改革发展成就,增进认同、扩大影响。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市县乡人大协同努力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大力支持的结果。广大代表坚持党的领导,牢记人民重托,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在依法履职中担当尽责,为常委会完成工作任务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和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与新时代的要求还有不适应的地方,与人人大代表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在立法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的新形势下,立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监督的方法需要持续改进,推动法律法规实施的任务还很重,监督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代

表工作需要拓展和深化,联络站运行还需要规范,群众反映意见建议的办理机制还需完善,代表议案建议还需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本领与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尚不完全适应,需要进一步创造条件、加强培养。所有这些,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切实予以改进。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之年。做好今年常委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依法履职、担当进取,在巩固、深化、完善、提升中推动人大各项工作上水平。

一、理论武装要更加注重学深悟透、学以致用,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举办专题学习班、党组织书记讲党课、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系统学、深入学、跟进学,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

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不断充实学习内容,丰富学习形式,召开第三次学用交流会。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人大工作的部署,根

据省委任务分工,做好贯彻落实工作,通过履行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法定职责,不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立法工作要更加注重突出重点、体现特色,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和民生改善。聚焦转型综改持续发力,继续审议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标准化条例,修订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加上已经出台的开发区条例等法规,基本形成“1+X”转型综改法规制度框架,为我省走好转型综改金光大道提供法治保障、尽到人大责任。

继续加大保护性立法力度,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个条例一起,构建起以环境保护条例为统领,立体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网。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就加快吕梁山区生态修复保护、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作出决定;认真总结现行汾河保护三件法规实施情况,就制定汾河保护综合性法规开展立法调研;指导相关市人大围绕“七河”生态保护开展协同立法调研。为保护“山西老陈醋”这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定陈醋品牌保护条例。

把社会治理和民生领域“小切口”立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我省县域综合医改创造了“山西模式”。今年将制定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继续审议高等教育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制定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家庭暴力处置办法,修订禁毒条例。完善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聚民智、汇民意,力求每一项立法都能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坚持立改废并举,系统开展法规清理工作。健全完善常委会自身建设法规,打包修正机构改革职

责调整相关法规,集中修正与中央有关政策和上位法不相适应的法规,论证废止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法规,不断提升我省地方性法规整体质量。

三、监督工作要更加注重拓展深度、增强实效,以务实的举措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认真做好经常性监督,听取审议计划、预决算、审计、国有资产、环保等报告,要在提高审议质量、加强跟踪监督上用力。继续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引入第三方对部分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研究出台国有资产监督办法,对国有资产监督的内容、方式和程序等工作进行规范。同时,要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今年首先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重点,听取审议转型综改情况报告,推动全社会共同唱响将转型综改进行到底的主旋律。结合作出加快吕梁山区生态修复保护、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决定,听取审议在“一个战场”打赢脱贫攻坚和生态治理“两场战役”情况报告。围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听取审议科技创新情况报告。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围绕地方政府债务、晋中地区古建筑群、农村养老、农产品十大产业集群、建筑节能与绿色发展等进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坚持稳定数量、提高质量、注重实效。检查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同步检查开发区扩权决定、承诺制规定相关条款,并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推动开发区建设提质升级。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出台后即着手检查,以加强宣传、推动实施。继续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全国人大委托的执法检查,纳入年度监督计划,一并检查我省配套法规,检查情况按要求向

全国人大报告,同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为了使更多的法规活起来、落下去,探索开展委托检查和部门自查,深化执法调研。针对特定区域法规的执法检查采取委托的方式,今年委托大同市、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对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委托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对平遥古城保护条例开展执法检查。部门自查就是由法律法规实施主体开展自查并向人大报告情况,今年先从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义务教育、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开始。对法律援助条例、就业促进法律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调研,对旅游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多措并举推动法律法规牙齿有力“咬合”。

四、代表工作要更加注重创新方式、完善机制,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支持保障代表履职。引深“向申纪兰学习、做人民好代表”活动,继续组织巡回报告会,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实现五级人大代表全覆盖;发挥西沟全省人大代表教育基地作用,组织代表对标先进找差距,真正把学习成效体现在扎根群众、为民代言、依法履职上;开展履职优秀人大代表评选活动,推动涌现出更多的申纪兰式好代表,让“纪兰精神”代代相传。

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坚持邀请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与列席代表座谈形成制度,建立法规草案有针对性征求相关领域代表意见制度,升级完善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功能。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继续开展代表视察调研,支持和鼓励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省内跨市调研,制定代表联络站运行规范,完善群众提出问题解决机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加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力度。继续围绕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加强代表培训,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并组织经验交流,帮助

代表更好把握省情、表达民意。同时,编印代表履职知识手册、建立代表提出建议前与部门沟通机制,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搞好服务。结合重新制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代表建议提出和处理办法,完善议案建议交办协调机制,建立议案办理机构负责同志与代表直接沟通机制、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管理机制,压实办理责任、推动刚性落实。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开展优秀议案建议、先进办理单位评选活动,以“双评”促“双高”。

各位代表,今年代表工作还有一项重要任务,就是适应新的形势任务,修订代表法实施办法,连同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建议提出和处理办法两件法规一并提请明年的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代表工作的三件法规,保证代表权利,加强议案建议办理,推动代表工作再上新台阶。希望各位代表积极建言献策、提出真知灼见,共同把法规制定好、修改好、实施好。

各位代表,打铁必须自身硬。我们将继续在建设“工作机关、代表机关”上持续用力。坚持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完善推动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落实机制,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大兴学习之风,把学习贯彻宪法法律与学习贯彻省委重大部署结合起来,办好“法治讲堂”,开展岗位练兵,建好学习平台,多渠道选拔法治专业人才,全面提升依法服务大局能力。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宣传,发挥人大工作与理论研究会作用,办好《人民代表报》《山西人大》等报刊,讲好人大故事。做好全国地方立法座谈会承办工作,加强工作交流。继续弘扬务实新风,倡导“踱方步、冷思考”,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多吃一些对山西人民有益的事情。加快建设“智慧人大”,提升工作效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反对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为基层减负不松劲,使人

大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更接地气、更富实效。

我们要继续坚持全省人大“一盘棋”的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调研工作。全省立法工作座谈会、代表工作座谈会、省市人大秘书长工作交流会形成制度、每年一次,逐步建立起上下沟通、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

各位代表! 我省已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光明前景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山西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真抓实干、担当进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高标准保护、高品质生活,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孙洪山院长所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 2020 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

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实施全省法院队伍素能、司法质效三年工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以更高的站位、更严的标准、更大的作为奋力开创全省法院工作新局面,为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洪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坚决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委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努力推动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山西篇章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认真践行公正司法使命

全省法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04806件，审执结485376件，同比分别上升10.57%和12.27%；结案率

96.15%，位居全国第4，同比增长1.46个百分点；案件结收比达100.95%，法官人均结案142.38件，有17个法院人均结案超过220件，太原市小店区法院人均结案达379.16件。

（一）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各类刑事案件43878件。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铁案标准，确保打准打狠；着力健全机制，推动快审快判；实行专案专班，强化“打财断血”；坚持深挖彻查，全力“打伞破网”。一审审结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67件954人、恶势力犯罪案件618件3035人，对983名被告人处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2003名黑恶势力犯罪分子被判处财产刑，陈鸿志、朱强、任爱军等一批民愤极大、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被依法严惩。全省法院涉黑恶案件综合审判质效位列全国第4，省高院被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犯罪。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依法审理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等犯罪案件5件，审结邪教组织等犯罪案件49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审结故意杀人、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073件，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143人，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安

全感;审结非法集资、网络诈骗、“套路贷”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531 件,妥善审结受害群众近千人、涉案金额 6.4 亿的山西华盛公司集资诈骗案,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权益;积极参与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审结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案件 2000 件,依法严惩了涉案毒品达 91 公斤的宋毅等 19 人贩卖毒品团伙,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案件从严惩处的高压态势。

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大力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充分保障被告人权利。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原则理念,依法宣告 61 名被告人无罪。严谨细致做好特赦案件裁判工作,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前夕依法裁定特赦服刑罪犯 162 人,切实做到“不错放一个、不漏赦一个”。严格依法适用减刑、假释,对涉及职务、金融、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服刑人员从严掌握减刑标准、幅度、程序,对确有错误的减刑、假释及时依法纠正,对 7654 名确有悔改表现的罪犯依法减刑、假释,对 8171 名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未成年犯依法适用缓刑、拘役、管制,促进刑罚的教育、改造、感化、挽救功能全面发挥。

(二)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审结民商事案件 280244 件。

重和谐,稳妥处理民事纠纷。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大力弘扬中华传统道德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出台《家事案件审理改革指导意见》,妥善处理家庭矛盾纠纷,以调解方式审结婚姻、赡养、抚养、继承等家事案件 15547 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合法权益,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依法审理涉民生案件,审结劳动争议、食品药品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案件 7709 件,坚决保障老百姓民生福祉。依法审结涉军维权案件 157 件,支持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

重规则,依法审理商事案件。重视发挥司法裁判对市场秩序的评价、规范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树立规则意识,促进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经营。审结股东出资、股权转让等涉公司案件 6959 件,促进市场要素有序流动。审结建设工程、房屋买卖等纠纷案件 11890 件,促进工程建设行业和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

重保护,坚决维护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强化知名品牌保护,开展“宁化府”“沁州黄”等特色知名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专题调研,对加强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出意见建议。审结商标恶意抢注、攀附、仿冒等侵权案件 72 件。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难题,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627 件。省高院审理的一起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判处侵权赔偿和惩罚性赔偿共计 1080 万元;壶关县法院审理的“圣城家园网”侵犯著作权案,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81 万元,该案入选国家版权局“剑网 2019”专项行动十大案件。

(三)加强行政审判工作,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8326 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3133 件。

坚持调判并重,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原则,注重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合法自愿的前提下,依法开展协调和解工作,全年以和解撤诉方式结案 649 件,是 2018 年的 2.94 倍。

延伸审判职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系统分析审结的 119 件涉征地拆迁行政案件,总结行政机关在征收拆迁行政执法领域和应诉中存在的问题,专题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提出改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司法建议,支持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和城市发展建设。发布涉土地资源、环境保护、市场监管

等行政管理领域,包含许可、强制、处罚等行政行为的十大行政审判案例,对规范行政行为、促进群众依法维权和提升行政审判工作水平起到积极的示范和引导作用。

开设庭审课堂,完善“府院联动”机制。主动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观摩开庭,通过亲历案件审判促进“以案学法”,提高依法行政意识。与省依法治省办公室共同组织 78 家省级重点普法责任单位厅级领导现场旁听太原中院审理的一起行政处罚、复议案件,1.7 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同步观看。晋城市市长和 60 余名行政机关代表旁听晋城中院审理的一起行政赔偿案件,在全国引起良好反响。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81%,同比提升 50.47 个百分点。

(四)加强民事执行工作,全力兑现胜诉权益,积极促进诚信建设,受理执行案件 148603 件,执结 142138 件,执行到位金额 31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01%、13.66%和 10.08%。

持续发力,巩固攻坚成果。通过调研座谈、实地督导、开展“三晋执行”十个专项行动等形式,推动全省法院继续保持思想认识、拼搏劲头不放松,人员保障、工作力度不减弱,打出执行办案的“组合拳”“连环掌”,进一步巩固拓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执行工作核心指标稳步提升,办案质效全国位次整体前移。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关于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跟踪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效率、力度、规范化的满意度评价均达 85%以上。

加强宣传,强化震慑效果。组织“三晋执行护民生”和“晋法出击”全媒体直播,共执结“骨头案”1229 件,对 874 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发放案款 1.08 亿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律师现场观摩、解读、点评,300 多家媒体参与,在线观看和网上点击量总计超过 1.91 亿次,创全国法院纪录。

强化惩戒,扩大执行战果。充分运用强制手段,限制消费 98419 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49963 例,司法拘留 2998 人,罚款 152 案 898 万元,判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31 人,向社会明确昭示,裁判不是“白条”,正义不能缺席,法律不容亵渎,挑战法治权威必须付出沉重代价。

二、坚决落实中央、省委部署,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

全省法院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助力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全方位提升服务和保障水平。

着力防范金融风险。依法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促进健康发展,省高院研究制定《关于涉职业放贷民间借贷案件审理工作的意见》,与证监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证券期货领域纠纷化解的意见》,明确职业放贷人认定标准,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证券期货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审结民间借贷、证券期货、互联网金融等案件 40859 件,多起涉金融重大案件通过协调妥善解决。

积极服务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依法保护农民土地承包权利和土地权益合法流转,制定《关于审理农村土地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审结土地承包流转、林权转让等涉农案件 2172 件,切实维护农村经营主体权益。依法审理涉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40 件,惩治贪污、挪用扶贫款物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46 人。开展专项行动,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执结案件 1985 件,执行到位金额 5779.45 万元。太谷县法院对被告人贺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 12 万元,为 105 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255 万元。

扎实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运用法律手段全力保护“碧水蓝天、绿水青山”,出台《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推动环境资源

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落实,依法审结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 563 件、环境资源类民事案件 3113 件、民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1 件,审理涉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案件 431 件,发布典型案例 5 起。在全国造成恶劣影响的山西三维华邦公司污染环境一案,洪洞县法院依法严惩,判处该公司罚金 100 万元,判处主犯牛某有期徒刑三年、罚金 2 万元。

积极助力发展动能转换。出台破产案件立案指引、加强“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和建立破产案件快审机制等三个指导意见,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为企业重新焕发生机创造条件。全年审理破产清算、重整等案件 180 件。高平市唐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实现引资,有效化解企业生存危机。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司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依法审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虚假出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非法经营等案件 838 件,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 139135 件,促进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交易安全。依法严惩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承揽、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索贿受贿、滥权渎职、坑害投资商和创业者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职务犯罪。执结涉企执行案件 7064 件,其中以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 505 件,到位案款 46.72 亿元。与省工商联联合制定《关于开展民营企业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编写并向企业发放《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 100 点》,实现司法服务和社会需求精准对接,努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推动司法服务转型升级,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全省法院以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多元

解纷机制“两个一站式”建设为着力点,积极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阳光的司法服务。在最高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综合效能年度考评中,我省法院位列全国第 6,省高院在全国高院排名第 2。

(一)“线下”集中、“线上”集成,打造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集约化诉讼服务体系。着眼线下“一门通服”,制定立案登记、繁简分流、调解速裁等 23 项服务标准,推动诉讼服务中心功能集约化,努力实现诉讼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着眼线上“一网通办”,推动网上服务功能集约化,实现立案、导诉、信息查询、材料交换、文书送达、诉讼费缴退等业务有机融合,打造全天候、全地域、全流程的智能化服务平台。全省法院全部实现跨域立案和网上立案,网上立案 28664 件,办理业务 463.92 万次,提供电话咨询 21092 次,努力实现办理立案“一次不用跑”。着眼互动“一线通联”,在全国法院首创性开通覆盖三级法院的集约化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不仅拓展了服务功能、提升了服务水平,而且为当事人和法官交流开辟了全程录音、信息留痕、有据可查的规范化联系通道,法官由此可以毫无顾虑、开诚布公地与当事人沟通,诉讼群众也彻底告别了“联系法官难”的困境。

(二)请进来、走出去,打造专业精准、层次丰富的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在诉讼服务中心引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仲裁、公证等机构,全面推行公益律师值班制度,首批聘请 553 名调解员和 55 个调解组织,积极探索“多元参与、集成作业、一门通调”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模式,有效发挥了社会矛盾诉前过滤功能。全年诉前调解各类纠纷 63117 件。积极推动建立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与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中心、道交纠纷调解中心等网上联动机制,打造以人民法庭为中心,以乡镇、社区为节点的全覆盖联动联调工作网络。太原市迎泽区法院、临汾市尧都区法院、运城市盐湖区法院

入驻当地党委政府主导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创新了多元化解模式，增强了纠纷化解效能。

(三)展示公正、树立公信，打造公开透明、动态全面的阳光司法体系。依托审判信息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等四大平台，全年公开诉讼案件 309558 件、裁判文书 433965 篇和 15598 名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强化庭审直播应用，全省法院直播庭审 106084 场，同比上升 34.60%；省高院直播庭审 1132 场，居全国高院第 2 位。办好“法院开放日”，邀请人民群众走进法院观摩庭审，认真做好法官“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省高院行政庭被评为 2019 年度全国普法先进单位，省高院作为省普法优秀单位被推荐参加 2020 年度全国评选。

四、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审判质量效率变革

全省法院健全制度、创新管理、强化落实，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努力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一)构建审判执行流程新机制。全面落实立案前诉调分离、立案后诉裁分离、审理前难易分离的工作制度，实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完成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各环节有机衔接，让审判执行进一步提速。全省法院全年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72.87%，同比上升 26.78 个百分点；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为 50.3 天，同比减少 5.7 天。制定全省统一适用的《执行实施案件办理程序标准指引》，对办案全流程节点的工作标准、办理时限、文书起草、财产处置进行细化明确、动态管理，有效规范全省法院执行办案行为。

(二)构建审判管理工作新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审判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细化院庭长权力职责清单，督促院庭长在清单范围内全程留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实现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相统

一。制定《全省法院 2019 年度审判质效约束性重点指标》《关于建立执行实施案件源头管控、动态监督、全程管理、案后评查机制的规定》，建立涵盖审判执行质效、司法公开、信息化应用等内容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实现对立案、开庭、裁判、送达、归档等各流程节点的预警、督办、考评，实化流程管控，强化动态监控，实现了对审判执行工作精准管理。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4.75%，同比提升 2.31 个百分点。

(三)构建涉诉信访化解新机制。建立全省法院涉诉信访管理监督平台，将三级法院涉诉信访案件统一纳入平台实行案件化办理，做到每件涉诉信访案件处理首接负责、全程监管，实行涉诉信访案件审判质量评查和处理结果审查“一案双查”，确保涉诉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全面实行刑事申诉案件律师代理制度，对 36 件刑事申诉案件提出立案审查建议，6 件进入再审程序。

(四)构建人力资源配置新机制。建立全省法院编制动态调剂机制，将 172 个中央政法编制调整到人案矛盾最为突出的 14 个基层法院，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会同省委组织部在全国率先出台规范市县法院公务员管理工作办法，如期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对人民法庭工作情况开展全面调研，制定了优化布局、加强保障、强化功能的科学规划，推动管理层级扁平化、工作力量向审判一线下沉，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

(五)构建现代科技应用新机制。全面深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同步生成诉讼案件电子卷宗 339565 件，同步生成率达 98.38%，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构建全省法院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业务的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实现 138 张司法统计报表自动生成、5000 余项审判管理数据自动抽取和 12 类审判管理通报智能撰写。省高院联合山西大学、中国知网建立全国首家“法院大数据与智能应用”实验室，研发的“刑罚变更类案

件智慧判案辅助系统”入选第二届“数字中国”成果展。

五、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五个过硬”司法铁军

全省法院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大力推进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激励广大干警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一)突出抓好政治建设。全省法院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一体推进,广大干警真信笃行、知行合一的能力和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进一步提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确保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在全省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加强政治督察、司法巡查、纪律作风检查,完成全省 12 个中级法院政治督察全覆盖,不断夯实法院系统政治根基。

(二)着力营造干事创业环境。积极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不断增强法院内生活力,组织评选全省法院担当作为优秀干警、十佳执行干警,进一步营造见贤思齐、比学赶超的创先争优氛围。出台员额法官绩效考核办法,实现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工作与法官绩效一体化考核,有力促进审判团队多办案、办好案。

(三)大力提升职业能力。广泛开展案例研讨、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查、实务技能竞赛等活动,让干警在岗位锻炼中增长实际本领。针对岗位特点,分类实施干警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开展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各类专项培训 138 期 5386 人次。

(四)狠抓纪律作风整顿。以“严纪律、强作风、树正气”为目标,在全省法院开展“纪律作风整顿年”活动,集中整治“庸、懒、散、怠、乱、浮”等不良行

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 5 起违纪案件集中进行公开通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147 人,较好地解决了理想信念滑坡、责任担当不力、执法不严、作风不实、司法不廉、守纪不严等问题,风清气正、蓬勃向上的法院政治生态有效培树。

六、积极主动接受各界监督,推动法院工作全面提升

全省法院把接受监督作为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高度重视,主动配合,认真整改。一年来,省高院认真贯彻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进一步完善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工作机制,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调研和执法检查,专题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并根据审议意见及时抓好工作改进。认真落实三级法院院长定向分级联络人大代表工作制度,及时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情况,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审判、观摩执行,定期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 25 件,办复率为 100%。去年 6 月,四省区 33 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并充分肯定了我省法院工作。认真贯彻监察法,支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省高院制定《关于办理检察建议的规定》,积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责,依法审理抗诉案件 720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进一步扩大司法民主,拓展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9221 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 86690 件。全面落实新闻发布会、法院开放日等举措,积极运用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融媒体加强司法宣传,让社会各界了解、参与和监督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一年来,在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各级法院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奏响了全省法院工作健康发展的生动旋律。在此,我代表全省法

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部分法官业务能力还有较大差距,服务保障大局意识和能力还需增强,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现象依然存在。二是少数案件存在错误、瑕疵,一些案件久拖不决、超审限审理,案件质效和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一些干警服务观念淡薄,工作方法简单,对人民群众的诉求重视不够,司法作风仍需改进。四是少数人员裁判不公、司法不廉,严重损害司法公信。五是司法质效考核评价体系不完备,司法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对审判权的监督管理仍需进一步完善。六是案件数量持续攀升,人员结构性短缺问题突出,司法资源配置需要持续优化。对此,我们将在各有关方面的支持帮助下,切实加以解决。

2020年,全省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实施全省法院队伍素能、司法质效提升三年工程,紧紧围绕“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一是大力加强政治建设,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打造好法院党校平台,推出政治理论、党史国情精品课,进一步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强化广大干警特别是法院领导干部理论武装。打造好法院党性教育基地,提高党性教育实效,推动形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打造好党的建设载体,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切实把党的领导和党的要求落实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二是聚焦扫黑除恶决战决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决胜之年,将有更多的涉黑恶案件集中进入审判环节,审判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全省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坚决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要强力打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严重暴力犯罪、多发侵财犯罪以及涉枪爆、毒品、金融等高发犯罪,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等领域犯罪,努力为我省改革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三是围绕“四为四高两同步”,积极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崛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能动司法、服务大局。建立专业化审判组织,全面实行知识产权、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强化对科技创新、知名品牌及特色产业的司法保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损害修复,积极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美丽山西建设。加强“府院联动”,强化信息共享、联合惩戒,推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好各类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促进市场健康发展,为各类主体成长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以处置“僵尸企业”为重点,用好破产重整、和解制度,促进企业优胜劣汰,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让市场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坚定不移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四是启动队伍素能、司法质效提升三年工程,全面推动法院工作提质增效。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从严管理司法队伍,大力提升广大党员干部政治素能,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改进工作作风,

树立良好形象。创新业务技能培训方式,推行案例教学、菜单式教学、订单式教学以及研讨式教学等模式,把培训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努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遵循司法规律,高标准建设司法质效评价体系,形成科学的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机制,扎实有序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升质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并重,加强司法理论研究和向下指导,加速推出类案指导意见,统一全省法院各类案件司法标准和尺度,树立司法

权威,不仅要确保司法公正,而且要让广大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司法公正。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全省法院工作全面步入全国先进行列。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不做虚功、不务虚名,以更高的站位、更严的标准、更大的作为奋力开创全省法院工作新局面!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杨景海检察长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2020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和省

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推进检察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四大活动”为抓手,坚持“巩固、深化、提升”,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高检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提升”活动为抓手，聚焦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求，深化改革创新，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新的发展和进步。

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好“法律攻坚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越深入，任务越艰巨。2019年，大量案件涌入审查起诉环节，专项斗争到了认定证据、指控犯罪的关键阶段。我们审时度势，集中优势兵力，采取“三个三”战略战术，全力攻坚，有力打击了黑恶犯罪。全年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2249人，起诉5145人。

依法从严快办。省检察院统筹全省办案力量，对涉黑涉恶案件实施“一案一团队”，专案专办，快捕快诉。各级院领导分片包案、阅卷督导、压实责任，坚决不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案件审结率89.8%，位居全国第2。把依法严惩贯穿于批捕起诉和刑事诉讼监督全过程，从严惩治黑恶犯罪首要分子、骨干成员。吕梁陈鸿志、太原任爱军、朔州朱强等一批为非作歹、残害百姓的黑恶团伙受到严惩，昭示了省委荡涤一切社会污浊的坚定决心！

严把审查关口。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精准认定案件事实，精准适用法律条文。省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的定性统一把关。拟作不捕不诉的，一律上提一级审核。对侦查机关以涉黑涉恶移送审查起诉的，依法不予认定111件。监督立案33件，追诉漏犯262人，不捕151人，不诉89人。太原市检察机关在审查李金才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依法追加认定11名组织成员，做到打漏见底。

注重深挖根治。坚持“两个一律”，做到“三个不放过”，全面推行签字背书制度，将是否存在未发现的“保护伞”、黑恶财产线索作为办案必须审查的重点，发现并移送“保护伞”线索395件，同比上升234%。坚持一案一总结，一类问题一建议，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乱象和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198 条。晋中、晋城、临汾等地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推动“校园贷”、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文物管理等方面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二、坚持为人民司法,全力服务山西稳定发展大局

以办案为中心,打好“组合拳”,切实将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努力把人民群众得实惠的检察实事做深做好。

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主动融入全省稳定大局,围绕 70 周年大庆、“二青会”等重大活动,扎实做好维稳工作,促进“平安山西”建设。全年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3348 人,提起公诉 40915 人。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邪教、反恐怖斗争,批捕 68 人,起诉 162 人。积极参与打击涉枪涉爆类犯罪专项行动,批捕 131 人,起诉 272 人。依法严惩故意杀人、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 701 人,起诉 734 人。

主动服务三大攻坚战。积极投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开展“珍惜血汗钱、远离非法集资和套路贷”法治宣传,严厉打击以金融创新为名实施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金融犯罪,起诉了“晋商贷”等一批典型案件,并加大追赃挽损力度。晋城市检察机关办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追回 426 万余元并全部退还投资者,退赔率 99%。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批捕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370 人,起诉 753 人。省检察院对中条山脉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等 10 起案件挂牌督办。积极服务脱贫攻坚战,依法起诉挪用、侵占扶贫专项资金等犯罪 64 人。以司法救助服务脱贫攻坚,向 715 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吕梁市检察机关持续为“十万护工出吕梁”提供法治培训和检察服务,助力“吕梁山护工”脱贫攻坚品牌不断壮大。

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战略任务,用法治力量助推“六最”营商环境建设。积极参与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专

项行动,起诉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合同诈骗等破坏经济秩序犯罪 3623 人。结合扫黑除恶,起诉强揽工程、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等破坏公平竞争犯罪 2232 人,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大环境。

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我们深知,在山西“一股独大”企业结构下,民营企业更需要法治“护航”。省检察院秉持理性、谦抑、审慎理念,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知识产权等 6 个专项行动,发布涉民企典型案例和风险提示,起诉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627 人。坚持少捕慎诉少羁押,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能不捕的不捕 44 人,能不诉的不诉 42 人,变更强制措施 17 人。加大财产保护力度,办理涉企民事监督案件 253 件,提出监督意见 28 件,涉案金额 2.12 亿元。临汾市阳光地带房地产公司被误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省检察院依法监督纠正,避免企业损失 880 余万元。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建立完善常态化联系机制,举办“检察护航民企发展”开放日,问计问需,精准服务。省市县院三级联动,协调北京、河北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化解全国 500 强民营企业——山西建邦集团多起法律纠纷。我们服务民营企业就是要落实“平等”二字,就是要动真格、见实效!

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孩子的伤是全社会的痛。护佑孩子健康成长,检察机关义不容辞。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721 人,起诉 1149 人。省检察院与省教育厅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深化“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全省检察机关联合教育部门查访学校、幼儿园 1097 所,发出检察建议 225 件,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163 个。推动“法治进校园”常态化,全省各级院检察长和 1428 名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预防校园欺凌等普法活动,帮助孩子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综合运用附条件不起诉、封存犯罪记录、精准帮教等机制,帮助 366 名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其中 9 名涉罪

学生考上了大学。央视《今日说法》栏目对临汾市检察院开展涉案困境儿童司法救助的经验做法进行了报道。

积极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法律是人民的法律,法治的阳光要照亮每一个角落。全省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密切协作,帮助农民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打官司,支持起诉 1063 件,依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大同市云冈区检察院积极沟通,为 30 名农民工追回 28.5 万元血汗钱。晋中市检察院多方协调,解决一起长达 10 年的理财保险纠纷,为郭满福老人挽回 65 万元损失。

努力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着落。群众的事不能拖。我们升级“12309”检察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信访联络员和检察官首办责任制,办理群众来信 17558 件,有联络方式的全部在 7 日内回复告知,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为 99.7%。拓展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邀请律师入驻值班,综合运用公开审查、听证、调解等手段,息诉 1379 件。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合力化解了闻喜一起 6 年之久的邻里义务帮工人身损害纠纷案,获得《检察日报》等多家媒体“点赞”。坚持情理法相统一,积极解决群众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困难。朔州市检察机关跨省协调,为一起刑事案件申诉人提供救助款 17 万元,减免费用 20 万元,彻底化解了长达 5 年的纠纷,以检察真心诠释为民初心。

三、强化诉讼活动监督,有力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紧盯“立的对不对、抓的该不该、判的公不公、执行的严不严”,加大监督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在公安机关建立派驻检察机制,前移监督关口,构筑起防范冤错案件的第一道防线。监督立案 774 件,追诉漏犯 1355 人,确保犯罪者受到打击;监督撤案 433 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捕 2943 人,不诉 1434 人,防止

无辜者被错误追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551 件,法院审结 479 件,采纳 307 件,促进罪责刑相适应。

创新刑事执行监督。认真开展对法院、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工作。全面推开监狱巡回检察,构建“1+5”巡回检察工作机制,监督力度深度明显加大。省检察院首次对临汾监狱开展直接巡回检察,部署对全省 21 所监狱开展 2 轮跨区域交叉巡回检察,指导各地开展 19 次常规巡回检察,共监督纠正各类问题 547 个。荫营派出检察院依法纠正法院未将羁押期折抵刑期的错误裁定,为罪犯鄯某追回“20 天自由”。强化日常监督,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7382 件,监督纠正 681 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变更强制措施 1640 人。坚持“一个不漏、一个不错”,审查报请特赦 169 人,纠正报请不当 5 人。坚持监督与保护并重,出台支持和保障监狱民警依法履职意见。

重视民事诉讼监督。单设民事检察部门,努力扭转重刑轻民局面。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2349 件,同比上升 31%。强化精准监督,提出抗诉 187 件,同比上升 12.7%,法院改判、发回重审 165 件,改变率为 82.9%。支持法院破解执行难,督促执行 571 件。省检察院依法监督,法院对汾阳市兴阳焦化厂一笔长达 20 年的债权执行到位,决不让法律“打白条”。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纠正“假官司”22 件,涉案标的 1 亿余元,移送犯罪线索 10 件。某房地产公司虚构官司,逃废债务 1700 余万元,太原市检察院成功抗诉。我们就是要坚决打假,决不让“假官司”得逞!

加强行政诉讼监督。全年受理审查行政案件 744 件,办结 772 件,同比分别上升 11.6%、12.8%。加大生效裁判监督力度,对土地行政确权等一批典型案件提出抗诉,抗诉数位居全国第 8。对行政审判程序提出监督意见 158 件,法院采纳

154件,位居全国第6。以法院行政非诉执行为重点,加强对法院行政执行活动的监督,提出监督意见263件,法院全部采纳,促进了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发挥了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独特作用。

四、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坚决扛起公益保护神圣职责,以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公益诉讼报告为契机,加大办案力度,实现法律授权领域全覆盖。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370件,立案472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398件,有关行政机关积极采纳,依法履职,进行整改,采纳整改率为99.1%。对破坏公益造成损失的,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143件,移送违法犯罪线索41件。

守护好三晋绿水青山。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们主动融入“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治理,与省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百日会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2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93件,督促整改1036件,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741公里。加大矿产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办理一批无序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针对大同浑源32家矿企私挖滥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检察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省大检察官办案组,向省直5个厅局发出检察建议。大同市检察机关向市、县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移送犯罪线索31件,对11家矿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进行追偿,推动当地植树170余万株,生态治理4万余亩。省委制定的“一年见绿、两年见树、三年见景”目标初见成效。

守护好一方蓝天净土。蓝天就是幸福、净土就是宝地。省检察院与陕西、河南两省联合部署助力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督促整治违法排污企业200家。会同省林业草原局对7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9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专项监督,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5件,督促整改48件。孝义市检察院督促某矿企整治裸露煤矸石场12.5万平方米,改善周边空气环境近100平方公里。

守护好群众舌尖安全。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我们深化推进“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1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17件。五台县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五台山景区食品安全专项监督,销毁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1000余箱。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起诉434人。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机制。阳泉市检察院对某商贸公司销售假冒汾酒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责令被告在新闻媒体上公开道歉,并支付三倍赔偿金,让赚黑心钱的既丢面子,又丢里子!

守护好文物和英烈设施。历史文物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立足有效保护,省检察院部署开展文物保护专项监督,对管理不到位、修缮维护不及时等问题,督促整改188件。坚持用法律捍卫英烈荣光,会同军事检察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公益行动,推动修复重点纪念设施22处。寿阳县检察院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联合办理的羊头崖烈士纪念设施疏于管理公益诉讼案,被高检院评为典型案例。古县检察院推动当地投入1900余万元,对贾寨村太岳军区岳北军分区革命旧址进行保护性修复。

五、深化检察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抓住改革关键一招,勇于自我革命,创新工作机制,主动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

完成内设机构改革。突出专业化建设,按照一件事情由一个机构负责到底的原则,完成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涉及部门最多最广、职能调整幅度最大的机构变革。按照案件类型组建刑事检察办案机构,实现刑案精办。适应人民群众新需求,单设

民事、行政检察机关,补强短板。牢记法律赋权新职责,增设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实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齐头并进。

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新刑法规定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的重要制度,检察机关承担着主导责任。我们从国家治理全局高度依法履职,全力推进落实,目前适用率达到了84.6%。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中,93.8%的被告人一审服判息诉,真诚悔罪。同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简案快办。阳城县检察院5天审结26件危险驾驶案,法院60分钟内当庭宣判,显著提高了办案效率。

构建“案一件比”办案质效评价体系。“案一件比”是指一个“案”子与“三延两退”等办案程序流转中产生的“件”数之比,数值越大,说明办案时间越长,司法效率越低,当事人诉累越重,群众的感受就越不好。为此,我们把降低“案一件比”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点整改的突出问题,压实司法责任,筑牢为民初心。在办案中坚持高标准求极致,强化引导侦查,提升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质量,坚决杜绝借时限办案等问题,除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外,努力做到一“案”一“件”。“案一件比”办案质效评价体系建立以来,“件”数减少了近30%,平均办案时限缩短了7天,办案质效排名大幅提升至全国第13位。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办案。担任检察官的院领导自觉回归一线,直接办案、完整办案,充分体现亲历性要求。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各级院领导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为重点共办案26723件,占比14%,位居全国第2。其中检察长办案5016件,出庭支持公诉286件,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311次。召开全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交流会,及时总结推广政治引领业务的新方法新措施,努力实现更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法法衔接”机制,与省监察委员会统一职务犯罪证据标准,细化提前介入、退回补充调查等程序,对司法人员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案件管辖、移送进行规范。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792人,起诉751人,退回补充调查60人。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21人,起诉11人。祁县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李某徇私枉法裁判、临汾3名协警收钱私放醉驾人员、浑源县看守所4名民警虐待致被监管人死亡等典型案件,检察机关依法立案侦查,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

六、坚持党建引领,努力建设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以“四化”建设为方向,全面落实“五个过硬”要求,努力打造让党放心、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坚持政治统领业务。把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作为年度开局之篇,对标先进制定年度检察工作十大标志性指标。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全面政治洗礼,组织“学思践悟、三个融入”学习交流会,开展“8+5+5”专项整治,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日常、融入业务、融入内心。深入开展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在回顾和展望中坚定信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

坚持提升本领是根本。开展“业务培训年”活动,领导干部走上讲台,言传身教,带动大培训、大练兵深入开展,组织1.6万人次对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培训。充分运用“检答网”答疑释惑。建立各级检察委员会指导性案例学习应用制度,发挥指导性案例对检察办案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统一司法办案尺度。建立检察业务态势周研判、月分析制度,及时固强、纠偏、补弱。聚焦“八种本领”,组织千余名干警到脱贫攻坚

坚、援藏援疆、信访一线、基层岗位锻炼成长。承办中俄检察业务研讨会,深化山西检察对外司法交流合作。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切实担负起管党治检主体责任,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完成对6个市级检察院和1个派出检察院的巡视,提前实现届内全覆盖。反馈问题见人见事,督促整改各类问题300多个。组建检察官管理处,设立省检察官惩戒工作办公室,强化对检察官司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把贯彻执行“三个规定”作为公正司法的“防火墙”,登记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505件。对违纪违法零容忍,查处19人。

各位代表,我们牢记宪法职责,主动接受人民监督。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向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326次,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56件。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专题审议意见。主动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健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联系机制,诚恳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开展走访、座谈、视察工作、参与案件公开审查等活动。全省三级检察院同步举办“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等3个主题检察开放日,11000余名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加大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法律文书26021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2916条,召开新闻发布会20次,利用新媒体推送检察信息7万余条。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省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配合制约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一是检察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四大检察”发展还不够均衡,民事和行政检察工作仍需用力。三是信息化建设还相对滞后,智慧检务建设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四是队伍专业化、正规化程度还不够高,办理金融证券、知识产权、信息网络等案件的能力明显不足,个别干警违纪违法现象仍然存在。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着力解决。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省在新的起点上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和高检院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以推进检察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四大活动”为抓手,坚持“巩固、深化、提升”,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实现我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

第一,更精准服务省委治晋兴晋工作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安全稳定作为头等大事,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犯罪活动。保持坚韧不拔的意志、决战到底的勇气,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依法严惩金融、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领域的犯罪活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以“两山七河一流域”为重点,全力守护山西好风光。平等保护各类市场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积极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二,更用心做好新时代检察为民工作。持续严惩民生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特殊群体司法保

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结合我省实际,继续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实,系统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将释法说理、答疑解惑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用心用情办好群众每一起信访案件。立足办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实现办好一案、治理一片。

第三,更有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检察改革,推动检察制度优势转化为检察办案效能。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牵引,主动承担刑事诉讼主导责任,持续做优刑事检察。以精准监督为重点,加大对虚假诉讼、违法裁判监督力度,不断做强民事检察,努力维护千家万户切身利益。以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做实行政检察,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专项活动,促进严格依法行政。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以诉前程序为最佳途径,携手各方共同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更严格打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旗

帜鲜明地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自觉对标对表,守初心、担使命。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省委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确保中央、省委和高检院的部署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完善司法责任制落实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开展高质量业务培训,提升履职本领。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欣逢“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走在习近平总书记为我省指明的转型发展金光大道上,全省检察机关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高检院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决议,以“人一之我百之、人十之我千之”的精神状态,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努力在三晋大地书写新的检察篇章!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 1 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补选楼阳生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1 月 18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 2 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补选林武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1 月 18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 3 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补选王拥军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1 月 18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 4 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补选刘志宏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1 月 18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0年1月1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依法向大会提出议案。截止1月14日18时,大会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45件,比去年增长60.7%。其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3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件,有关决定事项方面的1件。

为提高议案质量,领衔代表会前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起草议案文本;会议期间,与附议代表认真研讨,进一步完善议案文本。提出的45件议事原案,参与联名代表609人次,涉及6个代表团。随后,1件议事原案经所提代表建议,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经审查,其余44件议事原案内容均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且案由明确、案据充分、方案具体,符合议案构成要件。鉴于0002号与0028号,0010号、0015号与0031号,0013号与0033号,0023号与0036号,0039号与0041号议案,内容相同或相近,分别合并为一个议案。将44件议事原案立为38个议案,

分别是:

1.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0001号);
2. 关于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0002号与0028号);
3. 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议案(0003号);
4.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的议案(0004号);
5.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0005号);
6.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促进大数据应用条例》的议案(0006号);
7.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0007号);
8.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的议案(0008号);
9.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乡村旅游促进条例》的议案(0009号);
10.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0010号、0015号与0031号);
11. 关于制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号召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中开展向申纪兰学习的决定》

的议案(0012号);

12.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0013号与0033号);

13.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条例》的议案(0014号);

14. 关于修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0016号);

15.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条例》的议案(0017号);

16.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养犬管理条例》的议案(0018号);

17.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议案(0019号);

18. 关于制定《山西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20号);

19. 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保障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条例》的议案(0021号);

20. 关于制定《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办法》的议案(0022号);

21.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的议案(0023号与0036号);

22.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发展规范健康产业条例》的议案(0024号);

23.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的议案(0025号);

24.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议案(0026号);

25.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议案(0027号);

26. 关于制定《山西省农村公路条例》的议案(0029号);

27. 关于制定《山西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议案(0030号);

28. 关于制定《山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0032号);

29. 关于制定《山西省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议案(0034号);

30. 关于制定《山西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的议案(0035号);

31.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议案(0037号);

32. 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开发、再利用条例》的议案(0038号);

33. 关于加快制定《山西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0039号与0041号);

34. 关于废止《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0040号);

35. 关于修订《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的议案(0042号);

36.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的议案(0043号);

37. 关于建立山西省地方性法规定期清理制度的议案(0044号);

38. 关于制定《山西省退役士兵促进安置条例》的议案(0045号)。

以上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将在本次会议闭会后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处理。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0 年 1 月 12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55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小强	卫小春	马文杰
王旭明	王 珍	石金平
卢晓中	白德恭	冯云龙
冯改朵(女)	曲孝丽(女)	吕岩松
刘本旺	刘振国	关建勋
安雅文	孙大军	李仁和
李凤岐	李正印	李 佳
李俊明	李效玲(女)	李悦娥(女)
张吉福	张志川	张李锁
张明星	张炯玮	张高宏
陈小洪	陈振亮	陈继光

范丽霞(女)	罗清宇	岳普煜
赵向东	赵庆华	赵建平(人大)
	赵建平(晋中)	徐广国
高卫东	高新文	郭迎光
郭海刚	郭康锋	商黎光
梁宏宇	董一兵	韩怡卓
韩 强	程有录	释昌善
楼阳生	廉毅敏	

秘书长

郭迎光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0 年 1 月 12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楼阳生 郭迎光 卫小春 李悦娥(女) 高卫东 岳普煜 李俊明 郭海刚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0 年 1 月 12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郭海刚 王 纯 梁克昌 孟 萧 李凤岐 张 羽 汪 凡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0 年 1 月 12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决定: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按电子表决器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电子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八、选举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0 年 1 月 12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批准山西省 2020 年省本级预算 |
| 二、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工作报告 |
| 批准山西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五、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提请审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
议案 |
| 三、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全
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 七、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